

本书由免费 PDF 电子书下载的博客制作，转载请注明出处。





# 大裂

Huge  
Crack

胡迁  
著

如果说在这越来越坏的世界里，注定有一场残忍的败仗，那你打还是不打？

更多精彩电子书，请访问免费电子书PDF下载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houxiantown>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 版权信息

书名：大裂

作者：胡迁

出版社：九州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7年1月

**ISBN:978751084640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录

前言  
序 暗室明眼人  
序 离队少年  
一缕烟  
大象席地而坐  
漫长的闭眼  
气枪  
张莫西去了沙漠  
猎狗人  
大裂  
婚礼  
鞋带  
静寂  
荒路  
倾泻直下  
羊  
约会  
玛丽悠悠  
后记

## 前言

“离开这里的路多得很。有一条是通向康脱拉的，另一条是由那边来的，还有一条是直接通向山区的。从这里看到的这条路我倒不知道是通向什么地方的。”说完，她用手指给我指了指屋顶上的那个窟窿，就在天花板破了的那个地方。“还有，这边这一条是经过半月庄。还有一条路，这条路穿过整个地球，这是通向最远地方的一条路。”

——胡安·鲁尔福《佩德罗·巴拉莫》

## 序 暗室明眼人

黄丽群

说起来我跟胡迁有两面之缘。2014年他来台湾参加金马电影学院，学程结业功课是改编一篇短篇小说，因其中有我的作品，便被主办单位找去开了场两小时的短会。

匆匆来去，印象里就是一群敏思闪烁的年轻人，我昏头昏脑，瞎说一场，会后却收到胡迁认真写了e-mail过来讨论，态度大方，应对有古典的节度。他回北京后，彼此也偶尔通信，某日他很客气，先问能不能寄作品给我看，我答复了，才发过来。老实说我原先没有什么预设，读过却着实吃惊：他似乎太没有自信了，这是很好的小说，干净，浑然天成。他对文字这古老介质的驾驭能力可谓天造地设，每个字是似有若无的纤维，每段句子是气孔绵韧的密丝，分分寸寸，行若无事，在你意识到以前他已捻出漫长的线索，在你意识到以前嗖一下已被卷了进去。

他不像许多人克制不住以其为鞭的诱惑，也不要喧嚣抽打读者，制造浮夸的声响与迹象；他沉默地缠缚，沉默地收敛，丝线一点一点绞紧了勒深了，心仿佛都要裂了。

但写出这样小说的作者，到底是那群均貌似明朗的学员里的哪一位呢？……两年间我一直没搞清楚，但又不好意思说出来，因为这未免也太少根筋。

直到2016年他以中篇《大裂》得到台湾的BenQ华文世界电影小说首奖，因领奖再来台湾，有机会请他喝个咖啡（饭则被小说家骆以军抢去），才大概算认识了，是个从整体到细节都很清爽的年轻人，言语简洁，带冷涩的幽默感，眼光明澈宛如少年手心紧攥的弹珠。人不似其文。我一下子有点蒙，无法理解他的写作中为何会出现那样极致的伤害性，就忍不住问了：“为什么你会写这样的小说啊……”

真是愚蠢的问题，这甚至是我自己作为写作者最讨厌遭遇（并往往顾左右而言他）的问题。但胡迁恳切回答。其实他本人的质地能够说明很多：一个心灵如精密仪器的青年，多半会因人世各种避无可避的粗暴的碰撞，而时时震动，为了不被毁损，难免必须长久出力压抑着位移，那压抑的能量终要在他的写作中，如棉花一般，雪白地爆绽了。书名“大裂”两字或者是无意识的流露，却也收束出胡迁作为一个创作者的内在风景，他的小说中每一抹淡到几近透明的草灰蛇线都有繁复意象，语言平静，一丝滥情自溺的赘肉都没有，落在地上，望似滚珠，若去拈起，才发现是水银，凝重荒暴能让人从头裂开到脚，剥掉了一身的皮。

胡迁学的是电影，他非常擅长利用人物的对话，及对话间不可见的细微波动，如牙科探针般挑出生活的疼痛神经。然而我以为影像训练又不足够解释他短篇小说的魅力：这些作品的结构有时其实不太工整，但那当中的强烈能量让技术问题的刮痕甚至不让人感觉是瑕不掩瑜，而莫名显得那歪斜是一种天经地义，理直气壮了。

许多创作者，终其一生在追求这种无言中说动的境界，他羚羊挂角地恐怕自己也没发

现地轻易做到。这样想想我都觉得真是挺可恨的。

也或许可以这么说：写作一事之诡谲，虽存于文字，又不存于文字，更在如何魔术般介入现实中肉眼不可见的微妙间隙，胡迁带着他松德硝子玻璃般至薄至清透的洞察，在这本小说中一次又一次演示着吹毛断发的天分。《大裂》书如其名，彻底是本伤害之书，每篇小说都怀抱同样一个任何人无从回避的问题：“我们还要活（被伤害）多久？”我可以想象它会被什么样的读者排斥，让什么样的人不安，我可以想象会有什么样的人因在这其中求其安慰与修饰不可得，而感到不满。也可以想象它是多么地不符合某种主流的时代气氛与社会大义。

但我想好的创作者，本来也都是这样的。生命如拥挤的暗室，他坐在当中，视线炯炯，眼中没有蒙蔽，什么角落都看见，不怕痛地指出来，也不因此就佯装或者自命是谁的一道光。至于救赎或出口，那是人人各自的承担与碰撞，若主张创作者必须为此负起责任，就是一种贪小便宜。

我不敢妄言自己多么了解胡迁及其作品，但承他不弃，这两年他陆续写了什么，会发给我看看，有时我们会在信中聊几句，有时我工作焦头烂额难以为继，他也不介意。这当中的《大裂》《一缕烟》《荒路》《漫长地闭眼》等都是我反复再读的秀异之作。然而令人比较困扰的恐怕在于，他的作品，不管放在哪一条脉络下，哪一种已知的模板里，都显得不易解释，像块在视野中任何位置都无法嵌合的拼图。要描述为格格不入，当然没什么不可以，但我以为，也有另一种说法，叫做头角峥嵘。

## 序 离队少年

王小帅

在西宁的青年导演论坛上，胡迁的宣讲引发了哄堂大笑和鼓励的掌声。事情是这样的，主持人介绍完下一位宣讲人后特意提了一下这位导演比较害羞，万一中途有什么情况请大家谅解，然后胡迁就上台了。大大的脸庞，头顶着年轻人舍不得剪的厚重的长头发，黑框眼镜后面目光迷离，像是没有睡醒。

他的剧本项目起名“金羊毛”，来自于某个希腊神话传说。他一开口就暴露了他在背稿，他的眼神对着前方的虚无背了开头的一小段之后，眼睛突然看向台下的听众，然后就顿住了，那一刻整个空气也顿住了，大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什么都没有发生，只是这个台上的年轻人突然石化了，一动不动。等所有人反应过来已经十几秒过去了，哄堂大笑就是在那一刻爆发的，随即是理解和鼓励的掌声。后来问他当时发生了什么，他也说什么都没发生，就是空白了。后来的宣讲这个人严重跑题，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了漫无目的地描述希腊神话上，而且就这个希腊神话也没有讲清楚，并且接连又顿住了几次。作为当时台下的评委，我知道这次的所有奖项恐怕和这个年轻人无缘了。但奇怪的是，尽管如此，这个人给我留下的印象却是所有宣讲人中最深的。

看到“金羊毛”的完整剧本已经是半个月之后了，这回轮到我“顿住”了。整个故事和文字竟散发出一股迷人和离奇的氛围，那种空气中弥漫的失落和伤感不用影像，文字已经抖落了出来，完全和他在台上絮絮叨叨的古希腊神话大相径庭。不过，正是这样的间离和反差倒是十分契合那天在台上石化了的年轻人的气质。

我立刻约了他再次见面。不见不要紧，一见吓一跳。除了相同的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的同门背景之外，毕业没几年的他其实已经是一个作家了，中篇小说集《大裂》刚刚在台湾出版，还拿了个什么奖。问他为什么会这样，他的回答是因为当不了导演，无聊。他的控诉是这样的，在学校的时候，因为拍了一个和他的文字气质高度一致的短片之后被导师批评太艺术，让他模仿韩国人那样拍商业片，他照做了一个，混杂了黑色、动作、凶杀和悬疑，拍完的结果就是对自己的投降出离地愤怒起来，愤怒的结果就是把自己关起来，写字。

因为有了宣讲那次的阴影，每次听他说话都十分担心他在某个时刻再次顿住，当然这样的情况没有再发生，尽管没有再发生，但他时常的沉默和话语间的游离感还是让人产生联想，就像一个有着满腹心事和幻想的孩子，因为没有办法像常人一样表达自己而被人误解，然后他就更深地回到自己的世界，让人担心的是，他有那个世界吗？这样的担心很快就解除了。

解药就是他的文字。像他的剧本一样，读胡迁的小说，其中的人物、行为、故事有一种天然的不确定和游离感，他的文字更是紧紧地契合着这个气质，制造出让人惊喜又沮丧，真实又荒诞的氛围。这就是他的世界，一个文如其人的世界，一个时常会什么都没有



发生而顿住的世界，那个世界空白，游离。以他的年龄，能如此熟练地控制文字、句式和情绪的年轻写者实不多见。

然而年轻也是一把双刃剑，刺向这个世界的时候也容易暴露自己的软肋，胡迁的年龄正好是这个时候。剑的一面是未被污染的想象力在年轻的血液里驰骋，荷尔蒙和精液的味道又浓又足，他的文字可以肆意挥霍它们，一切都可以原谅，一切也可以浪费，三天一个中篇就像一个年轻人夜夜勃起的生殖器，随时都兴致勃勃。剑的另一面也正像这只随时都兴致勃勃的生殖器，充满了骄傲的生命力却一时找不到格斗的对象，所以有时候他要自己解决它。

胡迁拥有这两面，从高中时候就开始的写作练习让他像一个离开了正常队伍的少年，早早地进入了自己的象牙塔，他就在自己的象牙塔中用掌握的文字宣泄着年轻人天然的愤怒和反叛，就像那只找不到对象的勃起的生殖器。我相信他，这个离队少年。不苛求他马上看到自己之外的风景，因为他自己的风景还没有描绘完。不知道是幸还是不幸，那个不想听导师话的导演系学生，至今没有成为导演，却俨然是一个作家了。以后的胡迁会是怎样？一切，交给时间吧。

写给施一凡

## 一缕烟

遇到李宁是在租房子的時候，当时金盞村盖起了第一批板房，这种板房的屋顶是两片浓郁蓝色的铁片，造价很便宜，而拆迁的时候可以因此多算一倍的住房面积。金盞村的每个人都想多拿这一倍的住房面积，于是从肮脏的每隔五十步就有一个两立方米垃圾罐的甬道之上，连接着灰色天空的是一片浓艳如金属的蓝色。而我刚从南方的一个美院毕业，想着这里房租的价格可以接受。

我见到李宁时，他穿了一件灰色马甲，头发短而锋利，有一个厚厚的大嘴唇。他拎着一只鸡，站在一个垃圾罐旁边，鸡爪子被一条鞋带拴着，他的登山鞋有一只没了鞋带。

“这是啥？”我说。

“路上抓的！”李宁拎了一下，鸡咕咕叫起来，紫色的冠子垂着，摇晃着。

“别人养的你怎么敢抓！”

李宁厚厚的嘴唇扬了扬，笑起来。

他带着我，在凹凸不平的小道上走着，穿过一个个的蓝房顶，我看到一扇窗户那儿挂着几条底裤和一串螃蟹。然后穿过一个院子，旁边一个低矮的炉子上架着烧水壶，一股臭椿树的味道。

“我也是刚来，看见那个电线杆没，我刚转过来的时候这只傻逼鸡就立在那，我过去它往后跑，结果后面有只狗。愣神的当儿我就把鸡抓了。真他妈爽。这种散养的吃垃圾的鸡肉贼好吃。真他妈爽。”我看着李宁的背，那只鸡在颠簸中并不好受。

房子非常大，有两间大卧室，客厅有四米高，还有一个独院。其实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房租可以一月一交。房东给我们讲这独院在四周都不好找，客厅有向阳的一扇小窗。这也都不重要，其实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就是房租可以一月一交。李宁直接把鸡扔到了院子里。我回到小旅馆取了两个旅行箱，当夜就搬了过来。而李宁包裹有很多，他打算第二天租车运过来。我去院子里把李宁的鞋带从鸡爪子上解下来。我看着一时还站不起来的这只花鸡，想着来到北京已经有四天，那个小旅馆的潮湿还未从身上散去。

第二天，李宁把东西搬过来，晚上打算为乔迁庆贺一下，于是去院子里找鸡，结果只看到晾衣绳上一根鞋带。李宁把鞋带取下来塞到口袋里。我说这鸡晚上总是叫，吵得我睡不着。

李宁当天晚上跟我讲他家里是养藏獒的，有一个厂的藏獒，他讲得兴致勃勃，让我觉得一切都是假的，也许他家里是养藏獒的，但最多也就三两只而已。但也许我想的是错的，因为李宁很快就开始创作一幅大画，是几只獒犬围着一个藏民，藏民在跳舞。这张画很没有水平，藏民的脸是歪的，画摆放在一进客厅就看得到的位置。每次我一走进客厅，看到的是一群藏獒围着一个藏民，藏民的衣摆飞舞，我觉得这张画很烂，但会经常看它，觉得哪里有点奇怪。也许奇怪在，为什么我一回家就要看到五只狗。金盞村垃圾味道四溢

的胡同里到处都有那种长不大的土狗，当你走在那条高低起伏的土道上，会有野狗跟着你，你跺一下脚，狗就跑掉了。而回到家，我看着那五只扭曲的藏獒，它们就一直在那，我跺一下脚，只听得到回音。我也不能跟新舍友说，你的画太烂收起来吧。

从南方的美院毕业以后，我画了几个行活。其中一个已经很出名，出名的意思是我又画了这张画很多次。最初那是一张壁画，一栋类似天安门的建筑，前景长满了小黄花，后景有大树，后来改了多次，才终于准确地画出前景是野菊花，后景是白杨树。此画的中央有一行红色的字，写着“延安人民欢迎您”。我总把字留在最后写。我从没有想到毕业之后第一份职业性的工作是画半个世纪以前的壁画，也没想到第二份、第三份工作也都是不同大小的“延安人民欢迎您”。我赚了一笔钱，但这跟我要的好像不太一样，我时常在睡梦中感受到延安人民欢迎您，假如这是真的，那我也可以到延安去租一个独院的便宜房子，因为那里欢迎了我。我想着也许李宁的藏獒图也是一张已经画了许多遍的行画，这张画摆放在从云南进入藏区的某个小镇上，最后要在上面加上一行字，每个驱车进入藏区的人都会看到那诡异的舞蹈。而我还有一个朋友，他的那张职业画是一个毛泽东头像，他画了很多次，依然是只有画幅面积不同，内容一模一样。我跟他聊起来的时候，他说他感到活在了一个被抛弃的年代里。

跟随李宁而来的还有他的女朋友。因为李宁岁数比我大，所以我叫她慧姐。慧姐个子矮，非常争强好胜。她在每个方面都要表现出我比你知道的多一点。我不喜欢慧姐，因为她总是比我知道的多一点，但这一点我不承认。慧姐负责大部分家务，也包括我的，衣服有时混一起洗，饭也经常一起做了。

那天吃完饭，他们聊起了刚看的一个美剧。李宁说：“卡尔这么干就是为了赚点小钱，什么他妈狗屁爱啊。”

慧姐停下手中端着的盘子，说：“你没看到他那么痛苦，怎么可能就是因为赚点小钱？”

李宁叼着烟，说：“你算说对了，就他妈因为赚的是一点小钱，所以才背叛啊，要是大钱就心安理得了，你不懂！”

慧姐：“是你不懂，如果他真是为了赚一点小钱，还能看着那条项链难受吗？”

“看项链难受怎么了？你看着那个相框还难受呢！体现你啥了？”

“相框我早就扔了。”

“你扔之前可总看！那照片你藏哪儿了，老子不追究你，你还念想起来没完了！”

“你别老子老子的，我就说你有时候不懂一个人的情感。”

李宁吼了一嗓子：“别提他妈情感，你最懂情感了，你情感全在那个烂相框里。”

慧姐的脸紧绷着：“说了你也不明白，我没有在看相框，那就是一段经历。”

我回到了屋里，抱起了那把古琴。古琴是靠“延安欢迎您”的钱买的。接着我听到一个被绊倒的声音。李宁打起了慧姐。我已经戴上了指甲，古琴发出稳重的弦音。慧姐的哀号声传了过来，我尽量用弦音去配合那哀号，而随之，哀号似乎察觉到了弦音，竟也拉长了，配合起我来。这种和谐的演奏令我不好意思。慧姐已经有了泪痕，哀号停止了，而床上的古琴也渐渐弱了下来。

我推开门，走到客厅，说：“宁哥。”

李宁说：“没事！”然后拉扯着慧姐就进了屋。

我站在空荡荡的客厅里，看到了那张藏獒图。心里想着，这张画为什么这么屎。

不一会儿，我便听到了慧姐的呻吟声。而我的古琴已经配合不了这呻吟，心思烦乱。

第二天，李宁出去喝酒，慧姐下班后做了两人的饭，期间慧姐一直数落李宁的不是。我便听着，随后我为了开导慧姐，就说每个人都有性格缺陷，宁哥虽然粗暴，但不代表他不讲道理，喜欢说大话也不是什么太要命的事。慧姐点着头。

然后我去走廊另一侧的画室里画画。过了会，背后传来慧姐的声音：“这缕烟是什么意思，为什么盖着所有路？”她指着我的画说。

我说：“我也不知道。”

后半夜有李宁开门的巨大声音。

隐约中我听到了在这平房的另一侧有鸡叫，是那只被鞋带拴着的鸡，听到那鸡叫，我感到有什么东西离我远去了。我在南方的潮湿里待了四年，房屋里的霉味后来成为一种令人安心的气味，霉味和松节油混合在一起，是一种浓郁的香气。而此时的房间只剩下干瘪的松节油味道。那鸡叫在黑夜里压抑得像一个核桃被挤压掉。

李宁再看到我时，脸色已经有些不对，我当即想到慧姐把那些有关性格缺陷的话传达给了李宁。我想着自己也没说别的，没有说你其实只是个自以为是的废渣。

李宁表达他的不满，就是把餐桌搬回了自己的屋子。但是过了一天，餐桌又搬了出来。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因为嫌餐桌在卧室里太碍事。我立即给家里买了两桶食用油，于是我们仨又在一个饭桌上吃饭了。李宁说起了他最新的创作计划，是画一幅关于玉树地震的大画。

“我觉得，我们这一代缺少情怀，太多小情绪，你不能把小情绪当作情怀。”李宁喝了口啤酒。

我点点头。我说：“我自己的画里，有时候会有一股情绪，也不能说不好。”

“哎，不对的，情绪不是情怀，我们做创作，要把持着自己的情怀，我这次画玉树地震，草稿已经打好了。你想啊，无家可归的人，压在房梁下的人，没了爹妈的孩子，他们会关注你的那些情绪吗？”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慧姐说：“那你怎么知道那些人怎么想的呢？”

李宁说：“你不会感受吗？你去感受那些残破的房屋啊，新闻都写得这么详细。”

慧姐说：“新闻是官方态度，你没去过怎么能知道当地的人怎么回事？”

李宁看起来不高兴了，说：“我他妈就知道呢！我为什么不能知道，我想象！我就知道。”

“好好好，你知道。”

“你不信？”

“我信，你知道地震，你知道灾区，全都知道了。”慧姐说。

李宁冷笑着，看着我，我停下筷子。李宁说：“我是不是有性格缺陷？”

我一时语塞，说：“我们都有。”

李宁：“对，我们都有性格缺陷，灾区的人也有性格缺陷，人和人怎么就理解不了

呢？能理解！”

李宁跑回房间，拿出自己的草稿本，掀开给我看。说：“这个力量肯定是有的，我要画出手挣扎的那感觉，手指里全是泥巴，挣扎，生命的挣扎！”

我点点头。

慧姐说：“新闻照片也是这样。”

李宁把草稿扔到了慧姐脸上。

我回到了房间，轻轻带上门，毡布垫在腿上，古琴放了上来。拇指沿着三弦滑动，右手食指挑起来。于是，哀号声响起来。但我接到了一个电话，是那个画毛泽东的美院朋友。

“你那怎么有女人叫？”他在电话里说。

“没事，舍友吵架呢。”

“到北京了？”

“是啊，住半个月了。”

“住哪？”

“金盏村。”

对面沉默了下。我说：“你最近在忙啥？”

他说：“我接了一个大活，想叫你一起干。”

“什么？”

“四米乘三米的毛泽东，有兴趣吗？”

“兴趣吗？”

“我就不该这么问，给的钱不少，我都画了十几次毛泽东了，实在不行了，我现在觉得自己长得越来越像他。”

“像谁？”

“算了，你最近画什么呢？”

“延安欢迎您。”

对面沉默了。然后他说：“我有时候觉得，我们要完蛋了，趁早都地震了，大家都完蛋吧。”

我说：“你知道自然灾害有多可怕吗？”

“知道啊，小学我那发过洪水，我被冲到学校里了，你知道吗，隔了他妈两公里，我给冲到校门口，抓着门，后来被救了。”

李宁把慧姐拖进了屋里。我还听到“地震”“地震”的叫喊声。

电话那头继续说：“早知道现在要画十几张十平米的毛泽东，我那时就不抓那个校门了。”

我说：“我接，你发来日期我算算。”

“行，以后画延安的，你可以找我，咱俩换换。我告诉你，就是这么完蛋的，都他妈完蛋去吧。”

挂了电话，我收到短信，通知我后天就要去杭州了。李宁推开了我的门，说：“喝酒去不去？”

我说：“算了，我刚接了活，要起草稿。”

李宁扔了烟，踩了下，说：“别给她解开。”然后向大门走去。

过会儿，我听到慧姐的喊声，那种似曾相识的声音，我急忙跑过去，推开门，发现慧姐被捆在床上。床单皱巴巴的，慧姐想用嘴咬那个绳子。

慧姐说：“就是个人渣。”

我站在原地。慧姐晃了晃被捆在床头的手，我走过去，发现捆着她手的是一根鞋带。我开始解那个扣子，尽量挪着身体不碰到慧姐。慧姐说：“他说他要带着你出去嫖。”

扣子系得非常紧，几个疙瘩团在一起。我把手肘撑在枕头上，手腕弯得厉害，头也顶在了石灰墙上。于是我直接提起膝盖跪在床上，腰就开始酸麻起来。慧姐的呼吸喷在我脸上，带着自来水的味道，于是我屏住呼吸，一边费力地扯着绳子。我的余光看着这个不怎么漂亮的世俗的女人，她曾愚蠢地出现在我身后，问道：“这缕烟是什么？”

慧姐说：“你怎么不跟他出去嫖？我什么都知道。我知道他去哪，这村子乱七八糟的。”

我终于大大吐出一口气，深深呼吸着，慧姐闭起了眼睛。

“我为什么要跟着他来这里呢？”慧姐说，那股自来水的味道更重了。

鞋带解开了，我想撑起身体，但慧姐一下子抱住了我。她的一只手伸进我两腿中用力一抓。

我再次想起那缕烟，遮盖了所有道路，以及南方发霉的和松节油混合在一起的味道，原来那就是普通的自来水的味道。是所有普通的事物，是“延安欢迎您”。

而贴着天花板的那扇窗户上，站着一只鸡。它注视着我，让我感到又有什么东西离我远去了，那是一种萧条到毁灭的感受。但我知道第二天起床后就不会有了。

当我从杭州回来的时候，发现藏獒图的旁边已经有一幅新画，上面是一个藏民痛苦地伸着手，背后是一片废墟和褴褛的人影。那不合比例的人体结构和灰灰的调子，正如所有报纸上的新闻图片。那片烟，和我画中的烟，用的是同一种手法。遮盖着所有道路。

而李宁跟慧姐已经不再吵架了。因为慧姐怀孕了。

这之后，他们有了一段从未有过的平稳生活，慧姐不再觉得比别人多知道一点是重要的事，李宁也不再强调他的愤怒。奇怪的是，当他平和之后，我才多多少少理解了他的愤怒，我甚至也想打人，但也许除了自己的女人谁都不能打。

我们吃饭，然后慧姐上班，我和李宁画画。有时候三人一起打打扑克。

那张关于地震的油画完成以后，李宁说他们要搬走了，在老家买了房子。我看着眼前这个我所讨厌的人，以及我更厌恶的他的女朋友，他们两人之间有了一种幸福感。那是只有在电视剧里才能看到的一种虚假的幸福，而我又有什么资格判定真假呢。

但我却有一股失落，在这个蓝色房顶的肮脏村子里，因为人们即将离开。在他们收拾

完行李的时候，我问宁哥那天晚上他出去做什么了。

他说：“我走着走着，看到了那只鸡，就把那只鸡宰了，但出门的时候我穿错鞋了，有只鞋没鞋带，鸡也太脏就没拿回来。自从你把它放走后我就觉得不怎么好了。你看，现在都好了。”

## 大象席地而坐

第一次听说这个事情，是在黎凯的家里，他说花莲市的动物园里有一头大象，“它他妈的就一直坐在那，可能有人老拿叉子扎它，也可能它就喜欢坐在那，然后所有人就跑过去，抱着栏杆看，有人扔什么吃的过去，它也不理。”他原话就是这么说的。他还告诉我他一直想去那看看这头大象，那是一年前的事情了。前天，黎凯跑到他家楼顶上跳了下去，因为他老婆劈腿了。但我知道黎凯对他老婆没有那么在意。黎凯回到家里，他本来要去出差，但是发现自己的皮鞋拿错了，两只不一样，他常年吃一种安眠药吃坏了脑子。他就把火车票改签，然后回家，门大概被反锁了吧，因为他的钥匙打不开。等他进了屋，发现他老婆衣冠不整。

黎凯说：“我找我的皮鞋。”

她说：“都在鞋柜里。”

黎凯就去翻鞋柜，终于找到两只一样的，他本来想就这么出门，但发现他老婆嘴上有个牙印。我觉得他安眠药吃得还不够多所以才会发现那个牙印。

“家里有人？”黎凯说。

“根本没有，你怎么回来了？”

“我来拿东西啊。”

“那你要待在这儿吗？”

“什么？”

“你要待在家里吗？”他老婆显然很慌张。

于是黎凯先走到厕所看，又去卧室，他还特意翻了翻衣柜。我不知道他最后怎么知道的，反正他打开了他家那个大得不像话的洗衣机，因为他老婆每周都要把床单被罩洗一遍。他打开之后，我正坐在里面。

他说：“那只皮鞋是你的？”

我说：“是。”

洗衣机在阳台上，我正考虑怎么出来呢。实际上我不知道该怎么从洗衣机里爬出来。不过我已经把脑袋伸了出来。

我看到，黎凯拉开窗户就跳了下去。我没听到什么动静。黎凯老婆冲了过来，趴在窗户上往下看。

我就赶紧跑了。把上次落在他的皮鞋也带走了。因为他老婆上次送了我双鞋，我就把自己的皮鞋忘在他家。

所以这两天，就有新闻稿登出来，“苦难白领因妻子出轨激愤自杀”。下面讨论的人分



成两拨，一拨人骂他老婆，一拨人骂我。这件事我失误在，首先我认为黎凯一点也不爱他老婆，其实我也不爱，我只不过因为追求一个女人没追上，才去找了黎凯老婆，因为我们在大学时关系很好。

接着，我追求的那个女人，她去了台北。我就跟了过去。

她总是很忙，有一堆事情要做，而我什么事情也不做，也没有任何事情要做。当我缺钱的时候，就去跟着开剧本策划会，里面有很多我这样的人，我们坐在那，帮一个项目出主意，瞎扯淡，然后每人分些钱。我一个字儿也不给他们写，只去瞎扯淡，所以赚得并不太多。我身边有三个人，可以把我拉去参加这种策划会，一个是做话剧的，他已经结婚了，一个是我的大学同学，他前一阵拍了个反响还不错的电影，还有一个是我的前女友，她本职就是做编剧。这样，不管我跟其中的任何一个人说起我没钱了，他们都会拉我去开剧本会，他们并不想跟我扯上这种工作关系，只是怕我也许哪天会死掉，才会帮我。但我没想到已经转行的黎凯如此果断。有一次我和那个拍电影的同学一起去四海骑摩托车，一辆汽车压了中线，我压弯出了问题，栽进悬崖旁的地沟里，假如没有地沟我就会从一百米高的山峰上滚下去，当时他担忧地跑过来看我。我有点混乱，因为我根本不知道是冲下悬崖，还是安然无恙，对这一生是比较好的解决办法。但我还是感到一丝庆幸。所以这个同学就给我介绍了一个大项目的策划会，我现在可以跑去台北也是因为这笔钱。

到了台北，我去中华电信办手机卡。这里三个柜台，其中有个老太太在买手机，她坐在那买了有一个钟头，另一个柜台是个老头，他要换卡，估计坐了更久的时间。剩下的我们十几号人就等那一个柜台。我真不想老了也变成那样。我换了新手机卡，给她打电话。

“是我。”我说。

“你换号了？”她也许并不想接到我的电话。

“没有，我怕台北了。”

“真假？”

“我在西门町的峨眉街换了手机卡。”

“来做什么？”

“瞎晃，顺便找你。”

“疯了吧？我可没空陪你，安排得很满。”

“没关系，吃个饭就行。”

“不行的，今晚已经约了人，他们作家就是很傲娇，谈得并不顺畅。”她说。

“那就吃个夜宵。”

“这……晚点联系。”

她把电话挂了。

我去商店里买了双拖鞋，把从黎凯家里拿回来的皮鞋换下来塞进包里。但包里占据空间最大的就是这双皮鞋，于是我又把它拿出来，扔到垃圾箱里了。倒不是因为在意黎凯是否穿过。

之后我坐在一家超市门口，买了一打啤酒。门口放着两个小圆凳子，我一个人占据了两个凳子，有个东南亚人想来坐，但我没有把啤酒拿下来，他站了一会儿就走了。如果在

他们老家我可不敢这么干。我从下午五点，一直待到晚上十点，中间去一家宾馆用了几次洗手间。我运气很好，离开的时候没有人来坐这两个小圆凳子。这是我今年运气最好的事了。十点刚过，我给她打电话。

“你来士林吧。”她说。

我到了士林，站在一个咖啡馆门口，等了半小时，她出来了。

她，以及一个作家，还有一个不知道做什么玩意的人，他们三人在门口告别。她一脸笑容，作家也一脸笑容，那个不知道做什么的也一脸笑容。我总觉得这个作家很难缠，是为了多见她几面，因为她很好看。

等他们告别完，我朝她招了招手。

我看着她，她说：“怎么了？”

“没怎么。”

“那你看我做什么？”

“该看什么呢？”

“谁知道呢，我不喜欢别人看我。”

“得了吧。”

我们沿着街道走了一会儿，进了一家看起来好像很有名的鹅肉老字号。她好像一天没吃东西的样子，吃了半个鹅腿，还有一份皮冻之类的东西。我一口也吃不下。

“你来找我做点什么？”她擦了擦嘴。

“跟你待一会儿。”

“那就要跑过来？”

“我没有事情做，但跟你待着比较放松。”

“我们不太可能的，因为不是一路人，所以你跑这么远来找我，也没什么用。”

“那你跟什么人是一路呢？”

“反正不是你，因为你不知道我的点，我也理解不了你。”

“听起来可真复杂。”

“对，就是你这种冷嘲热讽，让人很不舒服，我跟你待着并不舒服。”

“两天前，我睡了一个朋友的妻子，让他看到了，他就跳楼了。我来台北是为了把这个事混过去。”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呢？”

“因为你不见我。”

“那你现在告诉我了，我以后可能更不会见你了。”

“不管告不告诉你，见你都会越来越困难。”

她微微皱着眉头，我仔细观察着她。我一直想从她身上找到某个破绽，以此来让自己从这个阴影里走出去。

从鹅肉店出来后，不到五百米就走到了通河边，我们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不能跟她去喝酒的地方，因为她每次只抿几口，让人觉得很烦躁。

我说：“那个作家说什么了？”

“他不满意剧本，要自己弄。”

“但作家写不了剧本，你怎么说的？”

“我不能这么说。”

“你可以这么说，就说，你可以自己弄，但你写不了剧本。”

“可以这样说服别人吗？”

“百试不爽，我去开策划会，如果原著作者来了，他总是不满意，我就这么说的，你可以自己写，但一个月后就拿坨屎过来，这里的每个人看了以后还不告诉你，都说挺好的。”

“你不怕事情黄吗？”

“他已经签了合同，黄了他拿不到后面的钱，而且版权都签走了。”

“我说不出口。”

“但你在对付我上可没什么说不出口。”

“因为你一直缠着我。”

“最开始可不是这样。”

“最开始不是这样，但相处一段时间，我发现并不合适，我不舒服。”

“你说过了，你不舒服，我不觉得人什么时候舒服过。”

“那是你，我有喜欢的人，跟他在一起就很舒服。”

“你们认识多久了？”

“半年。”

“然后怎么样了？”

“关系很好啊。”

“怎么个好法？”

“他善解人意，对我很好，我见到他很开心。”

“那怎么半年了也没什么进展呢？”

她不说话。我闻到河里的腥味，但又好像不是，我侧头一看，果然两个东南亚人正朝这儿走着。然后她朝我靠了靠。我把她搂过来，她也没推脱。之前就是这样，我在家里也把她搂过来，她也没拒绝。再之前也一样，总是这样。

东南亚人走过去之后，她把我的手移开，朝一侧坐了坐。

“你就一直在台北待着吗？”我说。

“对啊，忙完就回去。”

“我带你去花莲看个东西。”

“不去。”

“你不知道看什么就不去？即便你不去，我也告诉你吧，那是我听过最好玩的事，一头大象坐在动物园里，每天坐在那。”

“好玩吗？”她抬起眼睛看着我。

“一年前，那个哥们告诉我的，前几天他就跳楼了，我刚才说过吧？搞不懂为什么。你真的不想去看看？”

“我不想跟你去任何地方。”

“那你现在为什么坐在这里呢？”我几乎脱口而出。

“那我走了。”她站起来。

我拉过她的胳膊，她就坐下来。这太无聊了。

“你走吧。”我说。

她站起来，但我一动不动，她看着我，说：“你不跟我一起走吗？”

“为什么？”

“我不想你一个人在这儿待着。”

“你有什么不想的呢？”

她怨怼地看了我一眼，起身迈步。

我想着在河边坐一会儿，但还是有点担心她，就跟在她身后二百米的位置。她住得离这里并不远，期间她看了两次手机地图，只有几百米的距离。到了那家宾馆，我看着她进去，就离开了。

半夜，我找了机场对面的一个宾馆，窗户是双层真空，所以可以看到各个时辰飞机的起飞与降落，但听不到任何声音。白天，这间屋子幽暗无比，因为远离市区，所以我可以坐在一把椅子上。在这两天里，我每天上午起床，中午去街道里面吃一个便当，晚上带回一瓶酒，然后坐在椅子上看着机场。

在宾馆住了两个晚上，第三天我收拾好行李去了花莲，一百二十公里，火车跑了三个小时。这算个镇子，这个镇子全是针对游客的夜市，里面最有名的是烤野猪肉，味道跟牛皮纸差不多，但每个人吃得津津有味。他们得飞两千公里来到这里，买一份牛皮纸，吃下去，发个朋友圈说这是阿里山野猪肉。我在小镇游荡了两天，一直待在气温酷热的室外，因为燥热能缓解一点不安。除了夜市，我所住的民宿老板，是个头发染成浅色的中年男人。在上午，我出门的时候，他站在门口。

“你是做什么的？”他说。

“做电气焊的。”我说。

“电气焊？”

“就是焊接铁器。”我并没有撒谎，因为我爸会一点，所以我也会一点，我几年前还去焊接铁门的店铺里做过一阵子。

“那很好。”他说。

我不知道好在哪。

我说：“你呢？”

“我是一个流浪汉。”

“流浪汉有这么一栋楼？”

“我年轻时周游世界，现在年纪大了，在这里定居，这个地方很好，很安静。”

“是挺安静的。”

“现在我主要做木雕，你的房间里没有，但客厅里的桌子，楼道里的，都是我做的。”

“厉害。”

“电气焊也一样吧？”

“不一样，电气焊就做一些铁门、招牌。”

“做木雕呢，可以跟木头交流，让你的心更平静，我喜欢木头，跟它们讲话也非常舒服。”

听到舒服二字，我心里很懊丧。我说：“我有点头痛，你知道药店在哪吗？”

他有点蒙，也许来的游客都要听他讲个一小时，兴之所至还会回到客厅一边摸着那张桌子一边讲，游客也会觉得自己跟木头交流了，平静了。那民宿里有吉他、书架、电视机、垃圾桶、狐臭，我住的房间还是一体式空调，都他妈滚蛋吧。

我报了两个旅行团。第二天早上我站在门口等司机，我肚子有点痛，等了半小时后，就去对面的网吧找厕所。中间这个司机给我打电话，说麻烦我快一点，我说我马上。然后我从厕所出来，站在一个玩游戏的人背后，看着他打完那一盘，就出去上了车。这个司机一路上都拉着脸。

第一个旅行团是去当地最高的山，中间有条沿着溪流徒步的石子路，穿着拖鞋走这条路可真难受。这条路很长，有几公里，头顶上方是悬崖，下面是条混着白色泥巴的河。走到这条路的尽头时，脚也肿了，浑身都是汗水。我坐在一块大石头上，看着那个铁门上挂的牌子，“未开放区域”。过了会儿一个女人朝门里走，她打开铁门，然后站在里面，想把门重新锁上，但那根铁棍总是跟锁眼对不上，门又很沉。这准是气焊出了问题。她大约尝试了十分钟，我根本不想走过去帮她，虽然我知道原因是这个铁门的门轴被那块石头挤歪了。两个中年男人笑哈哈地走过去，说：“我们来帮你吧。”他俩很高兴，一起抬着门，锁眼扣上了，然后他们三人都很高兴，女人锁好门后，朝前方没修好的路走去。两个中年男人互相看了一眼，仍旧很高兴。

我沿着石子路朝回走，路上我看到河岸上有一只死鸟。我去年养了只柴犬，但狗贩子卖的是病狗，那只柴犬得了犬瘟和细小，每天吐一堆虫子，我照顾它有半个月。每天晚上，我得爬起来，去给它灌药，打针。有一天早上，它哀号一声，但我实在太困了，我大约给它打过有五十针。中午我过去看，它四肢已经僵了，舌头伸出来。我觉得它体内的虫子大概还活着。

第二天，我去了另一个旅游团。来到一片山丘，山上云雾缭绕，还有大片的金针花海，有一个小村子看起来如同瑞士，但这有什么用呢。

那辆车是另一家旅行社，他们负责的线路不同，车上的四个人会说闽南语，他们用闽南语说话。

听了半路我实在不耐烦，我说：“你们非要讲闽南语话吗？这车上就我一个人听不

懂，这是你妈的什么意思呢？”

“诶？你怎么讲脏话？”

“我讲什么脏话了？”

“你讲脏话了。”

“那你们就别说闽南话！”

之后所有人不再说话，他可能会把我扔下去，但他已经四十多岁，基本上打不过三十岁的我，所以我丝毫不担心。我把一车人的心情都搅和得糟糕透顶。

在下山时，路过一个牧场，我去喝牛奶，看到有只鸵鸟站在牛群里，它瞎了一只眼睛，站在草地上一动不动。我感到很悲伤，需要扶着木头栅栏。我看着那只鸵鸟，不一会儿突然觉得很开心，因为我搅和得一车人都很失望。等我朝旅游车走去，那个司机本来在跟另一辆旅游车的司机讲闽南话，我盯着他，他就不说了，我走过去，“给我个火。”他掏出火机递给我。我盯着那个司机看他还讲不讲闽南话，抽完一根烟后，我上了车。

这辆车可以把人送去不同的地方，可以是所住的民宿，也可以是书店或饭店，我让司机把我送到动物园，当时已经四点半了，他说动物园五点半关门，我说你就送我到就好了。

司机把我放到动物园门口。他最后冲我笑了笑，大概终于摆脱了我。就跟我所追求的那个女人一样，终于摆脱了我。

我进了动物园，这个园子很小，每隔一段路程会有地图标示，顺着标示，我找到了那头大象。其实来看的人并不多，也许是因为动物园已经快关门了。

我走过去，那头大象坐在土地上，在它周围有粪便，不知道干吗用的草，还有几个傻不楞登的树桩子，他们把它当什么啊。周围是一圈栅栏，还有其他两头大象准备回它们的棚子。我跟它离着有四五十米，我也不知道它看着哪。可能什么也没看，它坐着一动不动，总让人觉得哪里有点奇怪。

这个栅栏有两米高，我看到它面前二三十米的位置上有零碎的胡萝卜、苹果，汉堡剩下的那几口面包什么的。

我很艰难地翻越了栅栏，这太可笑了，因为我八九岁就可以翻过两米的围墙。我跳了下去，有别的大象看到我也没什么反应。

我跑向那头坐着的大象。身后有人喊着什么根本听不清楚。因为我得看看它为什么要一直坐在那，这件事可能是我这辈子最大的一个问题了。

等我贴着它，看到它那条断了的后腿。它看上去至少有五吨重，能坐稳就很厉害了，我几乎笑了出来，说实话我很想抱着它哭一场，但它用鼻子勾了我一下，力气真大，然后一脚踩向我的胸口。

那几个动物园的人跑过来的时候，我还能看到他们嘴里骂着什么呢。

## 漫长的闭眼

我要在妻子回来前，把这个故事讲完。

十分钟前我清空了很多东西，然后删掉了存储里的一张照片，我盯着照片看了会儿，经历了一次漫长的闭眼。除了这些我也不知道还能做什么，就在下午，我唯一的资产，那辆旧车被偷了，但这没什么。上帝经常会让你一无所有，再给你一点甜头，这点甜头就是在闭上眼睛的一瞬间，让你错觉拥有了很多东西。

两天前我进行了一次蹩脚的路演，出了丑，但我认为其他蠢货说得也不怎么样。其中有个人想要讲笑话，你看，就是这样，他只是想讲点笑话，但想这件事情没什么了不起的。还有个女人在台上露出半个肩膀，过了会儿又把衣服撩上去，过了会儿又把衣服放下来，虽然即便她脱了衣服我也不会看的，但是最终效果还不错，她打动了那些盯着她肩膀看的人。我一再说世界是令人失望的，这个肩膀自然也贡献了一部分。所以我在下台后，有人走过来问我，“为什么你会忘记自己要说什么？”我当然会忘记自己要说什么，我为什么会记得自己精心准备的蠢稿子，然后不知羞耻地背出来。我知道他们想听点有意思的小玩意，但我说不出口，因为一旦说出那些早已准备好的小点子，再厚脸皮地笑一笑，台下的蠢货跟着你笑，这个场面会让你觉得一切都会完蛋的。

在路演结束后，很多人冲着我微微笑，意思是我原谅了你，谁都有紧张的时候。这真是，就像一盆臭掉的卤煮被人扣在了头上。

然后她走了过来。

她说：“你真的表现很好，而且是个很有才华的人，不要理会那些人。”天啊，这是从电视里跑出来的完美开场白吗？每次看到这种台词都让人觉得编剧是在抽卫生纸的时候想出来的。但我几乎没有听清她在说什么，因为她的样子太像某种白色植物了，而这个喧哗的场合就跟我的生活一样浑浊。然后你就知道我怎么样了，对，我像所有无耻的人一样产生了一些想法。我已经结婚三年了，甚至在此之前的很多年我从未产生这种想法，我有很多其他污浊的想法，但不是这一个，我以为永远也没有这一个。所以这让我很惊恐。

接下来还有两天的活动，但我根本不想参加。当天晚上是一个酒会。酒会是西方的传统社交仪式，也是西方的糟粕之一，众所周知在这片土地上，全世界各个民族的糟粕总是很容易侵入进来，而那些高贵的事物往往被人像推垃圾一样拒绝出去。但我还是在酒会上去跟人聊了聊，我会走到他们身边，因为他们也在找卖想法的蠢货，所以他们也会跟我聊一聊，他们会装作对你很感兴趣的样子，这是因为露肩膀的人还在化妆，当她来到酒会的时候，这些人就会举着酒杯簇拥上去。这总让我想起七八年前在一个酒吧里，我的一个朋友抱着一瓶啤酒，在一个瘦高的女人面前扭了半天，我最后实在看不下去，就走过去说：“你干吗呢？”然后他就厚颜无耻地笑了。我之所以还留在这个酒会，是因为想找到她。我不知道这个瘦瘦小小的身影会藏在哪儿，于是我一遍一遍地在酒会里走来走去，于是有熟识的人以为我在找合适的大老板，就要引荐我，我说没事的我再逛逛。也就在这

时，她来了，她的头发似乎刚被吹干，都蓬在脑袋上，像云彩一样，就是只有在飞机上才能看到的薄薄的云。我走到她身边，她说：“我刚才在睡觉，我生病了。”我当然不能把关心写在脸上，我说：“但现在已经有点晚了，酒会并不会持续太久。”她说：“那也没有办法。”也就在这时，大老板站在不远处的墙边，我所认识的人急忙走过来，拉着我要过去，我说我不去了，他以为我不好意思，就硬扯着我过去。我不想表现出一定要待在这里，就跟她说：“我去去就回。”她点了点头。我向大老板走过去，这是我在酒会最后悔的一件事了，因为大老板周围围了很多人，大老板每说一句话他们都要开怀大笑，而且我不能直接和大老板说话，他对面还有一个女人在直愣愣地看着他，等着他的笑话，口轮匝肌像等待发令枪的短跑运动员一样预备着笑容。我心里就有一股怒火，我居然被逼着来到一个需要排队才能听无聊笑话的地方。我满脑子只是希望这个大老板赶紧把他一脑子的粪便说完，我好赶紧回到我走了很多圈才找到的位置。但大老板情绪高涨，因为他刚和其他的大老板聊完天，看来他们在这里又赚到了几百亿美元。人们总会想从买下一个国家的人手里，依靠听他讲笑话分得一套房子，但其实他连个鞋垫也不会给你。就这样，等轮到我跟大老板讲话时，我已经看不到她了。失望就这样围绕着我，我失魂落魄地看着大老板那双亮晶晶的皮鞋，真想吐一口在上面，这太让人沮丧了，因为我无论朝哪个方向看，都不能找到她。而大老板伸出胳膊撑在墙上，好像在指挥第三次世界大战一样谈论着这次酒会。我从几年前开始，就无时无刻不在沮丧，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对要发生什么也从不期待，因为人类有很多流程性的事情可以帮助他们度过大部分时间，这不是一个好答案，但是会令人失望。终于，大老板感到了困倦，说他要回去了，我提前一步跨了出去，我又开始满场地转啊转，但这次我学聪明了，我装作不认识任何人，我抬起头，看似在找人，这样就可以回避掉所有人的邀请。

而结果是，我只能回到房间里。

房间里黑洞洞的，我在沙发上坐了一会儿，又站起来，走到玄关取了瓶纯净水，在我坐下的时候，萌生了一种赶紧离开这个地方的想法。为了让自己好受一些，我听了会音乐，但也没什么用。我知道酒会的时间已经结束了，因为走廊里传来脚步声和开关门声，我闭上眼睛，也根本睡不着，这太漫长了，每一次睁开眼，所度过的时间都只是窗外有几辆车驶过。

这时，我收到了讯息，她还在酒会。我立即穿上鞋子下了楼。在酒会的门口，又一个认识的人朝我打招呼，说：“你怎么还没走啊，都散场了。”是啊，我跟你一样热爱社交，恨不得把一辈子都搭进去地热爱着。我气喘吁吁地又走了一圈，最后在角落里发现她，她在揉搓一个有很多折痕的烟盒，我坐了下来。

“你去了哪？”我说。

“我跟朋友聊了会儿。”

“但我没有找到你。”

“我在那边的角落里。”

我掏出自己的烟盒，放在桌子上，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来做什么，我只想在这里待一会儿，因为回到房间就又要数车声了。

她看到我盯着桌面，就说：“你怎么了？”

“没什么。”

“你在想什么？”



“我什么也没想，就是坐在这儿。”

“是吗？”

“真的，你不要觉得尴尬，因为不说话也没什么，难道你要聊这个项目吗？”

“可以啊。”她说。

“不要了，这些事情没什么意思。”我说。

“但你不是来找投资的吗？”

“我是来找投资的，但不差这一点时间。”

然后她也不说话了，这时酒会的大灯亮了起来，跟太阳一样亮，三四个人拿着拖把和扫帚走进来，此时这里已经没有喝酒的人。大厅突然变得安静，吵闹的音乐关掉后，这里变得像个课堂一样。

“你有没有谈到合适的？”她说。

“可能有，但不知道怎么样，明天会有一对一的交流。”我说。

“对，我约了你，在下午，可能是最后一个。”

“我有一张名单，我回去看一下。”

我跟她坐了一会儿，扫地的人虽然没有看我，但我知道他们在催我赶紧滚回房间，所有人都讨厌热爱社交的人，但所有人都热爱社交。

因为我并没有具体的事情要说，其实我根本不想说话，因为不说话的时间会过得慢一点，但即便是这减速的时间，也会有一种十分脆弱的感觉。

没过多久，她看了眼时间，说：“我还约了一个朋友。”

我说：“那你走吧。”

她站起来，拍了拍腿，朝电梯走去，回头冲我笑笑，也许我也讲了一个好笑话。

之后我坐在空旷的大厅里，听着扫地的声音，那失落感再一次袭来，我也想举起拖把打扫一下卫生，我还安慰自己可以回房间看会儿书，我带了一本非常好的书。但根本不会看的。

我整个夜晚都没有睡好，因为马路上有个疯子改装了他的排气筒，每隔几分钟就会轰隆隆地跑过去，我在想象着他会发生的几十种车祸中昏睡过去。早上的时候我去吃了早饭，当然我也四处逛了逛，只是什么也没看到。

到了上午，这又是无比漫长的一天，我需要和近二十组人谈论一个他们连基本情况都不知道的事情。我厌恶说重复的话，我只要把同一个事情，重复两遍，就会让我想起一个老年痴呆的大伯。他总是要重复讲述回忆里的事情，而可以回忆起的事情越来越少，所以他重复的次数越来越多。当有一天，他发现自己只能重复讲这个早上吃了什么，又突然意识到这个问题，这就是一个很难堪的局面，所以人们为了不让自己发现这些自身的真相，会竭尽所能地伤害他人。

这一天，我除了几个莫名其妙的人，一个也没记住，我只是等待着下午，如果不是想到下午见到她后，还可以跟她吃个饭，我早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反正他们即使想把我叫起来，最多也不过是拍两下肩膀就走掉。但是我根本不想闭上眼睛。

也就在下午即将结束的时候，她带着一个肥胖的女人走过来。她走过来，跟我握了手，坐在了对面。我觉得四周又安静了下来，而这个满脸写着我要发大财的肥胖女人总是想说点什么，所以我会粗暴地打断她。也许惹急了这个女人，她会去泰国请盂吧，但这也没什么，因为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过来。

“你晚上要做什么？”我说。

“开一个会，就要去机场了。”她说。

我等待了一天的晚餐就这样提前结束了。

会见的时间很短暂，接着她去聊另一个项目，也就是今天的最后一个。我也心不在焉地跟最后一拨人交流，我开始胡说八道，时不时看看她坐在哪一个广告牌前面。

在这次碰面之后，我去找了她，但我们只有很短的时间相处，因为一个更大的活动即将开始。

“你晚上要做什么？”我说。

“刚才已经问过了，我参加完活动就去机场了！”她说。

“好。我回去睡一会儿。”

她说：“你是自己住吗？”

“在这里吗？是啊。”

“那平时呢？”她说。

“也是自己住。”我说。

但我说完大脑就像一颗炮弹炸裂开，我几乎要晕眩过去，我盯着地面。

“你怎么了？”她说。

“没怎么。”我说。

然后我们站在这里有一分钟，也许中间她还说了什么，但我听不清楚。直到最后我也受不了这巨大的嗡嗡声，我说：“我刚才撒谎了，我并不是自己住，已经很多年了。”

“这也很好。”她说。

“对。”我说。

“看起来你好像很烦躁。”

“没有，我一直都很烦躁。”我说。

当胖女人走过来时，她就跟着胖女人走了。

我只是站在这里，喝了一瓶水，但这些都无济于事，因为我再也没见过她。

现在我的妻子会在一个小时之后回来，我不知道是期待还是别的什么。

就在一年前，我路过一个桥洞，一个人影一晃而过，我突然感到好像还会有一种别的可能性，这让我很沮丧，再也没有比可能性更令人沮丧的了。即便我知道生活会莫名设计出很多花招，让你觉得灰暗并不是永恒的，但这又有什么用。

而此时我只能坐在这里，面对一个巨大的洞穴，这让我想起一个去洞中潜游时淹死自己的人，根本没有人可以判断他是不是故意的。

## 气枪

这声枪响并不大，四周还有几棵杨树阻隔了声音。

他们跑过去，这二三百米并不好走。地上蜷着的女孩大约十一二岁，子弹从她的左肋骨射入。压在她身下，沾着血的泥土已经成为糊状。

瘦子蹲下来，观察着女孩。女孩的嘴微微张着，发出的声音很小，她嘴角上粘了干枯树叶的边角。他掀开女孩的衣服，血迹把小巧的肋骨形状涂抹出来。有一根肋骨折断了，隔着皮肤可以看到骨头轻微的突起。

他显然惊慌失措，伸手朝背包的一侧抓了抓，他说：“我水壶呢？”

平头男人站在一米开外的地方，说：“不知道。”

瘦子气急败坏地说：“你刚才喝完放哪了？车上没有。”他们的车停在两公里开外，一条马路边的树丛里。穿过树丛，在这片稀疏的草甸子边缘生长着一种坚硬的植物，最外层裹着一层蜡，瘦子的裤子已经被勾出两条裂缝。他脸上布满胡须，是中原地区少见的体毛特征。

平头男人：“可以喝我的。”

“我他妈不喝你的水。”

“你别着急，还活着呢。”平头男人看着躺在地上的女孩。

瘦子已经从包里取出了大力胶，他用毛巾擦着女孩肋骨的四周，但毛巾接触到皮肤时，断裂的肋骨就会挤出一小股血。

“妈的。”他说。

瘦子眼眶周围全是汗水。他用二十公分长的大力胶，以弹孔为核心贴了四五条，直到血不再从大力胶里渗出。但只要皮肤还湿着，出血是迟早的事。所以他又撕下一小块毛巾覆在上面，用大力胶贴住。

平头男人穿着深青色冲锋衣，他想做点什么，但考虑到瘦子此时的心情，他觉得自己还是什么都不做好。他说：“这女孩很漂亮。”

“闭上你的鸡巴嘴！”瘦子贴好毛巾后，站起来，尝试搬动女孩脚。她身下已经有一小片泥浆，看起来触目惊心。

瘦子说：“我要把车开过来。”

“然后呢？”

“拉她去医院。”

平头男人忧郁地看着女孩，说：“我们打过的所有兔子，要是中了这么一枪，没见过

带回去还能活的。”

“闭上鸡巴嘴，照着弄。”瘦子说。

“别使唤我，我告诉过你等一会儿，再看一会儿，你不听，你做什么事都不能多等一秒。”平头男人说，但他已经开始尝试移动女孩的肩膀，但这不可行，因为大力胶可以轻易地被挤开。

这一带除了兔子，还有一种小型狍子，如果运气好，可以遇到一批野猪。这批野猪是村民养的家猪进入山区后的串子，他们有时会集体上山捕杀，但是总也杀不完，因为这片山区太广袤。他们从一个贩卖大麻的男人那买到这两把气枪。有很多人会从市区赶来这里猎杀野兔，当然这是被禁止的。如果被当地村民发现，每只野兔需要支付给它们一百元。

平头男人蹲在地上，他移了移脚，生怕踩到地上的红色。他看着自己的车在颠簸的路上缓缓驶过来。

瘦子把车停下，在后座铺了一层防潮垫，两人小心谨慎地把女孩抬到后座上。瘦子又把另一张防潮垫盖在女孩身上。女孩面色惨白，玲珑的鼻子是脸上唯一干净的地方，瘦子用袖口把她嘴角沾着的杂物擦掉。

然后两人上了车。平头男人坐在副驾驶，他说：“她要么已经死了，要么最多坚持二十分钟，这里到最近的医院要去一个镇子，要一个小时，他们的村子里只有治鸡眼的大夫。”

瘦子舔了下干裂得像油豆皮的嘴唇。

“所以呢？”瘦子一边从镜子中观察，看女孩有没有被颠得掉下去。

“没有办法。”

“那怎么办？”

平头男人摸了摸自己的牙齿，说：“找地方扔了。”

瘦子说：“我朝你脑门开一枪，再把你扔下去。”

“现在的情况我们没办法弄。”

他们继续开着车，这条马路被日光烘烤出焦黄的颜色。路上跑着拖拉机，他们穿过了两辆拖拉机，发动机的巨大噪声令人烦躁。

一摩托车从他们后面跑过去，骑着摩托车的男人回头看着他们。

瘦子把车速降下来。他说：“他看着了？”

“没有，他什么也没看到。”

“那为什么回头看我们的车？”

“他就是看每辆车，什么也没看着。”

瘦子把车停在路边，他下了车。平头男人在副驾驶举着一瓶水喊：“你的水壶。”

瘦子朝这条土路的前后方看，没有任何车的影子。他说：“下来，把她放后备箱里。”

防潮垫的锡箔纸上，血擦在上面，但看起来颜色很浅。他们用防潮垫把女孩卷起来，沿着被卷起的防潮垫，一小股血流下来，这大概是最后的一小股血。他们迅速地把她拖到后备箱里，关上了车厢。

瘦子又看了看后座上有没有沾上什么东西，用脚蹭了蹭沙土地上的红色，靠在车门上抽烟。

平头男人正在从手机上看地图。

瘦子看着这条干瘪的马路，两旁的荒地因为长时间没有下雨，冒出烧纸的味道。

之前被他们超过的拖拉机从后方缓缓驶来，一个女人坐在拖拉机座椅一侧，说：“车坏了？”

平头男人回答：“没有，我们随便看看。”

女人：“有啥好看的？”

然后拖拉机行驶过去。

瘦子盯着拖拉机冒出的一条逐渐变淡的黑烟，他把烟熄了。说：“我连她是谁都不知道。”

平头男人还在看地图，“知道才怪。”

“会有人来找她。”瘦子说。

“不一定，这村子的男人女人都去市区了，没人有精力找她。”

“会来的，到了晚上就会来找她。”

“胡扯，他们当她跑了，要找也是明天找，没人能发现。”

“你要把她扔到个坑里？”

“不是我，是你，你得把她扔了。”

瘦子眨着眼睛，汗水被挤到颧骨上。他说：“会有人找她，我得知道她是谁。”

平头男人下了车，他走到车尾看了眼，站到瘦子面前，说：“你以为是只豹子，要不是只兔子。在开枪前不知道是这样，所以未必有错。”

瘦子：“我没说我犯了什么错，我得知道她是谁。”

“她就是住在这里的人，十一二岁，你还想知道什么？”

“你真够烂的。”

“我在帮你。”

“得了吧，你能现在走，本来就跟你没关系，你没开枪，我开了。”

“村子里自杀的人有很多，老头生病了就会去山上住，没有人管。我们找个偏僻的地方，把她埋了。然后，”他看了眼手表，“我们在十一点就到市区了，找个地方喝点，过一周你就都忘了。”

“好办法。”瘦子说。

他们重新回到车上，但瘦子掉转了车头，往回开去。

“我得撇清你了，你能把事儿弄得乱七八糟的。”平头男人说。

“本来就不关你事儿。”瘦子说。

瘦子把车停在距离他们穿进沙地大约一公里的地方，掩藏在几棵灌木后面，这是块阴

凉地。他把后备箱打开一条缝，为了防止过于迅速的腐烂。

“车里能热死。”平头男人钻出副驾驶说。

他们朝着那个事发的地方走去，但周围过于相似，已经分辨不出他们开枪的位置。于是他们找了棵野杏树，坐在下面。瘦子拧开水瓶，全部倒进嘴里。

“过不了一周，你就又可以去演出了。”平头男人说。

“你赶紧别说话了。”瘦子遥望着一个大致的方向。

“你睡过多少姑娘来着？”

“我操你妈了。”

“多少？记得提过一次，六七十个有吧？”

“为什么不能闭上你的逼嘴呢？”

“不知道你怕什么，你搞了六七十个姑娘，怎么知道没害死其中的一两个呢？”

“我能从这里一脚踹你脸上。”

“从刚才我就一直觉得，你的良心不安是装出来的。”平头男人向旁边移了移。

瘦子愤怒地盯着他。

平头男人说：“你不装出这个样子，自己就受不了，其实你才不管这女孩死活呢。”

“我没装，你个狗操的。”

“那怎么没趁着还活着的时候去医院啊？”

“因为你说她快死了。”

“对，她快死了，所以你就把车开得很慢，等着她死，因为死在医院你就跑不了了。”

“这条马路不好走，全是坑，根本没修好。”

“跟这没关系，你可以开得很快，也可以开得很慢，然后等着她死，再良心不安几天就行了。世上的好事儿全是你的，就跟你睡过那六七十个女孩一样。”

“她们找上门的，我今天没有想开枪打死谁，以为是只孢子。”

“所以就该找地方埋了，你不能干着见不得人的事情，还得有道德优越感。”

瘦子突然扑了上来，对着平头男人的脸就是两拳。远处一辆小卡车开过。

“你就是想让我操你对吧？”瘦子恶狠狠地说。

“你懂什么？”

瘦子重新坐了回来。平头男人揉着自己的颧骨，他鼻子略微出了点血，他笑了笑。

“你笑什么？”瘦子说。

“没有。”

“你在笑什么？”

“我没笑，给打了怎么还笑呢？”

“因为拿住我把柄了？”

“不是，我没笑，我这儿很疼。”平头男人用手掌揉着脸。

“你要是威胁我，朝你开一枪也可以。”瘦子冷静地说。

“当然可以，勇气、道德、才华，全是你的。”

“那又怎么着？”

“不怎么着，我随便说说，你非常好，非常完美。”

“太他妈恶心了，跟你坐这儿太他妈恶心了。”瘦子吐出一口浓浓的唾液。

平头男人把身体朝后仰去，耳朵贴在树皮上，他上下动着脑袋，说：“我才发现耳朵痒了，蹭树皮才是最舒服的。”

瘦子看着远处的马路。

平头男人：“我耳朵总是会莫名其妙痒起来，看来我要回家买一块树皮了。”

在马路上，一辆拖拉机以慢得夸张的速度行驶。瘦子掏出望远镜举在眼前，他看到拖拉机上，一个中年男人在不断张望。

瘦子说：“来了。”

“你要怎么着？上去问？”平头男人轻蔑地说。

拖拉机的速度比走路快不了多少，他们快步走到自己停车的地方。车子发动后只行驶了五百米，就追上了拖拉机。

瘦子看起来很紧张，他憋了口气，才摇下车窗，开口对中年男人说话：“怎么了？”

“履带快他妈断了。”中年男人口干舌燥地说，他的皮肤像被砸碎的大理石桌子，他的左手从手腕处被截断。

“要帮忙吗？”瘦子说。

“你们帮不了。”

“你一直左右看什么？”

“怎么了？”

“没怎么，我以为你想找人帮忙。”

“甭管我，需要帮忙我会去找人。”中年男人说。

瘦子就把车开走。没多远，就路过一个岔口，这条岔口分出一条小路，通向一片贫瘠的土地。

瘦子对平头男人说：“闭上嘴。”

“我什么也没说。”

“知道你想说什么。”

“我说什么了吗？”

“闭上嘴就是了。”

瘦子下了车，走到后备箱，打开，他掀起防潮垫，看着女孩苍白的脸庞，她的鼻子像照片里的雪山，他难以想象自己已经打死了这个女孩。在防潮垫没盖住的女孩躯体上，血

迹已干涸，他看到女孩腹部有被抽打过的伤痕和瘀青。

瘦子没有开向小路，他们向着村子的方向驶去。

天色已黑。这个村子估计只住了五六十户人家，有一个小卖铺，还贴着九几年供销社的牌子。瘦子把最后一根烟抽完后，就进了供销社。

“烟有什么？”瘦子说。在简陋的货架上，摆放着看样子已经过期很久的劣质蛋糕和点心。

里面钻出一个头发油腻的女人。

“就这两样。”女人把手朝背后的木板上一指。

“黄色的。”

女人抓过烟，递给瘦子，又从货柜下取出一条，从里面抽出两包烟摆在身后的木板上。

“几点关门？”瘦子说。

“睡觉了就关。”

“那是几点呢？”

“几点睡觉就几点关，一会儿就睡觉。”女人说。

“刚才在里面聊什么？”瘦子进门时听到了什么，他很警惕。

女人吃惊地看着他，像看一个疯子。“还买东西吗？”

“我买点吃的，这里有吃饭的地方吗？”

“没有。镇上有饭馆。”

瘦子走到货架上，捏起两包油污的蛋糕。

女人扯下一个红色塑料袋，把蛋糕装进去。她说：“有个姑娘没回家，她大伯还没找着呢。”

里面传出一个男人粗野的笑声：“着急死了。”

“现在还没找着？”瘦子心虚地问。

“没有。”

“会怎么着？”

“不怎么着，可能去市区找她爹妈了。”

“那不该说一声吗？”

里面那个粗野的声音又传出来，“哈哈，说了就走不了喽。”

“什么意思？”

女人把塑料袋一推，说：“这里没住宿，赶紧走吧。”

瘦子提着塑料袋离开了这个小卖铺。

他回到车上，把塑料袋打开，拿出一包扔给平头男人。



“这是什么玩意？”平头男人像躲避蟑螂一样把蛋糕推开。

“不吃就饿着。”瘦子撕开包装袋，吞了几口下去。

他们驱车查看，村子里确实没有吃饭的地方，也不可能有，因为瘦子不知道自己想看什么。

接着，那辆速度极慢的拖拉机进了村子，离着一百米就能听到那将死的发动机声。

瘦子下车，躲在一个拐口里，村子的小路上没有灯光。马路对面是供销社，女人正在锁门，她的男人正把门口的破烂搬回屋子。

“找着了么？”女人对开拖拉机的男人说。

“没有。”男人坐在拖拉机上，头也没回。

“电话打了么？”

“打了。”

女人就没有再问，拖拉机走远后，瘦子又听到男人发出粗野的笑声，这笑声像缩小版的拖拉机发动机声。

供销社关门后，女人和她的男人朝后面走去。

瘦子沿着另一条小路，听着拖拉机声。

他跟着拖拉机到了村子一角的院子。他看着男人下了拖拉机，用一只手开了门，大门并没有上锁。在拖拉机进入院子的时候，瘦子往回走去。

他来到停车的地方，钻进驾驶室，他看了一眼平头男人面前的蛋糕，咬了一口。瘦子把车开向村子出口的方向。

“我都吐掉了。”平头男人说。

车子被停在路边的一个架子旁，这里有几个大草垛。

“跟我下车。”瘦子说。

“去哪？”

“去她家。”

“做什么？超度？”

瘦子取了气枪，直接下了车，平头男人不情愿地跨下来。瘦子检查了一下气枪。

他们沿着石头和沙子混杂的小路，走到了那家院子门口。

平头男人悄声说：“你要干什么？不说我就回去了。”

瘦子说：“我要审判他。”

平头男人乐了。

大门已经从里面锁上了。他们轻易地翻过了围墙。瘦子站在门前，听着里面的动静，有酒瓶叩击在桌子上的声音。他没有敲门，直接推门进去了。

这是一间比那个货柜还简陋的房间，所有的家具都是破旧的，墙壁也好像腐烂了一般，好在饭桌正上方是一个六十瓦的灯泡，照度可以覆盖七八平米。

中年男人看着他们，从椅子下摸起一把斧头，上面沾着木屑。

“我什么也没有。”他说。

瘦子走到桌子另一边，把气枪放在桌子上，枪口对着男人空荡荡的左手。平头男人找了旁边一个板凳，坐了下来，地上有核桃壳，还有些动物的绒毛。

“你们要什么？”中年男人那条截断的胳膊伸到了桌子下面。

“一个人住？”瘦子说。

“有个侄女。”中年男人说。

“哪呢？”

“跑了。”

“跑哪去了？”

“不知道。”

“为什么跑？”

“这里吃不好，去市区找爹娘了。”中年男人看了眼气枪，就把斧子放在了桌子上，他知道自己对付不了年轻人。

瘦子看着男人的眼睛，说：“你对她怎么样？”

“对她很好。”

“我听来的不是这样。”

“不要听村口的人说，你们是城里人，不知道村子的情况，这里的人喜欢胡说八道。”中年男人喝了口酒。劣质酒的味道隔着一米都能飘过来。

平头男人对瘦子说：“你要问什么？这么个架势。”

“得听他说。”瘦子说。

“我说什么呢？看看我住的这个地方。”中年男人说。

“进门就看到了，我不管这个。”瘦子说。

“你见着她了？”男人说。

“见着了。”

“在哪呢？”

“在我车里。”瘦子眉头紧皱。

“她是挺好看的，要买走吗？我可以去跟她爹妈聊聊。”中年男人说。

平头男人盯着地面，“行。”他翻动着一个核桃壳，“你别再问了，没什么意思，为什么管别人干过什么呢？”

“因为我是无意的。”瘦子对平头男人说。

“无意的！操了，”平头男人好像被激怒了，“你就是想论证，你特别好，因为她大伯每天还强奸她，你拯救了她，是吧？你是不是想论证这个？我刚才还没好意思确定，你真想论证这个？”平头男人说。

“你把她怎么了？”中年男人抿着酒说。

“我没怎么，我就想听你说你把她怎么了。”瘦子驼着背。

中年男人用手摸了摸鼻子，说：“这里都这样。”

“什么他妈都这样？”瘦子气急败坏。

“我只有一只手，找不到女人，他爹妈什么也不管。”

瘦子还在回味男人的话，这时，平头男人站了起来，他说：“不是，他不是想问你这个，他想问你，十一二岁的小姑娘爽不爽，他找过最年轻的才十八九，他就想问你爽不爽。”

瘦子盯着平头男人看，平头男人说：“不是？对不对，是不是这个？”

中年男人说：“我没有什么办法。”

瘦子有种自己多此一举的感觉。

平头男人显得很激动，说：“你还来审判别人？你想怎么着呢，他承认自己猪狗不如？然后呢？然后呢？承认了然后呢？我也可以承认自己猪狗不如，我还强奸过室友呢，怎么样呢？承认了，怎么样呢？”

瘦子把枪端起来，对着平头男人，说：“你真的，别再说一句话。”

“你得听，我不爱你了，你太恶心了。”

中年男人：“原来是搞屁眼的。”

平头男人凶恶地对中年男人说：“滚你妈的吧！”

平头男人转过头，对瘦子说：“我帮你弄演出，是我早就看出你性取向有问题，但现在我发现，你骨子里要邪恶得多，你总能从别的什么地方给自己找补回来。看看这个人，快看看，仔细看看。”平头男人走到中年男人身边，他接着说：“你就是过得太好了，演出又多，一大帮人围着你，药都吃腻了，行了，终于来打猎了，可算走到这一步了。你凭什么审判他呢？”

“我为什么不可以审判他？他折磨一个十一岁的女孩。”瘦子说。

平头男人情绪激动，他看着中年男人，说：“为什么要折磨她呢？”

“没有，没有折磨她。”中年男人辩解。

“但村里的人都知道，我们也发现了，你还没折磨过她吗？”平头男人说。

“我不是在折磨她，她不愁吃喝。”中年男人说。

“这就是你的审判，”平头男人重新坐回了板凳，“这屋子是世上最污秽的地方了，居然还有个人想审判。”

瘦子的汗水顺着下巴滴下来，落到气枪上。

中年男人：“你把她怎么了？”

瘦子把枪挎在背后，他走到房间的西面，那里摆着一张肮脏的床，他打开灯，灯泡闪了两下亮了起来，很昏暗。他看到墙壁上有抓痕，还有各种暗色的污迹。他感到很恐慌，他看了一眼中年男人，中年男人继续喝着酒。地上是一个塑胶尿壶，瘦子说：“你自己不倒尿壶的吧？”

中年男人说：“不倒。”

瘦子说：“我以为是一只狍子，就开了枪，现在她在后备箱里。”

中年男人说：“后备箱是什么？”

平头男人说：“车后面，装东西的。”

“死了？”中年男人问。

瘦子说：“把她抱过来。”他离开床那片昏暗的区域，走到饭桌前，“走吧，把她抱进来。”他把手按在枪上，对中年男人说：“不要在外面喊，喊了我就开枪。”

平头男人说：“走吧。”

中年男人从窗台上拿下一个手电筒，三人开门出去，他们沿着小路，手电筒的光在土路上形成一个圈，晃晃荡荡。

没几分钟就走到了那几个草垛子旁，瘦子打开后备箱。

平头男人朝后备箱看了一眼，他低垂着眼睛，说：“我不回去了，就在车上等吧。反正他不会举报你的，不然他也很麻烦。”

瘦子看了一眼女孩，在防潮垫还盖着她的脸时，他就感受到那个皓石一般的鼻子，他失落地说：“我们总是很安全。”

平头男人揉了揉眼睛，说：“对，总是很安全。”

瘦子掀开防潮垫，把女孩抱了出来，在月光下，她小巧的鼻子反射出一层荧光般的灰蓝色，他等待重新看到这小片幽兰已经很久了，他不知道这光是对自己的救赎还是恒久的惩罚。

然后又沿着土路，中年男人走在前面照着电筒，瘦子抱着女孩跟在后面。

他抓着女孩的胳膊，但没有那么冰冷，女孩的脸庞只是没有血色，但体温并不是冰到透彻心扉，纤细的胳膊让他抓过去后，拇指还能贴到食指上。他再一次想到，自己用一把气枪打死了她。

回到了院子，中年男人示意把女孩放到床上，瘦子说：“不行。”

于是男人从床下翻出一张草席，铺在地上。瘦子不想把女孩放回床上，那个丑陋的尿壶就摆在床尾下面，所以即便草席破破烂烂，他还是把女孩放了下来。

中年男人说：“打着哪了？”

瘦子指着女孩的肋骨。中年男人伸出右手，掀开女孩的衣服，瘦子终于怒不可遏，一脚踹向中年男人。

中年男人回头，冷笑着，“我算明白了。”

“明白什么了？”

“我不说你也明白。”

中年男人看着女孩，说：“这枪伤，死不了，她也没死。”

瘦子蹲下来，查看女孩的呼吸。

中年男人说：“她气管有毛病，一直气弱，平时也觉不出来。”

瘦子瘫坐在地上。

“你走吧，我去叫个大夫，你这种枪，很难打死人，还吓唬我半天嘞。”中年男人嘿嘿笑着。

“她就留这儿了？”瘦子说。

“不然去哪呢？她就住在这里，你走吧，我不追究你了。要是觉得不行，留下两千块钱。”中年男人坐回桌子上，把酒瓶里的最后一口喝干。

在朝汽车走的路上，这段路无比漫长，瘦子有两次歪在墙上，他的衬衣蹭上了一层层黄土。

他跌跌撞撞地走到车旁，平头男人从副驾驶出来。

瘦子说：“她没死。”

平头男人冷冷地看着他，说：“我开车。”他坐在驾驶的位置上，摇下车窗，把那块咬掉一口的蛋糕扔了出去。他看了眼手表，对瘦子说：“两点半能到市区，吃一点回家睡觉。”

瘦子靠在椅背上，他感到很困乏，车行驶没几公里就睡着了。

## 张莫西去了沙漠

这间办公室在一栋矮楼里，旁边是四环的高架桥。此时在桥下，两辆三轮车刚蹭了一下，一个男人从车上摸出了一把锤头，另一只手举着根玻璃胶棒，他还想抓点什么，但没了，他愤怒地喊着：“下来，下来啊！”

我可以在这栋矮楼前待一会儿，本想看看接下来会怎样，但因为实在看过太多了就上了楼。如果对面走下来，这把锤头就会砸向他的肩胛骨。如果他不下来，就得灰溜溜地走开，然后回家，看到自己的孩子吃饭漏下几粒米时，就抽几个耳光上去。

我来见一个导演，叫张莫西，是个化名，他可能觉得这个化名像个艺术家。我和张莫西一样，也是个导演，我也有一个很艺术家的化名。其实我们非但不是艺术家，还做着跟艺术家相反的事情。我们每年都产大量影像垃圾出来，总有人愿意看这些影像垃圾，所以我们过得还不赖，从他的小公司在市区就能证明这一点。每天琢磨怎么产点垃圾出来，但过得很好。

这间办公室被隔成两部分，里面的地板上铺着土耳其地毯。当你看着家里某个地方缺点什么时，请一定铺上土耳其地毯，因为看到的人会夸几句，像是“这块地毯真好看”，因为他的家里也铺着土耳其地毯。

负责接待的女人光着脚走来，说：“张导一会儿就来，你先喝点东西。”她放了一瓶健力宝在我面前，我摸了一下，没有冰过，是常温的，放到我几年后，一定会把这瓶健力宝泼到她脸上，再把她推到桌子上掀起裙子来一炮。不过现在不需要着急，几年后就可以了。我猜张莫西一定这么干过了，因为桌脚与地板处有划痕。而我几年后也会开家这样的小公司。

在正对大门的柜子上，放着奖杯、奖状。张莫西拿过一些奖，我也拿过一些奖。因为每年，这个城市里会有四百个导演，拿着他们拍的垃圾，去参加二十个奖项的评比。如果谁今年多认识几个人，就可以把奖杯抱回家，放到别人进门后第一眼就可以看到的位置。有些人会放到第二眼可以看到的位置，这什么也不说明，只说明他比较虚伪。

我坐了十分钟，张莫西推门进来。他身高一米七五左右，体重有九十公斤以上。我看到他瞧了眼自己柜子上的奖杯，他怕我注意不到。张莫西一定是掐着时间进来的，他要让我等十分钟，因为他不能坐在屋子里等我，否则他就会觉得自己像是挨了一锤子。

“不堵吧？”张莫西说。

“还行。”我说。

他拖着一张椅子，坐到了我的对面。

他说：“我看过你的片子，拍得很好。”

我会意地一笑，说：“我也看了你以前的片子，拍得特别好。”在这四百个导演中，当

谁夸了你，一定要夸回去，不然就有几率会给自己惹上麻烦。

“我找你，是因为我手头有一个剧本，我觉得跟你的作品气质很搭。”他让助手给自己泡了一杯茶。

“那我们可一定要好好合作。”我说。

“这是必须的，哈哈。”他笑着说，让我有一种垃圾被归类了的感觉。他接着说，“我手头的项目太多，如果每个都是我做导演编剧，就会累死，所以我把最用心的一個剧本拿出来，打算找一个用心的导演。”他瞄着我。这番话我听过很多遍，我以后也会对别人说，意思就是烂得不像话，已经不想弄了，但又不能白写。

“先看看剧本。”我说。

他走到地毯上的桌子旁，取了一叠打印稿，重新坐回来。

但是，他却说：“我念给你。”

我忙说：“不用不用，我自己看就可以，我看得很快。”

他已经展开了打印稿，“我念给你，也可以把那个感觉表演给你。”

我急了，说：“真的，我自己看就行，我可以感受到的。”

他根本没搭理我。

张莫西调整了一下坐姿，在椅子上坐正。他端着打印稿，活脱脱像一个指挥家，他自己也是这么觉得。他清了兩下嗓子，大喊出来：“我要活！”

他喷出的气流让打印稿飘动起来，声音震动了那罐健力宝。我已经被吓住了，但是那个助手仍坐在桌脚有划痕的桌子前，好像什么也没听到。

“在这片沙漠上，女儿跪在地上，对着劫匪大喊。她又喊了一声，我真的要活！”张莫西念剧本极其投入，左手紧握成一个拳头，悬置在空中。

“下一场，沙漠，日，外。父亲沿着沙路向前走着，他的嘴唇干裂，看起来就要渴死了。”张莫西真的像要渴死了一般念着。

“他一定要救出自己的女儿，他这样想着，于是挺起了胸膛，继续向着无垠的沙漠走去。”张莫西挺了挺腰板。

我已经听不下去了，说：“这么厉害！我看看。”我一把就把剧本抓了过来，丝毫没给他反应的时间，他看到剧本离手，一副恋恋不舍的样子。

他往喉咙里灌了口茶，说：“这是个关于复仇的故事，一个父亲的女儿被绑架到沙漠里，然后父亲去寻找女儿，”他按住剧本不让我继续看下去，又说：“你猜结尾怎么着？”

我说：“女儿死了，父亲杀了劫匪。”

“我就知道你没错！我就知道！”他兴高采烈地说。就是这样的，这个城市的四百个导演，想的都是这样一个结尾，每个人还会沾沾自喜，觉得跟别人不一样。我从二〇〇六年开始学习电影，到现在已经有八年时间，面对如今这个状况也有三年了。张莫西让我看到的，就是这么个状况，一贯如此。而很重要的是他起的艺名，和我的艺名，只有姓氏不同，我叫李莫西。

所以他重复了几遍找我没错之后，我就决定做这个片子。而那个桌脚在地板上划出的痕迹，就像印刻在我的额头上一般，我从进门后就一直在关注那几条划痕。

“我可以接下这个事情。”我说。

“有什么条件？片酬可以聊。”他说。

“我要明天就去沙漠堪景。”

“明天？”

“对，否则我不接。”

他犹豫了一下，说：“好，就明天。”他让助手去订飞机票。我没想到他答应得这么果断，所以这件事情可能给他提供了某种方便也说不定。

他和女助手，我，我们三人到了新疆以后，在机场附近租了一辆吉普车，没有雇当地的导游，我们三人可以轮番开车。

上午，是女助手驾驶，从乌鲁木齐出发，往西南开去。下午，张莫西开车。傍晚，我们在路边一家服务站的快餐店吃了大盘鸡，之后是我驾驶。

从乌鲁木齐出发后一百公里就可以看到沙漠，我驾驶这辆吉普车时，已经离乌鲁木齐有三百公里。于是在夕阳即将落下时，我把车停在路边，女助手看着远处沙丘上的太阳，说：“好美啊！”

张莫西举着手机从车里钻出来，对着夕阳拍照，然后拍女助手。

我说：“好看吗？”

张莫西说：“好看。”

我说：“有什么好看的？”

他转过头看着我，说：“你看这天空，云彩都是红的。”

女助手张开双臂，站在公路的另一边，她朝沙堆里走了走。路边还有荆棘植物，算是沙地，她想离夕阳更近一点。

“你看到什么了？”我说。

“大自然，广袤的沙漠，公路。”张莫西说。

“这块景怎么样？是你想要的吗？”我说。

“我们可以继续走走，再开八十公里有家旅馆，我们住一天，可以再看一天，明天有更合适的呢。”他说。

我把从座椅下方摸到的锤子插在腰带里，在租车前，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五金店买锤子。其实在乌鲁木齐有很多卖刀的地方，但是他们卖给汉人价格都要高很多倍，而且是最次的刀。

“你没明白我的意思。”我说。

他面露困惑，说：“意思？”

“我问的是，第一，你看到什么了？第二，你看到的是你要找的地方吗？”

“我已经回答了啊，我看到大自然里的沙漠，具体的等明天看完再定。”他察觉出有点不对劲了。

“看来你真是什么都不明白呢。”我靠在车上，看着他们俩说。



女助手的鞋子摆在路边，她往西边走了几步，站在沙地里，脚尖小心躲避地面上的尖石。

张莫西朝女助手喊：“上车了，天快黑了。”

女助手谨慎地走回路旁，弯腰捡起鞋子，她用手擦了擦脚底沾着的沙砾。

“小时候，我们穿着拖鞋走到沙堆里，所有的沙子就会灌进趾缝里，很难受。”我说。

“对对，很不舒服，要拿水冲才行。”张莫西看着女助手说。

“你结婚了吗？”我问。

“结了。”他说。

“所以，你订了两间房，我住一间，你和她住一间。”我说。

“要不怎么弄？”

“你答应得这么爽快，因为你俩也很少有机会出来偷情。”

张莫西嘻嘻笑着，说：“不是这么回事。”

女助手已经走了过来。沙子还是很硌脚，她走得不稳。

我说：“你去舔干净。”

他回头看着我，说：“什么？”

“她脚上全是沙子，我不想一会儿车上全是沙子。”我说。

“你真幽默，比我有意思。”张莫西笑着说。

女助手应该也听到了，她双颊绯红，笑了笑。

张莫西很胖，不过肩膀上还是会突起来一块骨头，我锤子砸的就是那里。他哀号一声。

他没看清楚，但我把锤子拎在手里。他靠在车窗上，捂着肩膀，慢慢滑了下去。

我对女助手说：“你不要跑，这里到了晚上不会有车来，要是往沙地里跑晚上会被冻死。”

“你咋回事？”张莫西说。

“我能告诉你的不多，就是我希望你能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比如你的这个剧本。因为你名字跟我一样，我好像看到了长大的儿子一样，我想呵护你，告诉你这个，那个，这些都是什么，也许我做不到，不过这对我现在是很重要的事。”我说。其实我很悲伤，我上一次做这样的事就很悲伤，我既控制不了悲伤，也控制不了做这件事。

“你妈个逼。”他终于喊了出来。女助手一直站在离车三四米的距离，不敢过来。

夕阳只剩下一条红边。我眯起眼睛看了看。

我朝女助手招手，她步履维艰地走过来。我低头对张莫西说：“舔吧。”

他伸手来抓我，我敲了他的手腕一下。

于是张莫西就抓过女助手的脚腕，脱下她沾满沙砾的鞋子。

我看着，对女助手说：“你看他有多爱你，还能有反应。”张莫西的裤裆肿了起来，他

一边吐着沙子，脑袋低下去，似乎也瞧了自己裤裆一眼。

女助手就哭了，她说：“放过我们吧。”

我就乐了，只有我们才会写出这样的台词，“放过我们吧”，“让我们走吧”，我们不知道这种情况下该说什么。

“你说句别的。”我对女助手说。

“什么？”

“说句别的，不是从别的地方看来的，你最想说的。”

“我不想在这里。”她哭着说。

张莫西还在舔着，不知道他是否在听，还是装作认真的样子其实想找机会袭击我。

也就在这时，女助手的侧脸被照亮了，她回头看，远处有一辆私家车正缓缓驶来。我注意到了，说：“不要说话，也别动。”

我盼望这辆车不要停下来，要不然会多些麻烦。

这辆车开始减速，然后越过了我们。女助手一直抿着嘴，她想喊。我盯着她，结果她还是没憋住，跑到路边招手。

我说：“看他们停不停，不停的话你就得出事了。”

她绝望地看了我一眼。然后，那辆私家车停了，开始倒车。

张莫西嘴角露出一丝放松，他把手在衬衣上搓着，上面沾着他的口水，同时他也没停止继续吐沙子。

车停了，女助手跑上去。我没听清他们说了什么。

从车上下来一个男人，但我听到车里另一个女人说：“快走吧。”

男人举着棒球棍，朝我走来。

我说：“你要做什么？”

“你他妈算干吗的？”男人虚张声势地说。

“我们是好朋友。”我说。

“我们不认识他。”女助手喊着。

张莫西也喊：“我们不认识他。”

我说：“如果不认识，怎么坐同一个车来这里了？”

张莫西没说话，男人在动摇。

“那是我老婆，他俩不清楚我已经知道了，我就带着他们俩出来了。”我看着男人的眼睛说。

女助手哭着说：“他胡说八道，我们真的不认识他。他胡说八道。”

我叹了口气，对男人说：“看见了吧。”

男人鄙夷地看了一眼女助手，他说：“真他妈的。”他朝后走，张莫西突然蹿起来，我用膝盖顶了他的脸一下。我说：“还能再不要脸点吗？”

男人回头，安慰我说：“吓一吓就行了，别出人命。”

我笑着说：“旅途愉快。”

女助手想上他们的车，男人一把推开了她，说：“让一让。”

私家车走了。我捂着肚子笑起来。

张莫西说：“你想干什么呢？我们确实不认识啊。”

“我就是活得无聊。”我说。

“那为什么是我们？”

“因为，你们一定模仿日本毛片里，每天在桌子上来一发，我想到这个就受不了。”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他说。

“首先我看到你就觉得很恶心，然后你把我约到你的公司，每一个细节都让我更了解你，我就更加恶心。”我说。

“好好好，我恶心。”

女助手失魂落魄地走过来，说：“让我们走吧。”

我对她说：“你跟我走。”

我从车后座抽出一件大衣，扔给张莫西。

“上车。”我说。其实我并不不知道该做什么。

女助手坐到了副驾驶上。

我刚想坐进驾驶座，张莫西看着我把锤子换到了左手扶在方向盘上。他抓住我的左手腕，用力撞了我一下，我栽到女助手身上，她起身拿车上的水瓶用力砸了我的脑袋两下。我有点蒙。

张莫西用夺来的锤子敲了我后背，又把我拖了出来。

他们迅速上车，消失在半透明的夜色里。留下几句听不清的话。

我坐在地上。

四周一片清冷，天空是一种在慢慢结冰的颜色。我把大衣卷起来，围着自己，感到很温暖，大衣在胸前聚拢，除了那条缝隙流进的一点冷风外，周遭都极其温暖，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温暖过了。

## 猎狗人

这个男人四十岁左右，他衣服上所有边缘地带都磨损得厉害。他是一名猎狗人，我也即将成为一名猎狗人。

他驾驶一辆灰色的金杯车，车后盖有几百条白色的抓痕，左下角被撞得瘪了进去，窗户上贴着反光纸。我钻进车里，闻到一股烧垃圾的味道。

他先是带我去了一片平房区，让我在路口下车。

“我去拿东西。”他说。我站在路口等。因为他不能让我知道屠宰场的位置，如果我知道了，会从这个屠宰场问到其他屠宰场在哪，就可以跳过他，所以他不能让我知道。

我站在一处房檐下面，看着墙上贴着的东西，没有事情做的时候，我什么都会看。

大约过了十五分钟，我听到玻璃颤动的声音，金杯车从另一个狭窄路口冒了头。我走过去，打开侧门钻了进去，侧门的把手有些油腻，我在车里的座椅上抹了抹手。车里多了几个铁笼子，上面沾着狗毛，也许是猫毛，因为我听说他们有时候也抓猫。有两个自制的长柄工具，头上是弧形金属棍，一根连接着网兜的棍子。所以我推测他只是回家取工具，屠宰场并不在这里。

“你以前做过吗？”他吃着一根火腿肠。

“没有。”我说。

“你有多高？”

“一米八六。”

“有这么高？”

“对。”

“你以前做什么？”

“修手表。”我说。

“那你为什么不接着修手表？”他把火腿肠的塑胶皮扔出车窗。

“我爸修手表，我只会这个，但现在已经没人需要了。”

“你可以修计算机。”

“我不会修计算机，完全不是一回事。”

“对，不是一回事，但你还他妈可以学啊。”

我看了眼手表，现在是凌晨一点。

他开着车路过一个社区，然后速度放慢，去看堆着塑料袋的垃圾桶。

我说：“你怎么知道狗在哪？”

“哪里都有，只要找，哪里都会有，很多地方每个月只能来一次。”

“上个月来过这里了？”

“这里不是，这片社区没有狗。”他咧着嘴笑，“看那个保安室，有他们在这里永远都没有。”

社区大门的保安室亮着灯，两个人在里面低头看手机。

我们在凌晨两点左右，到达师范学校对面的食品街，街上没有人。他从副驾驶下面掏出一个塑料袋，解开，扔到一个胡同口。副驾驶下面有一个纸箱子，里面有很多小塑料袋，在他打开的时候，我看到里面是米饭混着别的东西。

扔了七八袋米饭以后，大约过了四十分钟，金杯车又载着我们回来。

第一个扔下去的袋子没有动过，车继续前行，到了第三个胡同口，那个塑料袋已经不见了。他把车停下，我跟着他下了车。他从屁股底下取出一双带胶棉线手套，几乎是新的，递给我，然后他自己带上一双软皮革厚手套，虎口位置开了口子，露出一小棉花。

他腰上挂着一个手电筒，但没有打开。我跟着他，手里团着一个麻袋，这是我从车上拿的，我总觉得应该带个网子或者袋子什么的。

他说：“这样就很烦人，因为你不知道会叼到哪，有时候会有好几只小的，但找起来很烦人。”

但他很快就找到了，在一棵树和墙壁的夹缝里，瘫倒着两只脏兮兮的狮子狗。一只狗的左眼坏掉了，舌头伸出来，贴着地面，上面沾着土。

“死了吗？”我说。

“没有死，这不是那种药。”

他左右看看，用下巴指了指。我走过去，把狗捧起来装进麻袋里，它们身体很软，颈椎看起来快断掉了，我总感觉坏掉的眼睛里会滚出点什么东西。因为要打开袋口，又要捧着狗进去，他看我有点不高兴，过来抓起狗的后腿就扔进了袋子里。

往回走的时候，他步伐快了点。我背着那个袋子，两只狗不断撞着我的后腰。

他从我手里接过麻袋，上了金杯车，把袋子里的狗倒进铁笼子。

两个路口以后，在塑料袋旁边三四米的地方，趴着一只黑色的中型犬。他走过去，那只狗还有点意识，虽然动不了，但睁着眼睛，龇着牙看着他，并尝试站起来向远处走。他从腰上，也就是挂着手电筒的位置上，取下一把锤子，对着狗的颈椎砸了一下。然后他抓着狗尾巴，拖着上了车。

这只狗体型比两只狮子狗大一些，它塞入笼子的时候，脑袋和身体成一个直角，卡在铁笼子边上。

我看了眼时间，两点五十。

其他装着米饭的塑料袋，看起来没有动过的样子，他让我下车把袋子捡回来，我照着做了。

他摘下手套，向着另一条食品街开去。

“你结婚了吗？”他说。

“没有。”我说。

“为什么？”

“我没有钱。”

“没有钱也可以结婚，有些女人不用钱就可以，只要能让她住在这里。”

“那你呢？”

“我有一个女儿，我每次回家，会用这个东西喷一下。”他从口袋里取出一个玻璃瓶子，是一瓶廉价香水。他说：“里面兑了一半水，如果你想用，可以喷几下。”

“我不用，我和我爸住在一起。”

马路被洒水车浇过一遍，地面湿淋淋的。他说：“车上的狗架子，非常好用，有一次我看到她班上的一个男的跟她鬼鬼祟祟，我就用这个把他撑在墙上。”

“然后呢？”

“过了两天，他带着他爹来找我，我用狗架子把他爹撑在墙上。”

“他也没对你女儿做什么吧？”

“这未必，首先你得保护你的孩子，保护的办法就是把别人用狗架子架在墙上，要是你力气不够，就会很麻烦。”

“如果我有了孩子，不会去管他。”

“你可以不去管，然后过几天就会看到家里少点东西，再过几天就有人拿着棍子指着你，他们瞧不起你，所以最后都会拿着棍子指着你。”

“我觉得会有别的办法。”我说。我看到他笑了。

紧接着，我们看到一只苏格兰牧羊犬小跑着进了一条窄胡同。他说：“运气很好。”

车停下以后，他让我拿一个狗架子，从这个胡同口进去跟着那条牧羊犬，他从另一边进去。

“你不要追它，走得慢一点。”他说。

“好，我慢慢走。”

我跟着牧羊犬，它听到我的脚步声，回头看了我一眼，其实我还不知道该怎么用这个狗架子。走了二百米，我听到他的脚步声，牧羊犬站住，它闻到了什么，它闻到了他的气味，于是牧羊犬扭头朝我走来。

他从拐角里走出来，对我说：“对着它的背铲下去。”

我把狗架子举起来，牧羊犬意识到了危机，犬齿露出来，低声吠着。

它朝我冲了过来，但我根本架不准，只是挡住了它的去路，它头一低就滑过了狗架子。

“压下去！”他喊。

我用力压下去，牧羊犬咬着弧形的铁棍，可以听到牙齿碰撞的声音，我想过不了几秒钟它应该就可以挣脱出去。

他提着狗架子跑了过来，速度飞快，接着这只牧羊犬就被他按到了地上，任这只狗如何挣扎，他控制的狗架子都一动不动。

“你过来。”他说。

我松开手，把狗架子搁在地上。

“抓着。”他说。

我抓着他手里的架子。他说：“不要松手。”

我把身体的重量也压在这根棍子上，狗架弧形的两端铲进泥土里，令牧羊犬发不出声音。

他从口袋里掏出宽绳子，我几乎看不清他的动作，狗的嘴巴就被捆上了。接着他用绳子把狗的四肢也捆在一起。

这时，街口路过一个人，看着我们。

他注视着站在街口的人，有十几秒，那人离开了。他用狗架长柄的一端，伸进狗的四肢里，挑了起来。牧羊犬还在扭动着身体。

这次他没有用锤子，只是用手摸了牧羊犬的脑袋，他轻抚了一下，牧羊犬就再也不叫了。

牧羊犬被扔进车里，它一动不动。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他重新发动了车，说：“你怕什么？”

“我没有怕。”

“不要害怕狗。”

“我没有怕，是不知道怎么弄。”

“那现在会了吗？”

“不知道。”

“很简单，而且越来越简单，如果是在你之前的那个人来，这只狗都不会跑。”

“为什么？”

他没回答我。

我低头看了眼车上的战利品，一只苏格兰牧羊犬，三只关在铁笼子里的脏兮兮的狗，还有两个空着的铁笼子。

他说：“把它的颈环解下来，扔出去。”

我照做了。

我一直回想着那个站在路口看着我们的人。我说：“有人看到我们，然后走了。”

“我知道。”他说。

“他什么都不做吗？”

“对，他什么都不做，第二天会跟他碰到的每个人，说昨天遇到了一件事，我猜是抓狗的，但不确定所以什么都没做。”

“他明明看得很清楚。”

“没有用，他会跟遇到的每个人，说我们会被车撞死。”他说着嘿嘿笑了两声。

“你的助手怎么了？”

“不是我的助手，我们俩一起的，他不做了。”

“他怎么了？”

“谁知道呢，赚得太少吧，又很累。”

他已经有些困倦，他说：“你家在哪？”

我说了一个地方。他载着我到那片区域，我就下了车。

他说：“明天我会把工钱带给你。”

我说：“好。”

他从口袋里掏出那个玻璃瓶子，说：“你真的不要喷几下？”

我说：“不用，我没有孩子。”

然后他开着车驶向远处。

我回到家，已经是凌晨六点，我父亲通常会在五点就起床，他每天只能睡四个小时，他身体僵化，行动缓慢，他起床之后会去厕所憋半个小时的尿。

我说：“你要吃什么？”

“面条。”

我去厨房烧开了水，煮了面条，我给两个碗倒了酱油和麻油。我父亲坐在一个几乎是给弱智设计的椅子上。

他说：“你做什么了？”

我没说话。我一直想着那只坏掉的眼睛和吐出的舌头，上面沾着土，让我觉得好像沾在自己的眼睛上。我用手揉着眼睛，但还是很痒。

我说：“我们还要活多久？”

他伸出手，颤巍巍地挑起几根面条，说：“这面条太软了。”



# 大裂

## 1暴力

那场近似于屠杀的暴动，发生于没有任何人察觉的夜晚，在我们连续打牌的第七天。

这是一种六人打的牌，需要四副扑克。这种牌，生来就是为了更快捷地浪费时间，更多的人，更多的摸牌时间，每个人手里都会捧着书本厚的一沓纸牌，让时间一张一张地拍在桌面上，发出啪啪的铿锵有力的声音。我们都乐此不疲地沉浸其中。我跟丁炜阳在最开始都不会打这种牌。此牌有很多技巧，烧、闷、点，而所有的技巧都为了一个目的，就是让上家或对家生不如死。

宿舍总共有六人，此前我们没日没夜地打够级，凌晨一点收摊子，躺在床上睡觉，到了中午用几本书压住未完的牌局，吃完饭回来接着打。在我熟练技巧之后，丁炜阳还没摸清这种牌的门路，而他又经常是我的上家，他常常在手里还拖着半副纸牌时就被我烧闷带走，然后捧着厚厚一沓扑克牌恍惚地盯着牌堆。

终于在凌晨要收工的时候，我再一次闷烧，带走了丁炜阳。他握着自己的牌，迷茫地看着四周。

那天就是如此，丁炜阳默默地放下纸牌，缓缓走出屋子，我们觉得那是跟往常一样的一个夜晚，丁炜阳被我闷烧后，洗把脸，刷刷牙，上床睡觉，第二天继续努力。

然而我们听到走廊里传来丁炜阳撕心裂肺的吼声，那巨大的声音在这一大片被城市遗弃的荒凉土地上回荡，近似于一种哀号声。我们都怔住了，那哀号令所有人感同身受。我之后才想明白，那是动物临死前的叫声。与此同时，我们觉得周围有什么东西改变了。

在丁炜阳的咆哮声绵延过后，我们听到从宿舍窗户里传来二楼混乱的脚步声。紧接着丁炜阳破门而入，说：“他们来了。”

有人说：“谁？”

丁炜阳睁着眼睛，还没等他说话。一个啤酒瓶在门口爆裂开，有碎片从门缝里滑进来，丁炜阳急忙关上门。

“他们好像有刀。”丁炜阳抵在门上。

又有三五个啤酒瓶碎裂在门外的地板上，响声巨大。可以听到走廊尽头一间宿舍的门被一脚踹开，数十个叫骂的声音重叠在一起，涌进了那间宿舍。然后就是哀号声，铁器在床上的撞击声，那种凶狠让人不寒而栗。

接着他们撞击第二间宿舍门，显然已经从里面挂上了门锁，我们听到五六双脚密麻麻

麻地踹着，震动沿着墙壁传过来。然后那间宿舍的门倒了，在叫骂的间隙可以听到玻璃碎渣在地上摩擦出的吱吱声，一张床被整个掀翻了。踹门声密集地传过来，此时多个宿舍同时被破门。

这是老广院的人，他们大概有一百个人，正排着队朝三楼四楼冲，一间间宿舍地殴打。老广院的人住在二楼，我们是学校更迭后的第一批新生。

躲在墙角的人瑟瑟发抖，屋子里的六个人都屏气敛声。

“出不出去？”有人说。

丁炜阳的大舌头更严重了，“出去，干什么？”

我们都不知道出去可以干什么，随着房门一扇扇地被摧毁，门锁哐当当地掉落在地，老广院的人一点点逼近着我们所在的宿舍。那声音极其混乱，有铁器在墙上，床上，柜子上的敲打和摩擦声，还有肉体的撞击声，这些声音让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们没有计划，如果一个宿舍的人贸然出去，不知会被打成什么样。

这时我们听到了走廊里一声叫喊，嗓音极其浑厚。

这个新生的宿舍原本在走廊的另一头，按照现在的速度，估计还有一段时间才会踹开他的门。他站在走廊里喊：“大家都出来！”

老广院们突然安静了下来，他们可能在心里嘀咕，如果这一层的新生联合起来，人数上是他们的两倍还多。

他声嘶力竭地喊：“我们人多，大家不要怕。”

丁炜阳把手按在门把上，他深深地喘着气，颇长的身体一伸一缩。

“开门。”宿舍里有人说。丁炜阳没有回头，他仍然在喘息，呼吸越来越急促。

门被丁炜阳打开了，同时我们也听到别的宿舍细碎的开门声。一旁的郭仲翰从抽屉里摸出一把剪刀。宿舍里有扫帚、拖把，他摸起剪刀的时候，我知道他心里一定是恐惧极了，剪刀的杀伤力比棍棒要厉害得多。

其中一个老广院嘶哑地说：“对，开门。”那声音像是钢丝球刷在生锈的铁锅上。

我们纷纷往门边走着，六米长的宿舍变得无比漫长。我抓起了拖把，我不知道这个布条包裹的棍子能派上什么用场，丁炜阳已经探出半个身子。

只听重重的砸击声。那是头部被打中的闷响，那一下极其狠毒，被砸的人直接扑到地上。

所有人开门的结果就是，老广院们不需要再踹门，而是三四人一组直接冲入宿舍，抡起棍棒就猛抽，那抽打声已经越来越湿润，我知道肯定流了不少血。

我从门缝里看到了一个肥硕的影子，一晃而过，丁炜阳迅速关上了门。那时一个舍友刚离开他所在的位置半米，也就是这五分钟他只走了一步。

几个沉重的脚步声朝着走廊另一头冲去，好像每一步都要踏穿三楼的楼层一样。

冒头的新生独自反抗，他吼叫，但无济于事，想冲出来的人被重新堵回了宿舍，而且挨了更残暴的棍击。丁炜阳再次背靠着门，宿舍里的人已经到了承受压力的极限，舍长蜷缩在椅子上，椅子跟他一起颤抖。

我们没料到，宿舍门被突如其来地踹开了，丁炜阳重重摔在地上，他没用手掌撑住

地，额头撞到了瓷砖，趴在地上一动不动，四个老广院进门后大喊：“刚才谁开的门？”

没有人回答，郭仲翰往前跨了一小步。惊恐的舍长抬起弯曲的手指，指着地上的丁炜阳。

老广院用铁棍的头朝丁炜阳肩胛骨砸去，丁炜阳还是一动不动，几双脚朝丁炜阳踩踏下去。我伸出手，想要去拦，但门口攒动着十几个老广院的脑袋，我被内心的软弱控制着。“我真的打不过他们。”我在心里默念着，但这一点也不会让自己好受。

直到我们看到丁炜阳的脑袋下面有一条红色小溪流出，他想挣扎着爬起来，又被一脚踩下去。在两次支撑起身体都被重击下去之后，角落里有人大吼一声，看起来他脑袋似乎要爆掉了，那是从胸腔里爆炸出来的吼声，他愤怒地朝老广院冲了过去。

当我们要反抗的时候，我还未走到宿舍门外，就在铁器的殴打下，一下肚子，一下头部，没有疼痛，只有晕眩的涟漪从大脑沸腾起来，便已经失去了行动力。在我歪倒在门框的刹那，看到沿着走廊，混合着闪烁的玻璃碴，一条血迹向远处绵延，冒头新生那肥大的身躯被两个手持棍棒的老广院拖着，继续向远处走着。而我的腹部沾着红色，不知道是哪个人沾染在铁棍上的血液。

大约在三点左右，老广院回到了二楼，走廊里已经混乱得如同屠宰场，散乱着各种碎片，以及一片片血迹。宿舍里大吼一声的赵乃夫被打得昏迷过去，他的眼角裂开，是一条触目惊心的伤口。

那是维持了数个小时的静寂，所有挨打的人都一动不动待在各自宿舍，没有人说话，没有人移动。

这突如其来的暴力事件让所有人沉浸在一种莫名的状态里，沿着走廊走一圈，会看到岿然不动的每个人，在碎片和血浆里思索着什么。

丁炜阳被搀扶到椅子上，他瘦弱的身躯经历了一次彻底的侮辱，鼻血干涸，鱼鳞一般沾在脖子上。而舍长一直背对着所有人，不停地揉搓那根弯曲的手指，那手指已经被搓得肿胀起来。

我跑到楼顶上，看到浑身瘀肿，胳膊被翻折过来的冒头新生，他的脸盖在地上，腮上的肉将脑袋跟地面的缝隙填得一丝不漏，几乎看不到呼吸。而我瘀青的眼角压着半个世界，我向远处望去，已经凌晨五点，冰冷彻骨的空气包裹着这片荒地，他不知死活地趴在那，像一头被宰过的猪。

也许这是我们决定去相信藏宝图的那个起点。

## 2每个人的到来

我的高中是J市最差的高中，入学当天的军训卧谈会，大家谈的是城郊嫖娼的经验，我的初中也是J市最差的初中，军训当天的卧谈会，大家谈的是哪一天能开始去城郊嫖娼。这座城市有一百六十多万青少年，我想，我是他们之中活得最为龌龊腌臢的百分之五。

从二〇〇六年开始，我在北京考学，要考取一个跟电影有关的学校。电影专业的考试需要先拿到学校的专业合格证，然后参加高考，两边通过后可以上学。父母满怀希望地鼓励我，为我准备了一个结构复杂的行李包，并塞了一大沓钱在羽绒服的暗兜里，嘱咐我小心火车上携带刀片的人。但携带刀片怎么看得出来呢。

第一年，我拿到全国最好的艺术大学考试合格证，整个人意气风发，身上有微光，见谁都是面若桃李，嘴角含笑。只需达到本省本一分数线之百分之八十，我就将去那所如同传说一般的学校读书。我将离开百分之五的肮脏青少年，回到大队伍的前列。

然后在夏季，高考分数下来，全省参加高考的人数前所未有地达到了六十四万，本一线水涨船高，于是我被刷了下来。

但没关系，我有才华，还年轻，身强体壮，还可以再考一年。这样告知父母之后，我轻车熟路地开始了第二次考学。

我开始筹备第二年的考试，每日阅览盗版DVD.家里住在一楼，父亲会在下午去院子里铲狗屎。在重重压力下，百分之七十五的青少年都需要毛片，我却在阅览时被窗户后面铲狗屎的父亲看到，于是他给我学电影下了一个定义，就是闲散在家里以看电影的名义看毛片，他从此不再支持我，每次我从房间出来都含义复杂地看着我。

但母亲仍鼓励我。秋天，我再次去北京准备考试。母亲在大衣的暗兜里给我塞了厚厚一沓钱，嘱咐我小心火车上携带刀片的人，我说现在京广线已经不是绿皮火车了，没有带刀片的人了。我带着一个空荡荡的结构复杂的行李包来到北京的地下室。那一年考试中我认识了赵乃夫，他身高一米九，臂展如大猩猩。

二〇一〇年，本省的高考人数再创新高，我重新回到了谷底。

四年里我一次次计算着自己的位置，本一线四万八千人，是八十万的百分之五点一，本二线十三万九千人则是百分之十四点九。落榜，则再次回到高三，二〇〇七年与我一同高考的人，如今大多已步入社会，开始计算自己的工资收入在社会人口中的百分比，少数人读研，一部分人生子。

第五年，父亲已经与我彻底决裂，母亲在与他终日的吵架中为我夺来最后一次机会。如果这次落榜，父亲就用他的路数送我去环卫站开车，在我看来，若此事发生，我将终生成为那最后的百分之五。

我将身着制服，坐在环卫车上，在破败不堪的马路上，大口向外吐痰。

这图景冲击太大，以至我在考试期间竟开始脱发和失眠。佝偻着背，顶着一头稀疏的乱毛，我考出了这几年来最差的成绩。

在父亲“早知如此”的眼神里，我看到几年前他在后院铲狗屎的那个下午，他只是失落

地看着窗户。而母亲自一年前就鲜少说话，在我穷途末路时，她拿来一本小册子，让我去读上面宣传的野鸡大学。

我看也不看，说自己宁可去环卫站开车。

她就背对着我，我看到她颤抖的双肩和鬓间白发，就接过了册子。

“即使在那样的学校中，我也会直捣黄龙！”离家之前，我背起自二〇〇六年考学就一直在使用的行李包，对母亲说。

说罢，二〇〇六年至今，我第一次哭了起来。那所学校的名字以黑体竖直排列在宣传册封面左侧，竭力显得不那么捉襟见肘。

就这样，父亲一脚踹翻家里自九十年代就摆在客厅的大理石桌子，助我一臂之力，我去了山化传播学院。

在城区郊外，沿着笔直的高速公路，是一片荒郊野岭，秋天之后，土地为一片残暴的焦黄色。二〇一一年以前，这所荒郊野岭里的学校叫广播学院，之后，校园扩建，改名为山化传播学院，就是我最后要去的学校。如果调查学校前身，也就是广播学院的背景，会发现在二〇〇四年的“师生二十人殴打学校领导”，以及“从化工厂改造的教学楼引起家长的不满，要求退还学费”这两条新闻。在全国三百一十六所专科院校里，它想必也是最后的百分之五。而我以二十三岁高龄，成了山化传媒学院编导专业的大一新生。

这所改造的学院没有建好，在化工厂的焦黄色还没有完全遮掩住的校园里，孤立着几栋楼。报到的那天，是学生唯一一次凑全的时候，所有人抱着五颜六色的塑胶脸盆和棉被，站在荒郊野岭中只有几棵树苗的小广场上，所有人面对着食堂，食堂看起来简陋而草率。这种脸盆像纸浆做的，所有人都知道很薄脆，棉被里的填充物基本上是以草为主，所有人也都知道睡起来会干巴巴。来到这里的學生不外乎两种，一种高考成绩过低，低到跟理想的学校相去甚远，除了这里无处可去，一种是没有参加过高考，不来这里只能去城市务工，基本上也是无处可去。

我清晰记得那个抱着一堆杂草的下午，胳膊里夹着塑胶脸盆，不知所措地站在一小片广场中。很多人回忆起那天觉得当时的阳光很灰暗，太阳看不到形状，因为空气污染严重。但其实那天根本没有太阳，天色阴沉，云层厚重地压在这片无边无际的荒郊野岭。校园里的每一处都生长着奇形怪状的植物，这些生命混乱无序。所有人目光呆滞，大家不敢观察四周，只是涣散地看向面前臃肿油腻的食堂大门。然后在恍惚中明白了什么，一切都完蛋了。

后来大家纷纷散去，步态缓慢，像一堆软体动物。可以看到宿舍楼二楼，老广播学院的学生趴在窗户上，扒着香蕉看着这群新生，深深的敌意目光穿透过来，令人脊背着了凉风。他们就像埋伏在路边的劫匪，或者在潮湿小巷里双手插在口袋里的黑人，他们在等待着什么。

其实他们没有等待什么。

没有人等待着什么，他们只是觉得新生侵犯了他们的空间。

从二楼那股危机感中脱离之后，我在走道里遇到了复读学校认识的郭仲翰。我本以为他去了上海，吃了一惊。在他遇见我的时候，他可能也觉得自己应该已经到达上海。

郭仲翰高大粗壮，但却有一张娃娃脸，肤质娇嫩，声线阴湿，所以他留起了胡子，只是胡子也生不长，像一层霉。我惊奇地发现，我们竟抱着颜色相同的脸盆。

我跟着郭仲翰来到他的宿舍，把脸盆放在地上，我给自己的脸盆做了记号。郭仲翰掏出一张揉烂了的纸，看了号码，走到宿舍最里面的一张床边。他的床对面上铺有个爸爸在给一个小胖子整理床铺，这个小胖子是刘庆庆。他的爸爸正俯身套枕套，刘庆庆平躺着，把脑袋一侧，他肤色较黑，脑袋圆得像瓶盖。刘庆庆的爸爸非常枯瘦，穿着深颜色条纹衬衫，衣服扎进裤子里，有一种离着两三米就能闻到他身上汗味的感觉。

刘庆庆非常严肃地跟我们打了声招呼。他爸爸哼唧了一声。我不明白那声哼唧是什么意思。然后刘庆庆的爸爸要去食堂吃饭，两人笨手笨脚地下了床，刘庆庆看向我们，还没等我们反应过来，他爸爸又哼唧了一声，拉着他就往门外走了。刘庆庆爸爸的不友好让我有种他很正确的感觉，他做得对。

我后来得知，刘庆庆幼年时父母离婚，母亲去了徐州。他的父亲在话剧团管道具，酗酒。喝醉之后回家，喜欢让刘庆庆给他洗脚，刘庆庆从十岁一直洗到二十岁。后来刘庆庆的父亲找了一个后妈，后妈很讨厌刘庆庆，因为他畏畏缩缩又有点胖。光棍数年的刘庆庆对后妈宠爱至极，家里时常是刘庆庆给父亲洗完脚，父亲再去给后妈洗脚。刘庆庆本该进话剧团工作，但后妈嫌刘庆庆碍手碍脚，于是他父亲就找到了山传。而后妈跟他父亲一直没有结婚。

然后郭仲翰搬了张椅子，反坐着，双手交叉环抱，好像在复读学校时一样。

“你知道吗，我高考发挥失常了。”他说。

“我知道。”我说。

“我女朋友已经在上海了，本来我也应该在上海，知道吗？”

“知道。”

“我就差了五分！五分。你看，这是她发我的彩信，这是虹桥，你看。这是火车站，看。”

我瞄了一眼，也不知道他是亢奋还是伤心。

在我复读第三年所待的夜校里，郭仲翰喜欢把头抵在课桌上，双手交叉着往腿上一放，然后睡觉。额头会被课桌边角压出一条深紫色的印痕，长此以往，这条痕迹已经固定在上面。以郭仲翰的睡姿来看，他高考必然是要差几十分的，现在差个五分已经很便宜他了。在复读学校，我们两个成年人是同桌。有一次他在睡梦中醒来，对我说：“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什么？”

“有不好预感的时候，就会有好事发生。”

“不是这样的。”

“上周五我身上只有五块钱，我哪也去不了，我就去彩票站买了一注，中了二十，然后我就在网吧通了个宵，还吃上了一顿饭。”他兴冲冲地说。

“你是个孤儿吗？”我胡扯道。

“我妈礼拜五就出差了，她只给我留了饭。”

“那你爸呢？”

“离婚了。”他说。

我就不知道该说什么。

郭仲翰忽然哈哈大笑：“妈的，说起来算半个孤儿。”

也许是因为同为离异家庭的孩子，虽然郭仲翰看不起畏畏缩缩的刘庆庆，但刘庆庆还是喜欢跟着他。

郭仲翰问我怎么会来到山传。

我看着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郭仲翰就点了点头，这个头点得让人非常不高兴。

然后我们身后不知不觉地多了一个人，这个人生得浓眉大眼，唇红齿白，有种九十年代漫画里的帅气，眉毛像是涂上去的，并且硕大的眼睛里还有着莫名的闪光。他穿了一条紧身的牛仔裤，颀长笔直，方格子衬衫整齐有序，没有一丝褶皱。他带着阳光的口吻说：“你好，我叫丁炜阳。”

他说话的时候，没人能预见铁棍落在他肩胛骨时的闷响，房间里仿佛顿时多了几束阳光，连灰暗的窗帘都生机起来。这个人与这里格格不入了，这个学校的人都应该生着死鱼眼，眉如杂草，穿着耷拉的裤子，裤脚还要沾点土。

丁炜阳家里养羊。两个姐姐随后出现，让他非常不高兴。她们抱着两个装苹果的软塌塌的箱子，里面不知道放了什么，两个姐姐脸色红润，操着方言，丁炜阳不想让两个姐姐说话，一直眉毛紧皱。他几乎是轰走自己的两个姐姐。郭仲翰看不下去就跟丁炜阳的大姐打岔，说丁炜阳人看起来很好，善良，一看就是教育有方等等自以为是的片汤话。郭仲翰说话时丁炜阳气得满脸通红。我悄声对郭仲翰说：“你就是个傻逼。”郭仲翰摇头晃脑不明所以。所有人都不高兴。丁炜阳的两个姐姐很尴尬，那个苹果箱子丁炜阳也命令她们抱走。但箱子的塑料绳断了，大姐说就放这里吧，里面是棉鞋和吃的，现在不用就放着吧。丁炜阳就从纸箱里取出棉鞋，把鞋带抽出来捆在箱子上。她们就提着箱子走了。丁炜阳站在椅子旁往广场上看去，校园广袤，两个姐姐的背影朝学校大门走去。

丁炜阳放下行李箱，观察了一下自己床铺下的桌子，他课桌的墙上写着“哥走了”，有人在“哥”字的下面写了个“欠”字旁，加“欠”字旁的人本来可能想做点别的，但最后没想出来，就这么没意思地随便写了些。丁炜阳看着墙上的字不明所以。其实我的铁衣柜上也写着字，是前人用一种想要写得认真好看其实很幼稚的字体写着：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

下面還添了一行字：所以我要操死她。

丁炜阳撅起屁股拉开行李箱的拉链。郭仲翰和我打算去食堂吃饭，在路过丁炜阳的时候，他忍不住摸了一把丁炜阳的屁股。丁炜阳回头粲然一笑，还笑出了声。

于是我也上前摸了一把丁炜阳的屁股，他又粲然一笑。我也笑了笑。

看到他笑了，已经走出门的郭仲翰又转身过来，再次摸了一把丁炜阳的屁股，这次丁炜阳觉出不对劲了，他说：“干什么？”

门口走来郭仲翰的另一个室友，他生着死鱼眼，眉如杂草，穿着耷拉的裤子，裤脚还沾着土。他说：“你好。”没有人理他，连丁炜阳也没有理他。

后来我在食堂里吃饭的时候，看到刘庆庆的爸爸怏怏地低着头，刘庆庆悲伤地看着桌子，那上面什么也没有。我打量了一下整个食堂，所有人坐在椅子上默默地吃饭。有个女孩端着盘子离开橱窗朝一个饭桌走去，也许是地上有油，她摔倒了，清脆的一声，盘子甩出去一米。女孩浑身被鱼香茄子盖着，坐在地上，困惑地看着远处。

有人抬起头，困惑地看着她。所有人都不知道怎么了。



### 3聚集

一直到开学半个月，我们都很少能在学校碰到老广院的学生。

新生所做的事，首先是九月五号那天，有人打通了墙。在校园里，此处的荒郊野岭跟彼处的荒郊野岭之间，有一排崭新而险恶的围墙，玻璃碴子鳞片一般贴在墙头上，但这围墙只是看起来险恶，中间有的地方被学生开了洞，栅栏被学生直接推倒，就成了南北的小门。

开门的起始是因为这一级有一个肥头大耳的家伙，他要去学校的西边，但是大门只在东边有，他身体肥硕，当时已经费劲地走到了学校最西边，看着校园里一眼望不到头的荒郊野岭，他突然回忆起在来到山传之前曾经在技校进修过挖掘机，而正在修建的校园里随处可见挖掘机，此时在不远处就停置着一台。于是他就爬了上去，给学校开了一个西门，见到此景的人纷纷鼓掌致敬，此人从此成了西门大官人。

很快我便每天跟着刘庆庆和丁炜阳去网吧，学校的西门不再是简陋的一个墙洞，洞的四周被修整得很整齐，还挂上了一圈草，并且在旁边写着“西门”，另一侧写着“大官人”。全校的人都受益于西门大官人，他开动挖掘机的飒爽身影被广泛传播。学校的南边有一堆鹅卵石，是为了给广场的小树林铺路用，工程还没进展到装修的这一步，鹅卵石就一直堆在那。西门大官人打通了围墙之后，又在夜色里发动了挖掘机，把南边的鹅卵石运输到西门，并沿着学校到网吧的最短路径，把鹅卵石铺了上去，全部镶嵌进泥土里。

在发生暴力事件的夜晚，西门大官人成为那个被打成一张饼的冒头新生，摊在天台上。

最初的几天，我一直在夜晚重复着一个梦境，梦里有个土丘，土丘大概有三米多高，上面还点缀着碎石子，一群白花花的乌鸡在上面爬上爬下。梦里我十分愉悦，一直蹲在那里看着它们。它们灰白色的排泄物点缀在上面，我在梦里想着，这大概就是自己的小宇宙了。

开学第一天，所有人去上课，教室里人头泱泱，丁炜阳还带着笔记本，只是不知道记什么。他上课时就摊开笔记本，笔帽摘了，笔头在离纸张两公分的位置悬浮着。他们宿舍的人都坐在一起，郭仲翰和刘庆庆坐在丁炜阳两边。

大家在教室里的位置跟宿舍是一起分布的，每个宿舍的人来到教室会坐在一起，去食堂吃饭也坐在一起，回宿舍后还是这几个人在一起。而同宿舍的人在一起也没什么可聊的，课堂上静悄悄的。大家就是凑在一起。这样，宿舍和教室，就没了区别。

第二天，刘庆庆要撕丁炜阳笔记本一张纸。在没有爸爸的时候，刘庆庆就判若两人，他会某些事非常执拗，而爸爸在场时他对周围就没什么态度。刘庆庆捏住纸张的时候，丁炜阳对他怒目而视，那粗大的眉毛更粗大了，刘庆庆说：“不就是张纸吗？”

丁炜阳说出了一句让所有人瞠目结舌的话：“这是学习用的纸。”

刘庆庆被激怒了，说：“学个鸡巴。”

郭仲翰在一旁看着。刘庆庆的话被站在讲台的老师听到了，老师愣了一下，装作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但刘庆庆没有放弃，他夺过那个笔记本，扯下了一张纸，尖锐的一声。

所有人都期待地看着丁炜阳，丁炜阳气急败坏，蹲下了身子。我以为丁炜阳要找什么东西做武器。谁知道丁炜阳果然是在找什么，他把刘庆庆屁股底下的椅子给抽走了，刘庆庆蹾溜一下就滑到桌子底下。

丁炜阳抱着椅子站在那里，但过了十几秒刘庆庆都没有再出现。有些人就站起来想看刘庆庆在桌子底下干什么，讲课的老师也踮着脚尖看着。但刘庆庆始终没有站起来。大家觉得刘庆庆可能摔晕过去了，就继续上课。

郭仲翰安慰丁炜阳坐下，对丁炜阳说：“就是一张纸而已，学习也没有那么神圣，如果学习很神圣，你怎么考到这里来了？”

丁炜阳被安慰得眼泪打转。

我忙说：“丁炜阳，你别着急，没什么可记的，你可以写写散文什么的。”然后大家就给丁炜阳提建议，那个笔记本上可以写什么，有说画画的，有说可以买份报纸摘抄新闻，关心一下时政，还有人说本子这么好，可以写情书。

也就在此时，刘庆庆从教室的另一角站了起来，手里拿着两个簸箕。原来他这半天是在找武器。刘庆庆满头大汗，脸上的青春痘也蠢蠢欲动，他旁边的女孩站起来给他让位置。

丁炜阳周围有两个哥儿们也站了起来，他们急忙按住丁炜阳的两条胳膊，朝着刘庆庆大喊：“快别打了。”但此时刘庆庆距离丁炜阳还有五米，刘庆庆也许在寻找武器的过程中已经耗费了太多的气力，这时有点精疲力竭的意思。

眼见刘庆庆要放弃。那两个哥儿们连丁炜阳的腰也搂住，丁炜阳被完全控制住了，同时他们对五米开外的刘庆庆再次大喊：“快别打了！”

刘庆庆喘着粗气，提着两个簸箕走过来。期间不时地看向我们。

于是郭仲翰用胳膊架住两个哥儿们，说：“不打啦，都不打啦。”

这节课之后，很多人就不来教室了，大家都失望至极。而刘庆庆和丁炜阳都对郭仲翰心存感激。

我问刘庆庆为什么要撕人家一张纸，刘庆庆说他想起了一个笑话，我问他是什么，刘庆庆说：“就因为没写下来，现在忘记了。”

之后丁炜阳就不再计较别人撕他的笔记本了。他开始在笔记本上写散文，但他总是写了一句话就再也写不下去。我实在看不过去，就看丁炜阳写了什么。

那空荡荡的纸上，只有一句没有标点的话。

今天是幸福的一天

我对丁炜阳说：“你这么写是不行的，这样永远没法往下写。”

丁炜阳扑闪着大眼睛看着我，瞳孔里闪烁着卡通的光芒，“那我写什么？”

每天来上课的人都少一半，最后每个教室只剩一个人，即使这一个人，也是轮班制的。所有人都不知道去哪了。在荒芜的校园里，一望无际的枯败杂草，所有人分散在其中。虽然校园无边无际，但是生活设施没有因此增加，澡堂和厕所依旧是原来的澡堂厕

所，住在二楼的老广播学院挑衅新生的事情逐渐频繁起来。其中有一个叫杨邦的新生，因为抢厕所，被老广院塞到了茅坑里。这个叫杨邦的人在此时的受辱，埋下了他的大志向，因为在发生暴力事件的夜晚之后，他用了很短的时间就搞来了二百斤钢管。

开学不久后，我和郭仲翰打算成立一个社团。“凑一些人，没准可以做点什么。”郭仲翰是这么说的。而我为这个事情投入了很大的精力。

我们花了几天的来做海报，海报上画的是小川绅介和他的剧组走在田埂上的速写，是一本书的封面，那本书上写，“一百米的田，走一遍和走十遍是不一样的，而我们走了十年。”那时我深深为这种精神所打动，因为一块田地里生命的朝夕变化，生长，可以伴随无穷无尽的发现，在坦然里感受着一种深沉的惊喜，我希望在这个校园里，大家能感受到小川绅介的精神，可以相信“能做点什么”。我用碳条画了许多遍，才准确地把那个书的封面画在一张四开的素描纸上，然后复印，再把海报贴在校园各处，有一张还贴在西门上。

只不过第二天食堂和教学楼的海报都被撕了，贴上了轮滑社的海报。我们就把他们的海报也撕了，贴上了卫生纸，卫生纸上写着我们社团的联系方式。用卫生纸，是因为贴上去撕不干净。等我们再去看，卫生纸居然被刮掉了。我跟郭仲翰不知道该怎么办。轮滑社以为我们没招儿了。

于是我就把他们海报下的集会地点和时间改成了我们的。

招新安排在一间教室，到了周末那天，这个校园的行尸走肉就都来了。有的人就站在外面冲着我们傻笑，隔壁是轮滑社，但加入轮滑社需要买一套装备，很多人没有这个闲钱，所以就四处晃荡晃荡。除此之外还有街舞社团、文学社团、桌游社团。所有浪费时间的行为都可以挂上一个组织。年轻人是这么想的，假如只有我一个人在浪费时间，那么会恐慌，但加入了某个社团，放眼一看，周围人都在浪费时间，心里就舒坦了，之后回到宿舍，发现有去轮滑社的，有去麻将社团的，心里又舒坦了一层。

只是有一人，头发上还沾着一层肥皂泡沫，就走到我们社团的教室来。我问他怎么了，他说：“老广院把澡堂水龙头掐了。”

“那你用毛巾先擦擦。”我说。

“他们把我们的毛巾衣服全扔了。”

我顺手递过去一个板擦儿，“这是新的，没用过。”

他走去教室一边，认真地用板擦儿把头上的泡沫擦干净，在擦泡沫的过程中，他说：“我叫李宁。”我看着他站在窗前，看着荒凉的土地，用板擦儿一下下抹着脑袋。

傍晚时，赵乃夫来到了教室。他看到我也非常吃惊。赵乃夫是牡丹江人，眉骨高耸，我在北京时跟他相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从牡丹江跑到两千公里之外的这里。他说：“我不能死在故乡。”

太可笑了。

赵乃夫是我很好的朋友，但为什么在学校里一次也没见过他？

“你什么时候来的这个学校？”我说。

“我报到晚了两天，牡丹江离这里太远了。”赵乃夫说。

“那之后也没有见过你啊。”

这时赵乃夫皱了皱眉，说：“因为，你知道有个宿舍给分到二楼了吗？”

赵乃夫住的是唯一夹进老广院二层的宿舍。老广院对待新生很有敌意，赵乃夫宿舍的门口往往会堆满一整层的垃圾。这其中的原因，在于老广院比山传的文凭还要不值钱，所有人的履历加起来还抵不上一碗肥肠面。

社团招到五个人，其中有两个女孩。我们第一次社团活动是在操场上，当时学校给社团免费提供摄像机，以便大家可以凑在一起拍点东西。在郭仲翰草拟的日程里，每周三、周五，是社团活动的日子。

那天是周三，赵乃夫、郭仲翰，连同我和另外三个社员，我们来到操场上。其中两个女孩叫王子叶、梁晓。另外一人就是李宁。郭仲翰说：“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王子叶是个小矮个，一头卷发，看起来十分机灵，她自己也认为自己十分机灵，相比之下梁晓就跟个傻瓜一样。其实恰恰相反。

郭仲翰蒙对了，他跟王子叶坐在了一起，那就是不好的预感带给他的好事情。除此之外我们是否还能有点别的什么？比如乡愁，比如发现，都没有。

当时我们聚在操场上，赵乃夫在一旁抡着一个三脚架玩。

李宁说：“跟有共同志向的人聚在一起我感到很开心。”

郭仲翰说：“大家凑一起是为了可以做点事。”后来这个社团除了郭仲翰谁也没做成点事。

“学校提供的设备我们利用起来，”王子叶说，“我回去就写申请表，宿舍里有在那边帮忙干活的。”

“对，大家凑一起，聊聊看有什么想做的。”梁晓说，说完大家就沉默了。

李宁说，“你们来这里以前有什么想做的吗？”

“我想写一个关于轮滑的故事，以前我加入过他们，晚上一起刷街什么的，手拉着手，在夜晚的街道里特别幸福。”王子叶兴冲冲地说。

郭仲翰点了点头。

妈的。

梁晓说：“这样吧，周五的时候大家可以带着自己的想法，写下来，说也行啊。”

赵乃夫说可以。

李宁这时从怀里掏出一张纸，看得出这张纸是从丁炜阳本子上撕下来的。“这是我上大学前一直很喜欢的事情，希望大家能看看，提点意见，交流交流。”我满脑子里都是板擦儿在他脑袋上移动的印象，在那扇通往无尽荒原的窗户另一侧，李宁用板擦儿抹着头发上的泡沫，因为老广院把澡堂的水龙头关了，还偷了他的毛巾。

之后李宁把纸递给郭仲翰，郭仲翰只好装作饶有兴致地看，然后递给了王子叶，王子叶跟郭仲翰相视一笑，伸出玉手接过那张布满折痕又脏乎乎纸，咬着接过纸的手指头看起来。

在那张纸传递过一圈之后，李宁期待地看着大家，但所有人一言不发。

“写得蛮好。”梁晓说。

我知道大家是什么意思，大家觉得这是狗屎，这张纸和纸上的故事都是狗屎。

这上面写了一个变猪的故事，儿子不小心变成了猪，但是爸爸不嫌弃他，仍然跟儿子

和平相处，原来青春期的不青春期了，原来更年期的不更年期了，都因为儿子变成了猪。这个故事蠢到我质疑了自己，我困惑地看着赵乃夫，他不知道我在想什么，所以也困惑地看着我，我为什么想要成立社团呢？为什么我要撕别人海报，还自以为聪明地往别人海报上贴卫生纸？我为什么不把自己贴上去呢？

李宁在等着梁晓说他写的哪里好。而梁晓盯着纸，其实她也不知道自己在看什么，她只是盯着纸，不知道说什么。在这尴尬的氛围里，赵乃夫看到操场的一角有个黑色篮球。高大的赵乃夫就站了起来，说：“我们去打篮球吧。”

这一提议让大家喜笑颜开。

赵乃夫后来对我说：“有一种感觉，叫作尽情地挥洒汗水，这感觉多虚伪啊。”我觉得那天篮球场上“尽情地挥洒汗水”的感觉，应该是开启了赵乃夫堕落之门的开始。所以一年之后他在学校东边小镇的红灯区里尽情挥洒汗水时，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因为那离谱的一个下午，社团唯一一次活动中，赵乃夫开启了虚伪感受的通道，叫作“尽情地挥洒汗水”。

我们分成两组，在操场上打篮球，每组各带了一个女孩，这不是最难看的。我和郭仲翰，还有王子叶一组，在这个过程中，郭仲翰总是把篮球抛给王子叶，王子叶会再把篮球抛给郭仲翰，两个人丢来丢去的还有一种淫荡的眼神，这也不是最难看的。最难看的是，当王子叶次次丢不中球的时候，两个人会发出一种咯咯咯的笑声。

被那咯咯咯的笑声吸引而来的，是老广院的十来个学生。

一个光着膀子的平头抓住了我们的篮球，他们已经微笑着看了一会儿。

“你们不能在这里玩皮球。”他说。

“为什么？”赵乃夫说。

“现在这个点是我们的时间。”他拍着我们的篮球。

“又不只一个球场。”郭仲翰说。

“我们打全场。”平头说。后来站出来一个黝黑的哥们，说：“别废话了。”

郭仲翰说：“把球还我们。”

平头笑着看着郭仲翰，指着自己的裆部，说：“这个球吗？”

“也行啊。”郭仲翰也笑着说。

那个黝黑的哥们一把抓过篮球，好像扔铁饼一样，胳膊撑了起来，球几乎快爆掉般直冲过来，随着一声鞭炮般的响声，郭仲翰把球抱在怀里。

赵乃夫说：“有毛病？”

“有！”平头说。

黝黑的哥们吐了口痰，说：“快他妈滚吧。”

“怎么这么傻逼。”郭仲翰说。

老广院这几个人眼看往这走，平头笑着一把拦住。说：“让地方就行了，跟新生生什么气。”平头又对我们说：“你们敢在这儿接着打也行。敢吗？”

我们都下不了台。王子叶和梁晓就拉扯着大家，说：“走吧走吧，本来也没多喜欢打

球。”

我没有再去参加社团活动，就跟着刘庆庆和丁炜阳去网吧，当时已经十月份。每个人都陆续找到了在这个校园里的存在意义，比如王子叶，她在南边的一块土地上种植了一片花，郭仲翰从村民手里买来了牡丹花种子，两人在南边的土地上耕耘。比如赵乃夫，为了不受老广院土匪们的侵蚀，他每天都在努力地维持着宿舍整洁。还有郭仲翰宿舍的舍长，那个鱼泡眼的土包子，他积极地参加学生会，丁炜阳的笔记本作废以后，他就拿来记录学校所有人的违法乱纪，等待着哪一天就呈交上去，然后他可以当上系主任，当上校长，最终坐上党委书记的宝座。

只是新生在学校的活动引起了老广院强烈的不满。他们觉得是新生给原本精致的校园带来了一片荒地，而这片荒地在老广院看来，不过是“多养了几头猪”，每天澡堂的下水道口附近，“随处可见堵塞出水口的猪鬃”，以及新生在食堂吃饭时“把食物拱出了食槽，让食堂变得更脏更臭”。他们在教学楼张贴大字报谴责新生，并称新生中有一些“活跃的投机倒把分子”，正在“企图控制学校的资源”。

我觉得张贴大字报的也是老广院里少数“活跃的投机倒把分子”。大部分老广院的土匪基本都窝在宿舍里，他们赤裸上身，身体撑在窗户那，挠着腋窝，破烂的蚊帐从窗口连着蜘蛛网荡出来，并虎视眈眈地看着楼底下流动的人群。

“其实这是穷途末路。”看了大字报后郭仲翰说，“他们是最后一批老广院的学生，以后这个学校就没了，所以疯了。”我觉得郭仲翰说的不对，因为我亲眼见过老广院的生存状态。

第一次社团活动结束之后，有一天王子叶把我叫下楼，递给我一个相机，说上次社团活动借的不是学校的相机，而是老广院宿舍的。

“但我们的社团活动没有借过相机啊！”我说。

“借了，不过我忘记带了。”王子叶天真地看着我。我就断定她是借社团之名给自己借了一个有长焦头的相机。

“现在得把它还回去了。”她说。

“你为什么不让郭仲翰还？”我说。

“因为，听说那里很危险。”王子叶天真地说。我被这丑陋的嘴脸恶心得要吐了，拿起相机就走。

来到二楼时，我踏过了从没有踏过的那条线，向走廊深处走去，一股恶臭像锤子般砸过来，每个宿舍门口都堆着垃圾小山。我敲了敲那间宿舍的门，没人应答，但是敞着一条门缝。从门缝里传出另一股恶臭，暖烘烘的好像储备了许多年的味道。

推开门后，整个宿舍昏暗无比，门口住的人半个身子躺出床外，一条胳膊勾着床栏杆。层层肮脏蚊帐让光线透不过来，空气浑浊不堪。地上每走一步都是黏滞的，都像是铺了一层蟑螂胶。宿舍里的四个人都以各种姿势躺在床上，让人判断不清他们是否还在呼吸。然后我撞倒了一个可乐瓶子，瓶子里流出橙黄的液体，我也没胆量去扶起来。

我说：“崔晨？”

角落里一个干瘪的声音响起来，带着剧烈的咳嗽，蚊帐晃动着，灰尘漂浮起来。

“啊？”他说。

“你的相机。”我说。

他扶着栏杆，勉强地撑起身体，想要坐起来，床摇摇晃晃，我忙说：“别下来了，我给你放这吧。”

崔晨说：“啊。好。”就虚弱地，如释重负地躺下了，仿佛那已经耗费了他一整天的力气，他今日的能量已经挥发干净。

我急忙从暖烘烘的恶臭中走出来，地板上尿液反射着房间里唯一的光。

这魔窟一样的地方后来让我做了很多次梦，梦里我被陈尸房一样的宿舍困扰着，被腐烂的空间困扰着，那宿舍是我们这一代人生活的地方，除了颜色相差无几。

## 4黄金

老广院血洗四楼的那天晚上，我跟丁炜阳打牌，此外还有老手郭仲翰、赵乃夫、刘庆庆，郭仲翰的宿舍长在旁边记我们的牌局，记录我们的不良作风，然后我们又从别的宿舍拉了一个人来，那人就是用板擦儿抹脑袋的李宁。李宁第一次来的时候，问我：“社团为什么不活动了？”

“社团活动不拘泥于何种形式，只要能开发大家的智力就可以了。”郭仲翰说。

刘庆庆说：“前几天，在网吧，有个人没给老广院的让座。”

郭仲翰拍下几张牌，说：“为什么要给他们让座？”

“对，那人也这么说的。”刘庆庆说。

丁炜阳操着大舌头，说：“然后呢？”

刘庆庆扑哧一声笑了，他拿牌的手都笑得花枝乱颤。

赵乃夫说，“怎么了？”

“他们说，等着，要把你们杀得片甲不留。”刘庆庆说。

郭仲翰说：“真这么说的？片甲不留？”

刘庆庆笑着，点着头。

我们都笑得前仰后合，就连宿舍长也嘴角抿出一丝笑意。

两个小时后，三四楼从走廊到厕所一片血污。

暴力事件之后，校方给二楼和三楼加了两道门，让两方不再用同一个出口。受伤的人在校医务室包扎，渗血后去周边医院，受伤严重的回市区住院。老广院均摊了一部分医药费，另一部分医药费让正在修建的图书馆提前竣工。校方通报，只要把此事告知家长，就取消学籍。即便如此，还是有老实巴交的父母赶来，站在校门外。大部分新生耻于将这件事传播出去，因为若是后续措施过多，会有碍他们复仇。复仇的念头在老广院撤走的时候就遍地开花了。

当然老广院也没有掉以轻心，他们一直防备着三四楼对他们的报复。不如说是期待着，他们渴望楼上冲下无数的人，来侵扰他们死水一般的生活。虽然带头的人被抓走，但这并不能阻止他们要跟这个世界同归于尽的信念。

老广院们原本以为西门大官人被打死了，但西门大官人一直待在医院，如果有人看他，他就会说，下次要开着挖掘机把老广院们推平。山传的新生没有避讳报复的计划，各个宿舍开始预谋着如何进行一次彻底的反击，他们在等待身上的伤口愈合。

我在宿舍的时候，又仔细地读了那段写在铁柜上的《圣经》，以至于产生了一种想法，我要去探索些什么。于是在赵乃夫可以下床以后，我叫上他，开始往校园外的四个方向探索。

东南西北都是一眼望不到头的土地，南边有农田，北边两公里外有一个村子，而东边则沿着那条高速公路不停地蔓延，只有一座孤零零的黑色煤矿小山。在无垠的荒野中行走



时，我有一种预感，我觉得自己的生活将要发生一次翻天覆地的变化，那是一种植根在深处的希望，与老广院期待着毁灭有着相同的能量，我期待着有能改变自身周遭一切的一个入口，那个入口感人肺腑，它低吟浅唱着从混沌中通往云层的歌谣。

郭仲翰拄上拐之后，不方便下楼跟王子叶会面。他们俩在第一次社团活动之后又独自进行了多次的社团活动，最后成了每天都社团活动，但那时候社团成员基本只剩他们俩。有一天周五，梁晓来到操场，发现了郭仲翰和王子叶，梁晓以为是周五的聚会，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这张纸也是从丁炜阳笔记本里撕下来的，纸上写着梁晓钟爱的一个故事。

郭仲翰和王子叶看完这张纸后，王子叶钻到了郭仲翰怀里，说：“蛮好。”

梁晓莫名其妙地说：“这是怎么了？”

郭仲翰说：“写得挺好的。”

梁晓深受打击，那是她看过最恶心的画面，一个女人看完她最神圣的故事之后，不知怎么就钻到别人怀里。

没了社团之后，梁晓跟其他人一样开始蓬头垢面地出现在学校各个角落，但她仍然坚持不懈地写故事，写故事的同时，她还密切地关注着这对情侣。

王子叶喜欢花。

所有女人都喜欢花，不喜欢屎。

所以郭仲翰上了高速公路拦车，带了种子回来，说是牡丹，其实是茉莉。郭仲翰从北边的村子里偷了一把铁铲，在校园的南边开拓出一片土地。郭仲翰笨手笨脚地铲石松土时，王子叶就在一旁托着腮幸福地看着。那片土地有二十平方米，他们把种子洒进去，利用仅有的农业知识，给这些土坑浇了水。他们自己也不信这些牡丹会生长出来。女生宿舍的大楼正对着南边，这一切都被梁晓看在眼里。

在辛勤耕耘了一周之后，郭仲翰发现土地周围的野草长得都比较好，但自己田里的花没有发芽。王子叶在土里随便抓了抓，对郭仲翰说：“没有种子了。”

郭仲翰扛着铁铲走过来，铲了几下，仔细寻找，发现果然没有种子了。他们仅有的农业知识让他们怀疑是泥土把种子当腐败物分解掉了。

我说：“种子要泡泡水，才会发芽。”

郭仲翰点点头，说：“原来如此。”这世上总有一种人，不管告诉他们什么，他们都会有一种原来如此的反应，意思是我知道只是没想起来。想到这一点，我忙添上一句：“得用肥料水泡。”

在郭仲翰仅有的农业知识里，肥料就是大粪，他用大粪水泡了种子。奇异的是，种子竟然破壳了。

郭仲翰进行第二次播种，王子叶这次没有托腮看着他，而是从旁边捡了一根小棍，在旁边戳土，要把土戳得更松一些。

这一切，都被梁晓看在眼里。

种子在泥土里发芽了，半个月就长到了十公分高，我们其他人都隐隐期待着这一片花能够生长起来，因为不管种花的人怀着多么恶心的动机，但生命本身是美好的，尤其在这荒原之上，有着难得可贵的芬芳。

然后有一天早上，郭仲翰看到土地里发的芽都被齐土剪掉了，只能看到豆子大小流着

汁水的茎。郭仲翰很伤心，但为了不让王子叶伤心，他就又跑上高速公路买回二十棵牡丹苗来。

但其实那还是茉莉。

郭仲翰加班加点把树苗栽进土地里，他心想着这回总会长芽了吧。但是上次明明是被人剪掉的，这次怎么保证不会被人剪掉呢？

我说：“你要围上栅栏，标明这是你的地盘，稍微有点素质的人就不会再这么干了。”

郭仲翰就与王子叶给土地围了栅栏。但女生宿舍上有一双眼睛注视着他们，这双眼睛的主人当夜就把围栏推倒了。

郭仲翰百思不得其解，是谁这么有破坏力？他开始回忆自己在学校里的仇家，想来想去觉得宿舍的人嫌疑最大，尤其是刘庆庆。因为郭仲翰总以爸爸自居，刘庆庆面上不抵抗，但是谁会喜欢做儿子呢。所以郭仲翰把刘庆庆拉拢进来一起干农活，发现刘庆庆笨手笨脚的，他本以为刘庆庆亲自动手参与种植就不会使坏了。

于是在一个黑夜，茉莉已经开出了花骨朵，我和刘庆庆从网吧归来，路过那片小农田时，发现一个矫健的身影，操着一把小剪刀，迅捷地将郭仲翰种植的茉莉花骨朵全部剪掉。

刘庆庆大喊一声：“别动！”

那个矫健的身影听到声音后，看都没看我们一眼，就朝一个方向猛跑，像一阵风淹没在黑暗中。

我们都很失落，那片土地上承载着许多人的美好盼望，不管其如何小，哪怕微乎其微。

老广院暴力事件发生以后，所有人闭不出户在宿舍养伤，那片农田就荒废了。我同赵乃夫去南边游荡时，在傍晚的阴冷中，看到梁晓矫健的身影，她用透明胶给这片枯萎的茉莉沾上了一种黄色的花朵。这次没有人喊，我们只是在远处看着，冰冷的空气只能看到不太清晰的影子。我觉得梁晓并不认为自己做错了什么，在这里有谁会做错什么呢，她可能是出于怜悯，因为没过多久梁晓家人就把她送往国外了。她是第一个不是因为伤病离开这片荒野的人。

在那天下午，我们向着东边的荒野行走，发现了一所孤零零的矮房。从远处看像一个破旧的小积木。走近了，才发现这个矮房没有窗户，里面堆着干草，还有各种排泄物。事实上我们也是来这个矮房方便的。

我坐在矮房旁的一块石头上休息，隐约听到一种爬动声，在此之后很久我都不确定那是否是爬动声，我感觉有什么东西擦身而过。

从矮房往西边望去，学校的教学楼只有一个瓶盖的高度，那爬动声过去之后，我感到它钻入了地下。我不知道怎么描述那种感觉，就是周遭是一条可以不停旋转着看下去的地平线，被殴打的牙齿割裂口腔的痛楚还清晰可辨，一种爬动声往地下而去。

我站了起来，观察着那块石头，那爬动声未必是在此处钻入地下。

我叫赵乃夫过来，那是一块沉重无比的大石头，这时我们才发现周围还有两块这种大石头。石头很普通，是一种层次清晰的岩石，风将锐利的边沿磨平，靠近土壤的一面可以看到生长上来的苔藓，像明暗交界线一样，苔藓消失在可以接触到光的地方。

“搬起来。”我说。

赵乃夫看看我，说：“太大了。”

我眯着眼睛看向四周，太阳虚晃晃地浮在西方，空旷的空间把几公里外高速公路的声音吸食干净。

“可以搬得起来，下面有东西，我刚才听见了，可能是老鼠。”我说。

“老鼠有什么可看的。”赵乃夫看着我。

我没有说话，赵乃夫走过来，他观察着这块石头，又抬起头看着我，那是一种辨识不清的表情。我说：“你怎么了？”

赵乃夫说：“我是觉得天色暗了。”

然后他张开臂膀紧紧扣住石头，我半蹲下来，我们一起合力，将石头掀了起来。石头翻转了一面，露出它不知道多少年没有见过光的腹部，那上面覆着一层稀薄的土壤，还有乳白色的蜘蛛巢。

在这个半米见方的土坑里，是一块被压多年的即将腐烂的木板。上面的一行字几乎无法辨识。

天色暗了，我们凑近了一些。木板上刻着一行歪歪扭扭的字。

你将无父无母，无依无靠

我们在冷风里不知所措。

后来我看向赵乃夫，不干净的纱布里一双眼睛被遮挡了一半，那条还在愈合的伤口就埋在纱布之下。我看到那半个眼睛全是泪水。

我们站在荒原的冷风中矗立了五分钟，那一刻我们大脑混乱，无法理出任何思绪，直到天色更加昏暗。我几乎下意识地把木板拿起来，上面还沾着潮气，手指瞬间冰冷。

“挖吧。”我说。

赵乃夫点点头。他去旁边找了两块扁平的石头。他说：“我也听到了。”

我们否听到的是同一种声音？我接过赵乃夫的石头，开始往下刨。

那个坑越来越深，里面也越来越暗，坑的四周堆砌着刨上来的石头，那一刻我想到了西门大官人的挖掘机，此刻他还躺在医院里，幻想着可以把生活中的一切阻碍推平。

坑四周的土不断往下滚，土地并不是松软的，每铲一下只能剥下来一层，可以闻到深深的潮湿气息，那潮湿的气息比表层上方的空气温度要高一些。我说不清楚为什么要往下挖，只是那个爬动的声音绝对不只是潜伏在石头下面。

挖到半米的时候，我们都跪在了地面上，膝盖和腰都开始酸痛，潮气侵蚀膝盖让关节变得酸软。当太阳完全隐没的时候，我们挖出一张折叠成方块的皮子，它还跟泥土紧紧粘连在一起，我怕扯坏，就多向下刨了几下，把皮子从土里抽出来。它带着一股腐臭的味道，拿在手里就可以闻到。

我激动不已，捧着那张臭烘烘的皮革，小心地展开，上面还爬出几条千足虫，我在空

中抖了抖，泥土和虫子都被震落。在深呼吸之间，那感人肺腑的能量从皮革里传过来。同时我也隐隐知道，这也许就是一个玩笑。但有一种更让人深信不疑的东西，如果眼前的事物还能有所改变，那这张冒着腐烂气息的皮革一定是通向入口的，通往云层和低吟浅唱的入口。除此之外还能找出别的契机吗？

皮革上画了一张地图，应该是刻在上面，用黑色的染料沁入进去，现在黑色已经褪色变淡。地图上标示着附近的明显地标，西边的矿山被涂得死黑，北边是有几所房子的村子，南边非常空旷，什么也没有标注。而东边的这所房子，处于地图的最右边，上面是两个锐角拼在一个圆弧上，应该是起点的意思。这张地图应该是十几年前画的，那时这片荒地上没有学校，学校的位置上什么也没有。我们辨识着方位，地图在一个区域做了个标记，并刻着黄金的符号。

我把地图递给赵乃夫，赵乃夫把地图摊在手里观察，又重新叠好，装进了口袋。

我们朝着学校的围墙走去，微微染红的天边像一个口腔。

回来的路上，我跟赵乃夫没有说话，就一直走着，从半成品的学校大门进去，沿着南边的土路走，在离那一小块天地还有些距离的时候，看到了梁晓，正在枯萎的茉莉花枝上贴黄花。我想上去告诉她，我们找到了黄金，从此以后可以通往别的世界，那里没有荒原和干涸的河流，也没有不可控的四处滋生的糟糕感觉。我没有走上前，不然她剪那些新生植物的事就暴露了，她希望在暗地里做这些事，不管是坏事，或者是带着怜悯的，多余的事。

梁晓贴完花就默默地走了。在她走后的半年里给我写了一封信，那时我仍在挖洞，双手沾着泥土把信读完。信里说，她来到这里不是因为没有什么选择，后来她在美国，仍然有一种挥之不去的荒凉感，学校里那些无所事事的同学好像吸走了她身上的生命力。她说不管在哪里，那种无法控制所有的，哪怕一丁点事物的无力感永远地附在了她身上。

我们绕开了梁晓，在快到宿舍楼的时候，我说：“我们是自己来挖，还是告诉他们？”

赵乃夫想了想，说：“大家一起找找吧，也可能没有，而且人多力量多。”

“人多力量大，”我说，“对，尽情挥洒汗水，人多力量大。”

我说：“但郭仲翰如此自以为是，若给了他黄金，他不就天下无敌了。”

“我觉得相反，假如我们可以找到黄金，他也深信的话，就不会这样了。”他说。

郭仲翰拄拐期间，不能下楼耕地，也不能跟王子叶会面，每日看着窗外被剪掉的茉莉枯枝，心里非常难过。有一天他费尽千辛万苦，跟着刘庆庆去了网吧。那时只有刘庆庆可以蹦蹦跳跳地去网吧，其他人只能在宿舍养病，而丁炜阳沉浸在屈辱感中不能自拔，终日以背示人，唯独刘庆庆从网吧精神抖擞地回来，丁炜阳会仇恨地看他一眼。因为拄拐，去网吧过鹅卵石路是最痛苦的，拐杖好像被石头嫌弃一样被左挤右挤，让郭仲翰非常难受。他说：“西门大官人是个罪人，他不过是为了彰显自己。”

“那你腿好的时候不也受益了吗？”刘庆庆说。

“但他还是罪人，因为他出发点不是舍己为人，是彰显自己。包括他现在在医院，如果那天所有人都在他的召唤下，操着家伙冲出来，他就等于又开了一扇大西门。”郭仲翰瘸着腿说。

“那你呢？”刘庆庆说。

“我怎么了？”

“杨邦集结了所有人，搞来一三轮车钢管。你彰显自己的时候，别人也没有尝到一点甜头啊。”

“老广院带着钢管下来，他就准备钢管，等你有钢管的时候，他们炸弹都有了。”郭仲翰又被石头硌了一下，险些摔倒。

“总比坐以待毙强！”刘庆庆说。

“都是虚张声势。”

“那你不虚张声势，又做什么了？”

“我不一定要做什么，我不遮掩本心。”郭仲翰说。

刘庆庆问：“你的本心是什么？”

郭仲翰没说话，两人到了网吧，然后郭仲翰带回了《电车之狼》和《尾行》两款成人游戏。郭仲翰拷贝回游戏，是因为他不想再跑去网吧。带着本心归来之后，郭仲翰就在宿舍里玩这两个游戏。

刘庆庆描述起郭仲翰，说：“他每天从床上爬到床下，就拿那个鼠标搓啊搓啊，他在床上有时做梦，也拿那个鼠标搓啊搓啊。宿舍里就全是女人哼哼啊啊的声音。”

郭仲翰在宿舍里搓鼠标时，丁炜阳还躺在床上，舍长心存愧疚，每天给丁炜阳买饭。有一次郭仲翰手指上的水泡爆掉了，搓鼠标有点疼，就把胳膊撑在脑袋后面，对丁炜阳说：“炜阳，我们去楼下溜达一圈吧。”

丁炜阳的背说：“让我躺着。”

郭仲翰撑起拐杖，走到了炜阳床边，说：“下楼对我们有好处。”刘庆庆看到两个互相爱护的残疾人就扑哧笑了。

丁炜阳说：“让我躺着。”

我跟赵乃夫来到郭仲翰宿舍，把门重重推开，当时郭仲翰给手指贴了创可贴以便继续搓鼠标，刘庆庆被惊醒，喊着：“你想死吗！”

我看到宿舍一角堆放着六根钢管，大概是其他宿舍送过来的。随着伤势的痊愈，新生在有条不紊地准备着。

我说：“我找到黄金了。”

没有人理我。我走到了炜阳床前，狠狠地抓了一把他的屁股，几乎要把他抓得翻转过来。丁炜阳双眼血红，愤怒地看着我，说：“让我躺着。”

赵乃夫取出地图，宿舍里弥漫起一股腐臭味。

“这么臭。”刘庆庆嫌恶地说。

“这是一张藏宝图，上面标注了黄金的位置。”赵乃夫说。

刘庆庆眯着眼睛看了一眼地图，又躺下了。郭仲翰飞快地转头看了一眼，又飞快地转过头继续搓鼠标。

我说：“他们已经死了，走吧。这些人马上就会死，知道自己命不久矣。”

刘庆庆笑了一声，说：“你也活不长的。快滚吧。”

郭仲翰从旁边抓起拐棍扔向我，说：“黄金！给你黄金！”

我抬起腿躲闪着拐棍，又伸出手，还没碰到丁炜阳，就听到丁炜阳大声怒吼：“快滚！让我躺着。”

赵乃夫失望地向他二楼的宿舍走去，他说二楼的老广院们比以前积极了，没有那么脏了，他们在等待着。

“这栋楼的人都死了。”赵乃夫说。

然而我还是拿走了郭仲翰种花用的铲子，并让赵乃夫去北边村子再偷一把，于是他买了一把回来。从第二天开始，我跟赵乃夫按照地图开始找那个标记。

我用尺子丈量黄金标记的位置跟各处的比例，最后锁定了学校南边的一个角落，如果我们一无所获，那就是寻找的位置不对。最后定在了一个土丘后面，这里离着哪都很远，是连挖掘机都不光顾的地方。

也就是在最初，我觉得寻找黄金是带着游戏性的，在我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就明白了，这跟郭仲翰种花，或者西门大官人铺路，也许没有什么区别，我只是找到了一点事情做。即便多年后我回忆起在那个土丘后面刨下去的第一下，四周是长满蛀虫的野花和灌木，仍然不敢相信这是通向生命终结的开始，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在我为了寻找黄金耗费的若干年里，在接近着那个不知深埋在何处的事物中，我一点也不清楚构成每个人时光的奥义。寻找黄金将带出一个有意义的时空，而在此之前，我一直不停地思考自己为什么会在此处，并在荒原里寻找可以通向哪里的道路，并坚信所有的一切都不只是对当下的失望透顶。

## 5洞穴

我感到新生的复仇之心，是看到他们对老广院的态度。可以下床的新生，在食堂里遇到老广院，是一副好像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但当他们坐下来，会用一种冷漠的眼神盯着老广院的后背。我上中学时，但凡受了欺辱之人，举着板砖冲过去嘴里还骂骂咧咧的，一定会再次被欺辱一番。整个中学读下来，只有一个受了欺辱然后又做了点什么的人。他因为跟一个女生多说了几句话，被胖揍了几次，我听说的是他被人强迫着舔了那个女生的鞋。这之后过去了两年，我在校园里见到过他跟那群人相遇，都像是什么都没发生一般。直到毕业后，有一天我路过一间网吧，恰好那两人刚从网吧出来，我看到他从网吧旁边的一个拐角走出来，冷漠地盯着这两人的后背，跟他们擦肩而过。他在一瞬间扎伤了两个人。整个中学的三年里，这个少年不知道把这套刀法练了多久，因为我没有看清楚他的动作，只看到他的眼神空洞，和之后捂着大腿倒下的两人。当新生发酵出这种眼神，说明他们已经决定要做点事情了。而老广院当然知道新生们在想什么，但这对他们毫无影响。我仍然可以看到平头带领那群人在操场上打球，无所顾忌好像挑衅一般。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他们的想法，因为作为人数少的一方，他们有点不知好歹的意思。

在挖掘最初的三天里我一无所获，挖出的土已经形成另一个土丘，我日出而作，每天在稀薄的太阳里和赵乃夫去往学校南边的空地，傍晚把铁铲藏在一堆枯枝败叶中。赵乃夫乐此不疲，我们越往下挖掘，挖出的东西就越单调，我开始怀疑挖土这件事究竟能改变什么，而赵乃夫只是不停地挖着。到了第三天已经有一个一米五高的洞口，里面不太深，我在洞口铲赵乃夫挖出的土，他渐渐觉得铲子对于挖土不是一件很好的工具，于是就去北边的村子里偷来一把洋镐。

“北边村子的农具就这么好偷吗？”我问赵乃夫。

他说：“邻居是不会偷的，都有记号，也不会有人专门来偷这个，他们放在墙根上，我顺手拿了就走了。”

用铁铲运输土也非常费力，半天旁边就会有一小堆土，还需要想办法把土堆挪走，渐渐地我发现铲子对于运土也不是一件好工具，于是就想去北边的村子偷一个铁桶。只是相对于铲子和洋镐，铁桶就没有那么好偷了。

我来到村子逛了逛，现在的村子都不用铁桶盛水，铁桶只用来当垃圾桶用，而那垃圾桶又太脏。我就蹲在村口想着该怎么搞一个铁桶。

后来一个中年男人走到我身边，说：“我看你蹲大半天了，你在这里干啥？”

“我想弄一个铁桶。”

中年男人说：“那边有五金店。”

于是我就跟着中年男人去了五金店，那是一间门脸很隐晦的小店，进了店，中年男人说：“他要买铁桶。”

老板指了指一个角落，那里摆着几个铁桶和塑胶桶，灰尘盖在上面。老板对中年男人说：“你又来干啥？”

中年男人说：“家里洋镐又丢了。”

老板一脸严肃：“铁铲找到没？”

中年男人气得直跺脚，说：“日他妈了。”

我站在一边盯着铁桶，又拿起铁桶比画着看大小，心里很不是滋味。

老板说：“咋这玩意还能丢呢？谁家没有啊。”

中年男人沉默了下，说：“你家最多了。”

在我的比画下，铁桶估计几铲子土就要满了，这不是我需要的工具，但应该会派上用场。赵乃夫此时正在坑里干活，我突然想到要带点东西回去。

“给我一箱蜡烛。”我说。

“一箱？”中年男人问。

“对。”

老板问：“你是那边的学生吧？你们电闸是不是不太好，找电工啊。买这么多蜡烛算怎么回事？”

“没事，要一箱就行，宿舍分分就没了。”

老板就往另一个房间走去，那里应该是库房。这时中年男人正在挑洋镐。他自言自语着什么我没有听清楚。

我又着手等蜡烛，老板抱着一箱子沾着灰土的蜡烛过来，拍了拍。

中年男人扛着洋镐，我抱着一箱蜡烛，向村子的南边走，在一个路口他停住了，说：“我就住那。”他转身走去，然后我继续顺着路往南走，也就在此时，我发现在中年男人家的大门旁，有一辆手推车。

手推车才是我所需要的，能够最快地把挖出的土运输到别处。只是我看着中年男人扛着洋镐的背影，有一丝丝酸楚，如果再推走他们家的手推车，我自己也接受不了。我抱着蜡烛在周围逛了逛，眼看就要天黑了。

再次路过中年男人家门口时，我咬咬牙，把蜡烛轻轻放上去，推着手推车向学校走去。

赵乃夫灰头土脸地坐在洞口不远处的沙子地里抽烟，看到我推着车来了，他露出和蔼的笑容，牙齿在灰脸的衬托下如大蒜一样。

我说：“你跟郭仲翰，偷的都是同一家的，我碰见人家去买洋镐了。”

“那你这手推车哪来的？”赵乃夫一副不好意思的表情，“不是他们家的吧？”

我想了想，说：“不是。”

我们在这一天刨出的还是只有土。赵乃夫干活的时候我在一旁盯着地图仔细研究，我精确到了那个记号所标示的范围，发现就在这块区域，而这里已经没有明显的记号。

我带来了一箱蜡烛，但看着脏乎乎的双手和西边落下的太阳，对赵乃夫说：“算了吧。”

赵乃夫从洞里钻出来，他的纱布已经拆掉了，一道伤口就在眼角边。他说：“不行。”

“这都是假的，都不对。”



赵乃夫舔了舔嘴唇，吐出一口沙土，说：“我信。”

我呼出一口气，想着那好吧，即使他相信，我已经不信了。我觉得像丁炜阳那样天天躺着也挺好的，或者继续跟着刘庆庆去网吧，不用跟这些黄土打交道。

回宿舍的路上，赵乃夫再一次验证了他是多么热爱“尽情挥洒汗水”，他精神抖擞，而我满心失落。我已经忘记了发现皮革那天的激动，也忘记了要扭转这一切的想法。所有人都找不到任何东西。但这不妨碍赵乃夫竭尽全力地去做一件多余的事，也许比起挖土，其他的事情更多余。

但是当夜下起了大雨。

赵乃夫赶忙来找我。

“我们挖出的土，离着洞口有多远？”他焦急地问我。

“不太远，一直用铲子能铲多远。”我说。

“那完了，这么大雨，那个坑要被堵住了。”

我看向窗外，雨水磅礴，玻璃被捶打得直响，不知道是不是有冰碴子在里面。我看向南边的方向，因为被食堂挡住，是不可能望到那个坑的。我没有把土堆挤压结实，松软的小土丘一定会随着雨水被冲刷进洞里。赵乃夫和我一样十分失落。我们用了三天时间，在这个世界上制造了一个土坑。尽管它也许连多余都算不上。

赵乃夫从墙角抓了把伞。

我说：“你去了也没用，而且冰雹能砸死你。”

“砸死我吧。”赵乃夫向楼下冲去，只听到雨伞甩动的响声。

在北京遇到赵乃夫时，他窝在一个地下室里。他一副清奇骨骼，面相在长期不规律生活的调节下呈现骷髅的形状，眼眶硕大，颧骨高耸，毅然决然的刚毅薄唇。他有一件大袍子，时常双手缩在袖子里。那是一件皮袄。我遇到他时，他已经落榜四年，每年考试时来到北京的地下室里。随着温度的下降，手往袖子里就多进一分。

赵乃夫那年考试带来了他画的一百部电影的分镜头，假如没日没夜地画，这厚厚一叠分镜稿纸需要画七个月左右。但一年只有十二个月，除去睡觉的时间，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完成这项工程的。后来他跟我说，他在原来读大学的三年里给一个女孩写了一千封情书，然而这个女孩跟着一个大款跑了，大款有貂皮大袄。之后他就退学，来到北京。

“但你也穿皮袄。”我说。

“没错，我的是狗皮的，不值钱。”他说。

我觉得女孩不是跟大款跑了，她在三年时间里，每天都收到一封情书，面对着如此强大的一个神经病，女孩很可能崩溃掉了，她也许不是跟着一个人跑的，甚至一件在街上飘荡而去的棉衣，也能将她带走，逃离寒冷诡异的生活。赵乃夫所做事情都具有着夸张的数量级，大部分人没有毅力也没有时间完成那些工程浩大的事情。

他考学五年，最终来到山传，开学时所有人都说没见过他，很可能有一天他自己接受了已经身在此地的现实，然后觉得可以显形了，所有人才又可以看到他。来到山传之后他倍感难过，觉得五年时间的努力不应该只限于留在北京，应该可以考到南极洲的某所电影学院，在那里北极熊可以帮忙做做场工什么的。但事与愿违。只是按照赵乃夫给自己规定的数量级人生，他应该考五十年。

在山传刚开学的某个夜晚，我们在打够级，赵乃夫当天运气极佳，数次将我闷烧带走，看得丁炜阳喜极而泣。而赵乃夫也非常激动，那是一份等待了五年的成就感。一晚上的大小王差不多都被他鸡爪一般的手抓走了，五年里他第一次感到命运给予他的安慰，那成就感让他迫切想要与远在两千公里以外的昔日恋人分享。他从李宁手里借了手机，来到天台，就是西门大官人后来差不多命丧黄泉的天台。赵乃夫站在楼顶，心情复杂，他有激动人心的事要与那个女孩分享，那是从退学之后每年住在北京冬天的地下室里，五年的等待终于换来了在华北平原荒凉土地上——抓到了一晚上的大小王。

他拨通了电话，大口地吞着凉飕飕的空气。然后电话响了。赵乃夫激动得无以言表。

“你好，你是谁？”

“是我。”赵乃夫说。

接着传来一声歇斯底里的尖叫声，电话就挂掉了。如果有什么声音可以撕碎一个人，差不多就是那声尖叫了。因为之后赵乃夫的好运都被撕碎了，他摸的牌总是最差，但大家看到他精神恍惚就没有在牌局上欺负过他。

十几万张分镜头，和一千封情书，以及数年矢志不移的赤子之心，最终换来了——摸到一手大小王。所以在我们的寻找黄金之路上，赵乃夫是第一个因此将自己打入地狱的人。那是从尖叫声就开始的堕落之路。

赵乃夫提着伞，浑身上下淌着水，站在走廊里，对我说：“塌了。”

“什么塌了？不是堵住了吗？”

“土丘塌了，坑都给埋上了。”赵乃夫胳膊上沾着泥水，他应该还用手确认了下。

他从旁边抽下一条毛巾，往脸上狠狠地抹着。

我说：“不挖了，地图扔了吧。”

赵乃夫猛地回头，说：“不行！”

“挖了也没用，不是已经挖了三天了吗？什么黄金啊，蚯蚓都没有，我们就是个笑话！”我因为坑被完全压住，等于三天来所有的付出都被掩埋，一股深深的仇恨。

“挖，会有黄金的。”赵乃夫骷髅一般的眼眶里挂着水滴。

“我问你，为什么一定要挖？”我看着赵乃夫。

他看着地面，显然陷入了思索。“我不知道，”他说，“但一定要挖，里面有黄金。”

我嘲讽地说，“你能挖一千米，还是能挖五年？”我没想到自己可以如此恶毒。

赵乃夫抬头鄙夷地看了我一眼，说：“你不懂。”

雨下了两个夜晚，在第三天的清晨停了。这两天里，李宁陆续给所有宿舍都分发了钢管，学生会的钱都用来买管制器具了，大家的伤势渐好，原本不知道该做什么的人们都树立起了新的目标，同时也在等待西门大官人的归来。山传人数是老广院的两倍，所以他们决定将老广院置于死地之后，两人一组把每个老广院分散抬去荒野里，让他们清醒之后看到浮尸一般横躺于大地之上的绝望画面。定计划的是杨邦，名字像一个古代将军。为了达成这个计划，杨邦在身上大面积的纱布还未拆的时候就已经开始准备，号召许多有志之士定期开会。

杨邦之前在厨艺学校学习西餐，我有幸参加了一次他们的会议，他们挑了一间最大的

教室，十来个人都笔直地坐在拼成的大桌旁。我看到李宁像个泥腿子一样跟在杨邦旁边。暴力事件之后，李宁对我们这种浑浑噩噩的软弱派萌生蔑视。“你们就不感到羞耻吗？”李宁愤慨地质问我们。郭仲翰停止搓动鼠标，嘴角一挑，“羞耻？羞耻是什么？”算是给了李宁一个答复。然后继续搓着鼠标，宿舍里仍然回荡着女人哼哼啊啊的声音。李宁头也不回走出门，从此再也没来过郭仲翰宿舍。

杨邦开完会就给众人做西餐，做西餐的炉子是烧蜂窝煤的，不能搁在教室里，所以吃饭的时候大家就蹲在一楼大厅。杨邦把首领和后勤的事务都囊括在身，带领着一部分人重新找回了生机，意气风发地穿梭在学校的各个角落里。

雨停之后我跟赵乃夫来到南边的小土丘，小土丘已经没了，地上是泡芙一样的凹地，好像还泛着泡沫的样子。我看到手推车，上面的锈迹好像更厚了。赵乃夫走到原来坑洞的位置，蹲在那，两条猿猴一样的胳膊横支在膝盖上，落寞地抓一把土，一副重要亲人去世的模样。

“走吧。”我说，“这里面全是水，我们挖不了，除非西门大官人来。”

赵乃夫站起身，拍了拍手掌上潮湿的泥沙。

也就在隐约中我想起几个月前的那个梦，梦里的空地上有一个土山，周围是群雪白的乌鸡，乌鸡在土山上爬上爬下。我想着那个梦，突然一个机灵。

我忙走向一边的草丛，把洋镐和铁铲都拿出来，上面湿淋淋的。我走到湿漉漉的凹地中，好像又陷入进去一点。我说：“挖吧。”

赵乃夫困惑地看着我。

我压着激动不已的心情，装作平静地说：“你傻啊，我们挖的洞比这个土丘小多了。”

“那怎么了？”

赵乃夫就像头梁龙一样，几十米的身躯生长着一个核桃大小的脑子。

“这下面是空的，我们的洞是装不下这个土丘的。”我说。

赵乃夫这才反应过来。我心想老天为什么给我这么聪明的脑袋呢。

手推车也推了过来，由于泥土松软，我们完全用铁铲就能轻松地把土刨出来，而且效率极高，比上一次挖坑不知道轻松了多少。雨后的空气清新，我觉得全身都要舒展开了。

土丘之下，有一个洞，我们所挖的小洞把土丘的地基给刨空了，所以雨水一润，土丘就塌了下来。赵乃夫在瓢泼大雨的夜晚来到这里，黯然神伤，此时他一定为自己的愚蠢感到懊恼。

还没到中午，不但原来的小坑被挖开，土丘下的洞也已经见了模样，是一个一米多点的洞口，当把堆在里面的土壤全部铲出来，里面冲出一股雨水和腐败树叶的味道，又黑洞洞，斜斜地向下通去。

赵乃夫蹲在一旁抽烟，我们都满怀希望，感到许久不见的轻松和愉悦。抽罢一支烟，赵乃夫急忙扛起了洋镐，我们跳到坑洞下，朝着一片漆黑凝望。

“金子会发光吧？”赵乃夫口齿不清地说。

“有光才会发光，那箱蜡烛呢？”

“我搬回宿舍了。”

“你为什么搬回宿舍？”我看着眼前的漆黑，蠢蠢欲动。

“我怕下雨淋了啊。”

“蜡怎么会淋？你这不是耽误事儿么！”我气急败坏地说。

赵乃夫朝着宿舍跑去。我看着他猿猴一样抖动的背影，想着来回一趟至少二十几分钟。我坐在一旁的台阶上，紧握着洋镐。我把洋镐上的沙子都抹干净，抬起头，仍然可以看到赵乃夫的背影，时间煎熬得令人浑身难受。

不远处的石阶上留着赵乃夫的烟和打火机，我两步蹿过去拿起火机试了两下，就下了土坑。

土坑里丝毫不见光，我把胳膊伸在前方，里面潮湿得像是空气都在滴水。洞的高度有一米，只能蹲着朝前挪着步，然而还没爬几步我就看到了洞的最深处。洞的最深处只有三米多点，我回头，还能看到放置在外面的洋镐。我有一种被愚弄的感觉，这如同厕所一般的洞穴再次愚弄了我，胸口好像被这潮湿的泥土堵塞住一样，我往回挪着，却踩到了一个东西。一个硬邦邦的东西，而火机已经烫手，光一下子熄灭了。

我本以为会十分恐惧，但却有一种奇异的温暖人心的安全感，我看向三米外光亮的洞口，洞外是一片荒凉，而我身处洞穴，远离了这一切。我觉得周围有木耳生长起来，所有柔软的植物都在缓缓生长，让这个洞穴变得更为温暖，那种感人肺腑的能量再一次传递过来。火机凉下来之后，我看向那个硬如石头的东西，如同一个白酒瓶子。

也许在此之前我就有那种感觉，起码知道找不到什么，黄金不会如此轻而易举地出现。那是一截股骨，连接着深入到土里的胫骨，胫骨露出地面有五公分，薄薄的土壤覆盖在这上面。

我钻出了洞，恍如穿梭在两个世界。远处赵乃夫的影子正在奔跑，可以看清楚时，只见他手里抱着蜡烛。我嘴里有股涩涩的味道，我知道这下基本可以断定，黄金就在这大地之下，只要矢志不移地寻找，必然可以看到一片亮光。

他把箱子搁在地上，抽出两根红色蜡烛，我把火机扔向他。他跳到坑里，而我一动不动地坐在一块石阶上。他说：“你不进去？”

“我等等进去。”

赵乃夫看着我，说：“你进去过了。”

我点点头。他说：“里面有什么？”

我嘴唇颤抖，说：“不知道。”

赵乃夫就钻了进去。

此时，南边郭仲翰的花园已经彻底消失了，一切都像垃圾一样重归于土地。我听到洞里有细碎的声音，赵乃夫高大的身躯是否能塞进那个小洞里。

他出来的时候举着那根大腿骨，在亮处看着，并擦着上面的土。骨头上有细小的坑洞，颜色也没有那么白，是染了一层油墨的浅灰色。

赵乃夫说：“走。”

“去哪？”我说。

赵乃夫拿着一根粗壮的大腿骨行走在校园里，没有人注意他，看到的人也会以为那是

一根不知道什么用途的棒子。我们一路没有说话，直接来到了郭仲翰宿舍。

我们到来时，杨邦和一个戴眼镜的青年也在那。

这个宿舍充满着灰败的气息，一切同一周前一模一样，丁炜阳的背像一截朽木，而郭仲翰仍佝偻在椅子上，蜷缩在上面，手臂来回滑动。

杨邦坐的椅子摆在房间正中心。他显然已经待了一会儿了。他说：“正好你们也来了，我就一起说了。”他说话时两条法令纹是纹丝不动的。

他说：“我们要做的不只是报复那么简单，各位同僚想一想，我们还要在这个地方待三年，如果这次没有任何抵抗，那接下来的日子会怎么过？他们会骑在我们头上拉屎。”杨邦说到这句话的时候愤慨激昂，好像他当时被老广院按到茅坑的遭遇一下子分担给了所有人。

“我知道大家都不好过，觉得从这个学校出去没什么好做的，学校对待我们也非常冷漠。但这不重要，这世上的一切都是要自己争取而来，哪怕只有一点微弱的希望之光，也要抓住它，抓住这团光，抓得死死的，堂堂正正的，做出个样子来。”他停顿一下，眼镜递过去一瓶水，杨邦没有接，眼镜忙拧开瓶盖，杨邦缓缓把水瓶举到嘴边，喝了下去，水滑过喉咙的声音很响亮。

“说句老实话，我只说给你们这个宿舍听。”杨邦回头，对眼镜说：“不要告诉别人。”眼镜点点头。

杨邦说：“你们这个宿舍，是最晚的，之前我也派了几拨人来，但好像没什么效果，我想说的，第一，新生并不是缺了你们就不行，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大家要团结；第二，你们，不像其他宿舍，不经过任何思考就冒失地想要打过去。说明你们有自己的想法，现在有想法，能冷静考虑的年轻人不多，三思而后行，是好习惯，所以这次我亲自来，邀请各位有志之士，把这个校园控制下来。既然校方、社会都看不起我们，我们更要团结一致，把自己分内的事情建设好。”杨邦说完回头看了看我，又点了点下巴。

赵乃夫把大腿骨藏在身后。我看到郭仲翰耷拉着眼皮，听得要睡着。而床上的丁炜阳已经被吊起了兴趣，专注地听杨邦说着。刘庆庆也一副动容的样子。

赵乃夫喊：“你们看。”

他举着大腿骨，几乎要把骨头攥碎的样子。郭仲翰疲惫地看着赵乃夫，一双眼皮被无数纹络包裹住。

他们知道我们在南边挖坑，已经接近一周，我拿走他的铲子时，郭仲翰还建议我一铁铲拍死他，他宁可被拍死也不愿跟着我们做一点事情。丁炜阳也扭过身子来，像章鱼一样拧着身体。丁炜阳说：“这是什么？”

“我们，挖到了一截大腿骨。”赵乃夫说。我靠在支撑床的架子上。赵乃夫把大腿骨举过丁炜阳眼前晃了晃，丁炜阳脸色立马变了，大腿骨上有一种极其寒冷的气息，从上面的坑洞里不停地释放。大腿骨举到郭仲翰眼前时，他皱着的眼皮向上抬起，挤成一条线。

杨邦也歪了歪身子，观察着我们的骨头。站在他旁边的眼镜朝一侧躲了躲。

杨邦说：“这骨头，从何而来？”

赵乃夫兴冲冲地说：“我们有一张藏宝图，可以挖到黄金，现在已经挖到这个了！”我朝赵乃夫怒目而视，我不知道他告诉杨邦这件事做什么。

赵乃夫对杨邦说：“你可以带着很多人跟我们一起挖，挖到了大家就不是现在这样了。”

杨邦冷冷地看着赵乃夫，嘴角不经意挑了一下。

“大家一起挖，很快就会挖到。”赵乃夫天真地以为，假如杨邦也加入，那么只需要二十个人，两天以内连小镇都能通过去。

丁炜阳痴痴地看着骨头，哭着说：“我不知道怎么办，我已经躺了很久了。”

郭仲翰拿过大腿骨，仔细查看，腮上的肉像一个橘子般抖动着。

杨邦站了起来，说：“太幼稚了，太可笑了，你俩是活在童话里吗？还藏宝图，挖黄金？愚蠢！”他面露怒色，说：“我们养伤筹备，每个人齐心协力，你们却做白日梦！”

赵乃夫说：“没有什么是白日梦。”

杨邦嫌恶地看着赵乃夫，对丁炜阳他们说：“你们考虑得如何？”

郭仲翰歪着脸说：“将军，你走吧，我们想打的时候就上战场了。”

杨邦没听出郭仲翰的讽刺，用手重重地摸了一把椅子背，说：“期待。期待。”然后和躲避着骨头的眼镜出了门。

杨邦走后，我说：“我们得救了，我们将找到黄金，远离这里，做世界上所有的事。”

事情的开始是这样，除了刘庆庆，其他人都从椅子和床上走下来了，他们沐浴在阳光下，像吸血鬼一样伸手遮挡眼睛和额头，丁炜阳说：“不行，我要烧成灰了。”丁炜阳与郭仲翰加入了我们，开始挖坑。

挖坑的开始，他们需要洋镐和铲子，于是我在地上画了村子的地图，告诉他们五金店的位置，让他们务必要从五金店买来工具。郭仲翰和丁炜阳就往北边村子走去。路过那片茉莉花地的时候，郭仲翰突然想起这个世界上有个女人叫王子叶，而她已经消失好久了。但这个困惑仅存在了数秒，当枯萎的花地飘向视线之外的时候，郭仲翰已经彻底遗忘了王子叶。

走在路上时，郭仲翰问丁炜阳：“你有多少钱？”

丁炜阳说：“我有两块钱。”

郭仲翰面露疑惑：“为什么一个二十岁的人身上只有两块钱？”

丁炜阳想了想，说：“因为我贫穷，又落后。”

“那你有多少钱？”

郭仲翰没说话，他们走到村子里，按照我指引的位置，来到五金店门口。两人站在门口观察了一会儿，郭仲翰说：“不进去了，我知道一个地方。”

从五金店的大路往北走，在一个路口拐进去，有一户人家的大门，是那个买洋镐的中年男人家。郭仲翰带着丁炜阳走到院子的另一侧，墙根上还摆着几块砖。

郭仲翰说：“这几块是我上次搬过来的。”

他踩着砖头，悄悄地朝院子里看着。丁炜阳揪着郭仲翰的裤子，说：“你干什么？”

院子里静悄悄的，郭仲翰说：“我先看看。”

之后郭仲翰把身体撑起来，腰部卡在墙上，丁炜阳紧张兮兮地扶着郭仲翰的腿，郭仲

翰伸出长长的胳膊，抓上来一把铁铲。他对丁炜阳说：“你看，还挺新的。”他又把胳膊伸下去，抓上来一把洋镐，洋镐略沉，郭仲翰就双手把洋镐送上墙，翻了下来，拿下洋镐，观察一番，对丁炜阳说：“也挺新的。”

两人扛着器具往学校走，路上他们遇到了那个中年男人。中年男人推着一辆崭新的手推车，他感觉这两个扛着器具的青年身上哪里怪怪的，但又说不上来。丁炜阳心虚，郭仲翰踹了丁炜阳一脚，丁炜阳说：“你干什么？”

郭仲翰说：“踹你一脚。”

“为什么？”

“因为你贫穷，落后。”郭仲翰说，“落后就要挨打。”

中年男人嘀咕着：“这些学生太残暴了。”就往自己家走去了。那时郭仲翰没有看到中年男人的去向。

在他们去偷洋镐的时候，我和赵乃夫搓着已经起了茧子的双手，我说：“我们需要手套。”

我和赵乃夫下了坑，把骸骨挖了出来，那骸骨一点也不可怕，骸骨是黄金的地标，不管此人生前遭受了什么，他此时都只证明了，这里可以挖到黄金。而我们一点也不觉得自己穷凶极恶。

洋镐和铁铲被扛回来后，赵乃夫跟他们讲了目前的工作进度，和发现骸骨的位置。

“首先要把这个洞挖得大一点，方便我们以后作业。”我说，“然后我们将沿着这个存放骸骨的坑洞，直奔黄金而去。”

他们两人戴上手套，跳入坑洞。我和赵乃夫把骸骨装上手推车，将骸骨推到一个墙角，打算就地掩埋。这时我再也伪装不下去，颤抖着将骸骨倒进坑里，我心里知道他就是那个写下木板上那句话的人。即便他不是，他也是追随黄金而来的人。

“你害怕吗？”我问赵乃夫。

赵乃夫深深呼吸着，说：“害怕。”

“我们也没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赵乃夫安慰自己道。

我们只是做着该做的事。

把骸骨都倒进了那个坑里，洞穴里还残留着一些细小的关节和破损的骨片。之后我们去北方的村子，除了手套之外，还要准备可以充电的头灯、水壶。

土丘已经塌落，填堵了昔日挖掘的洞穴，在土丘各处的乌鸡已经不知逃散到何处。我奇异地找到了一个梦里出现的土丘，梦里上面点缀着稀稀落落的浅色鸟粪，绒毛在乌鸡挥舞翅膀的时候就飘散出来一点，只是我什么也抓不到。不但接触不到，这一切都塌陷并不复存在。给骸骨盖上土的时候我清楚地意识到，旧的梦境再也不会出现了。

来到村子，我们直奔五金店，但老板说没有手套。那种一面胶皮的毛线手套，要去东边的镇子上才有。在门口，我们碰到了那个丢失洋镐的中年男人，他失魂落魄。

“你怎么了？”老板双手撑在柜台上。

“我的洋镐和铁铲都丢了。”男人沮丧地说。他像一个腐烂的梨。

“我这儿洋镐没有了，铁铲还有一把。”老板说。

我和赵乃夫就走了出来。赵乃夫说，“这是很悲惨的事情，接连丢失洋镐和铁铲。”

没想到男人已经出现在了我们的身后。我登时很紧张，好像所有人此时都已经知道是我们偷了他的东西，因为这种偷窃不论次数还是针对性都太明目张胆了，我们不该在没商量好的情况下只偷一家。他摸着自己脸上的胡子，说：“学生，这个世界越来越坏了。”

他好像要在脸上找什么东西，连树叶也找不到。中年男人的感慨似乎很有道理。

“世界越来越坏了，朝鲜偷渡来的人七八成都是女人，给东北光棍结婚生子，男人被抓回国关进劳动营。棒子只提供三万人的救助，其他人都遣送回去。东欧的难民经过三代人才能融入主流社会的最下层，你看看周围，觉得一切都不错，但你根本接触不到这个世界的运行规则。目的性让世界一点都不美好，只是看起来好像有理有据地运行着。”丢失洋镐的男人说。

“我没有觉得一切都不错，一切都很糟。”我说。

丢失洋镐的男人说：“那还好，但你的糟和世界的糟是一回事吗？”

我看着南边的荒原，说：“也许有重合的地方。”

“我在英国的时候，过得比现在好一点，但除了同胞的聚集区哪里也不能去。我以前住在乡村的垃圾里，后来住在城市的垃圾里，在英国我仍然住在郊区的垃圾里，假如你努力一些，你的下一代，或者下一代，会比现在好一点。你知道这其中的意义吗？”

赵乃夫说：“你为什么会去过英国？”

我说：“那你怎么又回来了？”

丢失洋镐的男人没有搭话，接着说：“据我所知，所有改变了自己位置的人，都在计划之内。其他所有人都不属于计划里，朝鲜有朝鲜的规律和计划，棒子有棒子的规律和计划，不同文明程度有不同文明程度的规律和计划，高级可以连同低级计划吞噬掉，这些的区别就是二百年。二百年是文明的区别，一百年是国家的区别，几十年是家族与个体的区别。层，就是这么形成的。”

我说：“我们该怎么办？”

丢失洋镐的男人从胡子里找出了一根鸡毛，他捏着那根鸡毛说：“现在这样就很好，在英国的时候没有人偷洋镐，放在哪都没人拿。但你们学校的学生就偷了我两把铁铲，两把洋镐，这以前从没有发生过，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意味着什么？”赵乃夫说。

“世界会越来越坏，这一点无法控制，比如一列火车冲入悬崖，也是从头到尾按顺序掉落，这趟火车就是二百年时光。”男人扔掉了鸡毛，接着说，“我不指望他们把我的东西还回来，但我希望能告诉你的同学一句话。”中年男人停住了。

赵乃夫说：“需要转达什么？”

中年男人说：“如果他们某天把洋镐和铁铲还回来，”他顿了顿，“也没有什么会因此变好。”

“这他妈太绝望了。”赵乃夫悲愤地说。

“是啊，就是这样。你身上有多少钱？”中年男人说。

赵乃夫摸了摸口袋，说：“二百多。”



“比我二十多岁的时候多呢，很好。”丢失洋镐的男人推着崭新的手推车朝自己家走去，那个方位我们太熟悉了。他买了新的手推车，但仍失魂落魄。我想着为什么一个人丢了东西后可以产生如此多的想法，而他提出的问题我一个也不知道，从未想过。赵乃夫对此比我要在意得多，他仍然沉浸在丢失洋镐的男人所制造的语境中。

我们走到高速公路上拦车，这条公路基本上将这大片的土地生生切开，像一个经过细腻处理贴着纱布的伤口。我们上了一辆风尘仆仆的大巴，朝着镇子一路驶去。这是我第一次沿着学校东边的方向走这么远，荒原如此蔓延，除了镇子外别无他物。车上的人都一脸疲惫，他们好像是去市区上班的人，这是回家的时候。临下车的时候我问了司机五金店的位置，我们在距离五金店一条街的地方下了车。赵乃夫仍然一脸困惑。

“你怎么了？”

“我在想，我们为什么老偷他们家的东西？”赵乃夫说。

“你真的在想这些吗？你还想怎么样？”我说。

“他打动我了。”赵乃夫说。

“不是的，他等于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说明白，他自己也没多明白，就是丢了东西发牢骚而已，你也没怎么着，就是偷过他们家东西有点愧疚而已。”我说。

赵乃夫恍惚地看向前方。

我们没走多远，听到路边有砸窗户的声音，看过去，两旁是几家KTV，有女人穿着廉价丝袜坐在里面敲窗户。赵乃夫站住了，于是那女人站了起来，打开了门，手叉在腰上。

“来吗？”女人说。

“不了。”赵乃夫一脸愚蠢。

“来吧！”女人说。

赵乃夫就朝KTV走去。

我拦住赵乃夫，说：“你就这么被说服了？”

赵乃夫挣开我的胳膊，说：“你懂什么，我不是被她说服，”赵乃夫满脸通红，说：“我憋了好几年了。”

他说：“你身上有多少钱？”

我说：“四十五。”

“那你去买水壶吧。”赵乃夫说。说完他就进去了，女人一把抓住他的胳膊，生怕我把赵乃夫呼唤走。

回来的时候，我们坐上高速公路的车，抱着水壶和手套，此时去往西边的车上，人明显少了许多，把小巴士的窗子打开后凉风像有生命一样，在车里张牙舞爪，可以感觉到那冰凉的尾巴一样的形状。赵乃夫吹着风，说：“挺好。”

到了土坑，郭仲翰正在坑里铲土，洞里丁炜阳一定在挖。我问：“多深了？”

“就把洞挖大了一点。”郭仲翰说。

丁炜阳听到我们的声音，从洞里钻了出来，他灰头土脸的，膝盖上补丁般糊着一块泥

巴。丁炜阳说：“黄金一定在这里面，我感觉到了。”

郭仲翰说：“你感觉到什么了？”

丁炜阳说：“黄金。”

“黄金什么感觉？”郭仲翰说。

“说不清楚，就是一定在里面。”丁炜阳兴冲冲地说。

“你感觉到屎了。”郭仲翰说。

大家戴上了手套，我沿着凹进去的大坑，用洋镐敲出了一个斜坡，用铁铲拍平，这样可以用手推车来运送挖出的土。与此同时我感到赵乃夫对挖洞已经有些疲态了，可能是因为刚去嫖娼的缘故。后来我发现不是这样的，当我们越加地确信存在着黄金的时候，他就越对挖掘失去了兴趣。当只有我和赵乃夫时，那一周的时间里没有任何收获，还下了一场大雨，我们对着一团虚空挖掘，赵乃夫对此兴致勃勃。当他拿着大腿骨上来的时候，我看到了他神情上的失落，我们离着黄金近了一点，他就丧失一点挖掘的生机。

丁炜阳在最里面，他找到几个指骨，用卫生纸包着，放在口袋里，像宝贝一样珍藏起来。从床上下来之后，他的身体恢复得很快，虚弱离他而去。

赵乃夫和丁炜阳一起在洞里打前锋，郭仲翰把土送出来，我用手推车将土推到埋葬骸骨的墙角。洞里的墙壁上插着蜡烛，半截蜡烛插进土壁里。后来为了让蜡烛充分燃烧，我把蜡烛捆在了树枝上，又将树枝插进土壁中，这样蜡烛就可以一直烧到底。沿着墙壁流淌下来的蜡液渐渐形成一条小瀑布。

而我知道，所有人的耐性最多坚持三天，三天之后，如果没有任何发现，该回到床上躺着的人还是会回到床上。

疲惫的第三天到来时，郭仲翰已经想念自己的鼠标。因为四人一起劳作的缘故，这个向下延伸的洞已经深入到六七米，每隔一米，蜡烛流淌下来的蜡液像标尺一样给洞留下刻度。这期间赵乃夫又去过一次东边的小镇子，回来的时候如同完成了任务般，我知道他又去嫖娼了。

第三天结束时，我们像往常一样朝食堂走去。

郭仲翰打了个了嗝，说：“我们在干什么呢？”

丁炜阳说：“我们在找黄金。”

“不对，”郭仲翰说，“我们在浪费生命，虽然我们的生命是垃圾，但我们仍然在浪费，因为原本垃圾挑挑拣拣未必全都无用，有些还是可回收的，能重复利用的。但挖洞就等于把垃圾全都焚烧了。”

我说：“你不要这么消极。”

“跟你比当然不可能了，你已经干这事很久了，为什么这么有毅力呢？”郭仲翰说。

丁炜阳说：“我觉得充实多了，那天我就感觉到黄金了，现在更近了。反正我比原来更好了。”

郭仲翰的嘴角又扬起来，说：“你比原来更好了？”

丁炜阳点点头。

“你哪里比原来更好了？”郭仲翰挑衅地问道。

丁炜阳被问蒙了，说：“怎么说呢，我觉得自己不弱小了。”丁炜阳极其真诚。

郭仲翰大笑着，他伸出手抓了一下丁炜阳的屁股，丁炜阳没有躲，也根本不在意。这让郭仲翰非常不悦：“就是说，你原来觉得自己很弱小，现在很厉害了？”

看到郭仲翰这极具攻击性的模样，我怕他会打击到丁炜阳和赵乃夫的情绪。我说：“你就是条狗，你真不相信那三天前来挖什么？你就是干不了人的事儿，没毅力，一点点努力就让你变回狗。”

郭仲翰立马站住了，说：“我现在还能挖，你行吗？如果一直挖不到怎么办，你把自己埋了吗？”

我咽了口水，看着郭仲翰歇斯底里的挣扎模样，说：“好啊，去挖，都去挖。”

赵乃夫忙说：“先吃点饭。”

“现在就回去挖，就现在挖，挖不到我死都不回去。你们才是狗，让你们看看自己怎么变成狗的！”郭仲翰喊着，他调头朝大坑跑去，一边喊着，“还一点点努力！努力点就变好了！一群杂碎玩意！一群狗屎！”

郭仲翰的样子没有激起我们的愤怒，我看到经常受他欺负的丁炜阳也没有因此生气，大家只是感到很伤心。

当我们走到大坑时，洞口已经冒出晃动的烛光，可以听到郭仲翰在洞里拼命地砸着洋镐。丁炜阳就钻入洞，在郭仲翰身后把土铲出来。随着洞里的长度增加，我们现在的工作方式已经显得落后了，人数根本不能维持土堆的传递，而且最初觉得很有效率的方法，现在反而成了累赘。我们需要新的工作方式，如果手推车能进到洞里就比较好了。需要木板给坑洞铺上道路。

大约一个多小时，郭仲翰就精疲力竭了，我们又饥饿又疲惫，浑身酸痛，隔着手套的手指也肿胀起来。

赵乃夫朝里面说：“走吧，今天就先这样。”

里面没有反应，仍然是洋镐捶地的声音。我说：“郭仲翰，今天算了，明天再来吧。”

就在这时，一个包裹从里面扔出来，落在近洞口的地方，我放下手推车，走过来。丁炜阳和赵乃夫也聚了过来。

这是一个塑料布缠绕的包裹，有二十几公分长，塑料布已经硬化，并且灰蒙蒙的，土壤从包裹的缝隙往里侵入。丁炜阳问：“这是什么？”

我把包裹拿起来，从外面只能看到层层叠叠的灰茫，那片灰茫中我看到我们几个人在这上面的反光，都变了形。解开塑料布，抖落上面的土，里面有一个塑料袋子，袋口是一个死扣，缠着几圈绿色布条，我以为绿色布条上有字，但上面什么都没有，像是从拖把上扯下来的。这个包裹有两三斤的重量。把布条解开，可以看到塑料袋里是一种长条状有点像茶叶的植物。味道却比茶叶浓郁多了。赵乃夫捏起一根闻了闻，说：“好像是烟草。”这里面没有霉味，这堆破烂产生了很好的防潮效果。

丁炜阳说：“应该是茶叶。”然后他又说，“如果有毒呢？别管了，谁知道是什么。”

郭仲翰像土拨鼠一样钻出来，说：“试试。”

丁炜阳问：“有毒怎么办？”

“有毒就去死，一了百了。”郭仲翰说。

赵乃夫微微笑着，露出嫖娼的笑容。他掏出一根烟，揉搓着，把里面的烟叶挤出来，只剩下烟蒂和一个空的纸卷壳，捏起两根长条状植物，团了团塞进去，又捏起两根将整条烟塞实。手指捏住，然后揉，直至这根烟竖直有力。

丁炜阳说：“我不会抽烟。”

郭仲翰看着赵乃夫干瘪的手，他一直担心赵乃夫把手上的土也塞进去，但赵乃夫此前已经在身上擦了又擦。“那你就泡水喝，跟喝胖大海一样。”

赵乃夫把烟蒂塞到嘴边，慢慢举起火机，点火，猛吸一口。他缓缓吐出一口浓得像痰的烟雾，一股很冲的味道冒出来，如燃烧的牛粪一样。接着郭仲翰接过来，深深吸一口。

“什么味道？”我说。

郭仲翰递过来，说：“有点臭。”

“那我不抽了。”我说。

赵乃夫说：“抽下去就不臭了，我现在就觉得不臭了。”

我吸了一口，没有那么臭，甚至有植物的香气在里面燃烧。我们就这么传递着，每个人抽了三两口，这根烟草才燃烧殆尽。期间丁炜阳去找水壶了。

大约过了几分钟，开始有一种轻微的晕眩感。我看了一眼赵乃夫，他已经躺在了地上，舒坦地把胳膊撑在头下。郭仲翰坐在台阶上，面带笑容，像一个蠢货。而丁炜阳果真已经将烟草泡在水壶里，摇晃着，喝了下去。那股晕眩感让周围的东西好像膨胀一般，不断冲击过来，近处的小树如同团起来的海绵，正极速地向外生长，扩张，而远处的光点和自己的距离也变得十分诡异。

“这不是好东西，以后不要抽了。”我说。我隐隐约约知道这大概是什么了。它为什么会出现在洞穴里？我想起那具骸骨的形状，此时变得真真切切，好像骸骨就在眼前，并且光亮整洁，浑身如白玉般冒着幽暗的光，那骸骨的样子跟赵乃夫此时一模一样，胳膊交叉在头下，躺在地上。我抬起头，如螺旋一样的星空中，光斑链接起各种形状，我感到自己可以制造星座，星辰之间有了交流，传递着一种神秘莫测的语言。这种虚妄感控制着我。

赵乃夫这头猪如一个打破的鸡蛋般瘫在地上。

大约半小时后，我们不约而同地觉得该吃饭了，饥饿感好像让体腔都变成一个空洞。我和丁炜阳把赵乃夫拎起来，朝食堂走去。

到了食堂，却看到王子叶跟杨邦正坐在不远处。他们不是每天吃蜂窝煤上烧的西餐吗？为什么会来食堂？郭仲翰看到王子叶时一怔，好像想起了什么，他突然想起了还有一个叫王子叶的女人，这个女人喜欢花，不喜欢屎。郭仲翰瘸腿后，王子叶从他的生活里消失了，郭仲翰这才意识到原来王子叶来到了杨邦的身边。

他朝杨邦走去。丁炜阳抱住了摇摇晃晃的郭仲翰。赵乃夫已经趴在了旁边的一张桌子上，流着口水。我急忙伸手勾住了郭仲翰。

“不是，我去打声招呼。”郭仲翰笑着说。

他熊一样厚实的身板一下就将我们挣脱开，而我们现在也没多少力气。

郭仲翰走到王子叶身边，直接就坐了下来，王子叶微微一愣，她残留的羞耻心让她稍微紧张起来。杨邦正襟危坐，看到郭仲翰，把双手交叉在胸前。郭仲翰一副烂兮兮的模样，周围有几个杨邦的同僚站了起来，杨邦将胳膊抬起来，轻轻一挥，这几个同僚又坐了

下来。这副场面的愚蠢程度让我忍俊不禁，我捂着嘴笑起来。

只见郭仲翰把胳膊搭在了王子叶肩膀上，杨邦再次抬起了胳膊，王子叶迅速像轰苍蝇一样把郭仲翰的胳膊支走。郭仲翰的胳膊就滑到椅子上，他没扶稳，差点摔倒。

杨邦义正词严地说：“等你酒醒后我们再谈。”杨邦说起话来像一尊石像。

郭仲翰将自己坐稳，吧唧着嘴，说：“你说什么？”

“等你酒醒之后，我们再谈。”杨邦冷冷地说。

“我跟你，谈什么？”郭仲翰软兮兮地说。

王子叶往旁边挪了挪，说：“你走吧。”

郭仲翰瞪着王子叶，说：“你，跟我种花去，浇大粪，开花。”

我再也憋不住，抽搐般笑起来。丁炜阳在那里不知所措。

王子叶嫌弃地看了一眼郭仲翰，坐到了杨邦的身边。郭仲翰看到王子叶过去，有些不高兴。他伸出手，想抓王子叶，却没控制好，双手抓住了杨邦，杨邦皱着眉，也没有反抗。等郭仲翰意识到自己抓错了人时，自嘲地笑了笑。他说：“小杨，我有很多心里话想跟你说。”

周围几个同僚又站起来。

郭仲翰还沉浸在抓错手的自嘲里，他觉得很好笑，还看了我一眼，我也认为很好笑，郭仲翰又转过头。他说：“小杨，你怎么看待上次挨揍的事儿？”

杨邦把手从郭仲翰的手里抽回来，说：“跟你不一样，我号召大家准备着还击。”

“你觉得，你伟大吗？”郭仲翰说。

“伟大谈不上。”杨邦抿着嘴角。

郭仲翰哈哈大笑，说：“还他妈，谈不上！”郭仲翰自言自语，“伟大，谈不上。”

杨邦反问：“怎么了？”

郭仲翰说：“你为什么自我感觉这么好？像你这种虚伪的狗屎，我一直纳闷，你为什么自我感觉那么好？”

杨邦脸色变了，一拍桌子，说：“嘴巴放干净点。”

郭仲翰狠狠地拍了一下桌子，厉声道：“为什么，你自我感觉那么好！为什么你这个人渣，无知的小丑，你对什么都丝毫不了解，连一泡尿是怎么回事都不知道的你，永远，永远自我感觉那么好！你究竟知道什么啊？”郭仲翰大声喊着。

杨邦冷笑起来：“不要来这里发疯了，我早就知道你了。”杨邦看向王子叶，王子叶点点头，杨邦继续说：“贵兄刚才的一席话，我权当你说给自己听的，你就继续反思，也好，早晚有一天你会知道什么是正确的。”杨邦站起来，王子叶挽着杨邦，后面的十来个同僚也纷纷站起来。

王子叶怜悯地看了郭仲翰一眼，这一眼让郭仲翰丧失了所有的信心，他甚至连坐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他什么也看不清楚，眼前一片模糊，一堵冷酷的墙壁将他紧紧围住，好像维持呼吸本身就已经是最终极的事情。

这是残忍的一场败仗。郭仲翰穿了一件风衣，风衣里面是层层叠叠的衬衫、秋衣、羊

毛衫，这些衣服叠在一起形成一个复杂的领子，很不好看，而且羊毛衫上还打着补丁。郭仲翰把风衣一披，浑身一裹，从外面丝毫看不出他的狼狈。王子叶和杨邦走后，丁炜阳走到郭仲翰身边，拍了拍郭仲翰的肩膀。郭仲翰把粘在桌子上的脸抬起来，笑着说，“这些人真逗。”这笑容让人觉得郭仲翰跟只黄鼠狼一样。

之后郭仲翰想起王子叶时，保留了那个最美好的画面，他扛着铁铲在小片花地里耕耘，王子叶拿着一根小木棍戳着地企图松松土，两人之间产生了一股来自久远的农耕家庭的幸福感，这种幸福感在当下轻轻一戳就破了。

那种草，刘庆庆告诉我们是墨西哥鼠尾草。郭仲翰在第二天便回忆不起昨日都发生了什么，在他的记忆里他一直在南边的洞里用洋镐刨土，丁炜阳在身后用铁铲运土。我主动提醒他是否记得王子叶依偎在杨邦怀里的画面，郭仲翰说好像有，那是在一个沙场上，周围硝烟弥漫，一个风尘女子被一个将军揽在怀里，飘着稀稀落落宛如萤火虫的小雪。郭仲翰说他举着一把洋镐从将军的屁股直直向上挑起，并且大喊着：“你为什么不能多了解这个世界一点！”当他了解了，当然就不再是他自己了。

那包植物被赵乃夫拿走。然后我就很少见到赵乃夫了。刘庆庆说他在网吧的门口遇到了赵乃夫，赵乃夫双手插兜，脸色暗沉，向人兜售墨西哥鼠尾草。他卖草的方式很简单，对一个走过去的人说：“要么？”那人摇摇头。赵乃夫再说：“要吧。”那人就朝赵乃夫走来，他就做成了一笔生意，把赚来的钱放进口袋里，奔向高速公路，向小镇走去。大雾弥漫的时候可以看到赵乃夫披着狗皮大袄的身影，在路灯下极其孤单地行走着，他抽了鼠尾草，心情愉悦，恍如走在星辰网罗的迷宫中。

我去赵乃夫宿舍找他时，他正收拾东西。

“你要去哪？”我说。

“我要住到镇子上去。”赵乃夫嘴唇发紫。

“你怎么生存呢？”

“我把普通的烟草和鼠尾草混在一起，量大了好几倍。这段时间过后我在镇子上再想点别的办法。”赵乃夫把衣服塞进旅行袋里。

一时间我无言以对，我总觉得自己身上有责任，我应该早点察觉，住在二楼的赵乃夫早就跟老广院们一样一心一意地扑向毁灭，他在一段时间内还能压抑住那种趋向，但鼠尾草的那次经历彻底将他推了出来。

“你不要黄金了？”我说。

“不要了。”

“为什么？”

赵乃夫顿了顿，说：“那天我很清醒，从抽第一口开始我再也没有比那一刻更清醒过。”

“我告诉你啊，那个洞的深处一定有黄金的。我体会到所有人的悲哀，你的，丁炜阳的，所有人的，然后我就意识到，那是黄金也改变不了的。你现在可能无法明白，但你不是也抽了吗？你不感到清醒吗？而且之后我们到食堂，郭仲翰太可怜了，那就是他的答案。你记不记得我们偷人家洋镐的那个人，他当时不是说了么，‘世界会越来越坏，这一点无法控制，比如一列火车冲入悬崖，也是从头到尾按顺序坠落，这趟火车就是二百年时光。’我就一直想着这句话，一直不明白，你以为我真的是去镇子上嫖娼？可能我真的是

在嫖娼，但没这么简单，如果事情真这么简单，你也写一千封情书看看，没有一件事是你看起来那么简单。不过当时我钱多些就让你也进去了。我大部分时间都无法控制自己，我知道写情书是神经病，写一千封，我收到了也会疯掉，但没有办法，我控制不了，真的，她尖叫的那天晚上我觉得自己完了。怎么能这么残忍呢？她不能从另一个角度看待这件事吗？

“鼠尾草真的打开了那扇门，在我知道所有意义之前，那种体会我传达不出来。你看看这片荒原，这算什么地方啊？这里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连草都长得很少。你相信预言吗？我已经找到自己的预言了，我不能控制自己沿着这个方向走去，你不需要劝我，你真的觉得你比我更有存在感吗？你真的觉得按照一个下了定义的方式，趋向更好的，更有利的，能控制更多资源的方向，会让你我觉得世界更好一点吗？可能在最开始的时候你会觉得好，好那么一点，这一点也很快就没了。

“我觉得，再也不用问自己，我该做什么这个痛苦的问题了。我再也不问自己了。我知道自己会做什么，而不是该做什么。并且只需要知道自己会做什么就可以了。我们认识了那么多年，关于我的事情你什么也没问过我，你觉得那是隐私，我很感激你，真的，因为假如你问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回答。我抱着一袋子鼠尾草走在路灯底下的时候，高速公路上全是雾气，我不知道自己的人生里有几天是没有这种大雾弥漫的。不论我从地下室醒来，还是在牡丹江的家中，眼前总是大雾弥漫，我是不是视力不太好？还是患了眼疾？但前几天突然就好了，没有比这更清晰的了，我看见了各种各样的颜色，你能相信吗？你看到过色彩吗？”

赵乃夫说完的时候，已经收拾出两个大包。

我感到十分困倦，又失落。我说：“住哪？”

“那边房子很便宜，你看看这个宿舍，跟陷阱一样。”赵乃夫打量着自己住的宿舍说。

我帮赵乃夫拎着包，在荒芜的校园里朝高速公路走着，“你要去看看他们挖的洞吗？”

“不看了。”

我们直接从北边出了那个破损的墙洞，站在高速公路上，赵乃夫在风里裹了裹自己的狗皮袄子。

“黄金找到了我就叫你。”我说。

“还需不需要呢？”赵乃夫缩在领子里，“不知道啊。”

来了一辆大巴，赵乃夫上了车。

送完赵乃夫，在朝洞口行走的路上，我觉得那个穿着狗皮袄子的男人像座头市里的盲人剑客，他将抵达一个镇子，这个镇子所有人的命运将因此牵连，意识到过去的混乱与不堪，同时抵达新的地方，然后此地将崭新。

然而这是不可能的，赵乃夫是第一个脱离了混乱的人，他朝着堕落一去不复返。若有神要拯救他，他便会质问：“为什么这是个颠倒的世界呢？为什么丑陋掌控着所有人呢？”

到达洞口的时候，丁炜阳和郭仲翰在喝水，丁炜阳说：“乃夫呢？”

郭仲翰说：“他还来挖吗？”

我摇摇头。

这一天我们用手推车运来长条木板，铺在这个洞穴的地面上，使得挖洞的效率提高

了。洞继续往深处延伸着。

在下午的时候，有两个男青年走到南边来，站在不远处，双手交叉在裤裆上看着我们。

“他们是谁啊？”我说。

两个男青年神态冷峻。丁炜阳说：“他们是杨邦的那啥。”

他们观察了我们大约有十分钟，就离去了。杨邦也许就想看看我们在做什么，他担心我们去投靠老广院一起搞他。西门大官人回来后，就直接进了杨邦的会议圈子，但据说西门大官人有勇无谋，所以谁都知道杨邦打算让西门大官人打头阵，像上次一样，被打死了就认了，打不死就是个莽夫。

王子叶经常穿梭在三楼宿舍，跟在杨邦的后面，后来干脆住在了里面。郭仲翰经常可以在走廊听到那个女人的声音：“杨邦是一个完美的男人”。甚至郭仲翰在厕所的时候也能听到不远处传来“不及他百分之一的美”。

这声音折磨得郭仲翰生不如死，我曾亲眼见过郭仲翰在听到杨邦跟王子叶对话的声音后痛苦地在地上打滚，身体扭曲。当郭仲翰承受不住的时候，他说：“我住到洞里去吧。”

我说：“也好，帮你收拾收拾，你去赵乃夫宿舍也可以。”

“算了，我还是住到洞里去吧。”

后来丁炜阳悄悄告诉我，郭仲翰最痛苦的时候曾经对他说，“要将两人碎尸万段”。

我从不认为，在这个荒原上，这些凶狠的字眼只是一时发泄，十一月中旬的时候梁晓被家人带走，去了国外。因为李宁在一片树林里将梁晓强暴了。

梁晓离开校园那天找到我，我再见她时，她嘴唇上浮满了干裂的皮屑，动作幅度小而谨慎，她习惯性地不眨眼睛，那是缺乏睡眠后，眼睛对干涩的麻木。她说：“因为我当时嘲笑了他的故事。我知道。”

社团第一次活动时李宁拿给所有人看一个儿子变成猪的故事，没有人觉得有意思，大家不置可否然后打起了篮球，我本以为那是一个美好的下午，因为尽情挥洒了汗水。没想到李宁将忽略在内心升级成了羞辱，尤其是女人的。李宁无法在王子叶身上发泄，我不知道李宁计划了多久，因为他所做的事情太完美了。梁晓只是感觉到李宁的气息，其实她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向周围人证明是李宁。我见到梁晓时，她只是隐晦地跟我表达了她的痛楚境地。我记得她无助的父母就站在不远处，她父亲在包里好像还藏着什么东西，手臂陷在包里，不停地四处看，梁晓一定告诉过父母这是一个多么危险的地方。

梁晓说：“这只是开始吧。”

我说：“对。”

梁晓临走时给了我一张纸，那张纸上写的是她最中意的故事，她说：“我已经不相信了，一点也不美好。”

然后梁晓朝父母走去。

大概从幼年起，我就有一种可以左右周围发展的感觉，随着成长，那种感觉越来越稀释。我记得初见李宁的时候，他跟他所写的那个故事有着同样的气质，后来他跟着我们打牌，一切看起来都很平和。大概是那场暴力事件将这片土地着上了另一层颜色，西门大官人皮糙肉厚在医院躺了两个月后回来，而有几个人我们再也没见过。等李宁已经在另一个



方向走远时，我发现自己连当初写了一个儿子变猪这样故事的人都改变不了了。这已经不是一个，交换生命意义就可以互相影响的地方了。

而且这只是开始。在进入年末的时候，计划中的那场对老广院的报复也在不知不觉中升级了。刚开始我认为这是一件没有意义的事，不过是再回到二楼依靠人数将老广院也暴打一顿，这改变不了我们对自己的认识，也不会在这荒原里重建起什么。后来，杨邦提出“横尸遍野”的口号，我觉得一切都有夸张的成分，与当时听到“片甲不留”时会觉得很有喜感一样，最初，杨邦可能也认为不过是为了提高士气而喊的口号。但渐渐地，一切都脱离了控制，每个人在没有察觉中都向更残忍的一端靠近着，某一天大家恍然大悟，怎么会变成这样。但只是白驹过隙的思虑而已，谁也不能控制事情的发展，“世界是一个悬崖，文明是二百年的火车”，丢失洋镐的男人所说的话我现在明白了一些，不过也没什么区别了。

郭仲翰搬到洞穴里的动机，也不仅仅是因为王子叶恶心到了自己，他有不好意思倾诉于我们的，就是他感到了危机。

于是我们在洞穴里挖出一块可以摆开一个钢丝床的空间位置，在四壁都盖上了塑料布防止泥土掉落，塑料布用木桩钉入土壁中。

“这里真的可以吗？”丁炜阳说。

“没事，我住过更差的，差不多的。”郭仲翰说。

这是一个十分简陋的地方，空间狭小，又潮湿，好像随时随地都可以生出蘑菇，我尝试着躺了一下。烛光给塑料布的皱褶染上条条光亮，一侧头，可以看到已经五六米外的洞口。

住进了洞穴里的郭仲翰比我们更热衷挖洞，也许除此之外他没什么选择，而黄金真的找到的那天，就是可以离开这里的时候。

那天刘庆庆拎着一袋子香蕉来到洞穴。见了郭仲翰，他说：“你还没死啊？”

郭仲翰没回击，也没有笑，刘庆庆就轻松不起来了。我们在洞口吃香蕉，丁炜阳说：“你怎么来了？”

“我来给大家吃香蕉。”刘庆庆说。

这样我们四个人就看着深秋已经枯枝败叶的周遭，吃着香蕉。然后刘庆庆说：“那天傍晚，我从西门回来，遇到梁晓了。”

我们都在不知不觉中停止了咀嚼。

“李宁在后面跟上去，手里拿着一块布，后面还跟着三个人，我就躲到砖堆后面了。”刘庆庆把香蕉皮举在手里，说：“扔哪啊？”

我指了指一边，“那个铁桶是装垃圾的。”

刘庆庆说：“李宁没有强暴她。”

丁炜阳噎住了，开始咳嗽，他慌忙去旁边找杯子。

刘庆庆咽了口水，看着远处，说：“他从包里取出了一张猪皮，逼着梁晓穿上，梁晓衣服也被脱下来了。”

“后来就穿上了。”

我们都缄默不言。刘庆庆已经接连吃了三根大香蕉，此刻还在吃。

当时刘庆庆从网吧回来，西门往东走有一片稀疏的树林，旁边有叠得十分整齐的砖堆，天色昏暗，刘庆庆还听到某种鸟类的声音，是燕子的尖叫声。他想走过去的时候，看到不远处站着三个人，那三人的视线没有朝向刘庆庆，也不知道是否看到了他。刘庆庆跟梁晓并不熟悉，他不太能确定梁晓跟李宁的关系。然后刘庆庆就躲到了砖堆的后面，这几乎是他本能的反应。后来，梁晓穿着猪皮哭泣着矗立在那。

李宁说：“你对这里了解多少？”

梁晓抱起自己的衣服，咬牙切齿。

李宁说：“你懂么？”

梁晓瞪着仇恨的眼睛，说：“懂什么？”

李宁靠在一棵树上，说：“看来你什么也不懂。”

梁晓吸了一下鼻子，说：“有一天，我会杀了你。”

周围是一阵风，风把落叶吹出了极其锋利的声音，划着地面，那风声好像是带着疼痛感的。李宁笑了笑，说：“好啊。”

刘庆庆说，后来他听到李宁和那三人走了，但他仍然不敢出来。期间梁晓穿着猪皮站在树林里的时候，刘庆庆只看了一眼，那一眼，让他的下颌不自觉地抽筋了，疼痛难忍。他的下颌像被钳子夹住骨头，不断往下，往两旁，疯狂地拧来拧去。那种寒冷不可想象。

李宁走了很久，梁晓一直蹲在地上，刘庆庆此时更不敢出去。直到梁晓穿好衣服朝东边走去，刘庆庆彻底听不到任何动静后，才从地上爬起来，双腿抽搐。

那是张半风干的猪皮，还可以闻到冷冰冰的腥味，看起来很硬，像厚纸板。

刘庆庆之后非常难受，他觉得自己像一个猪猡，穿着猪皮站在荒凉的树林里，不知道可以做些什么。他打算暗中帮助梁晓，却听说梁晓把这说成强暴，否认了那天真正发生的事情，刘庆庆就放弃了。他的放弃伴随着不断重复的，他披着猪皮站在荒原里的梦魇。从此他将一直被此梦魇控制，躲藏其中，不知何时才能彻底从中挣脱出来。

丁炜阳听刘庆庆讲完已经蜷缩了起来。我想起老广院破门的那个夜晚，丁炜阳也是因为恐惧，蜷缩得像一团草。

“你要不要来挖黄金？”我说。

“可以挖到吗？”刘庆庆天真地看着我，那一副期待的眼神里全是痛苦和躲藏，我没有办法直视他。

“可以挖到，很快。”我低着头，郭仲翰在另一边抽着烟，洞穴里的烛光灭了一根，他朝自己的洞穴走去，重新点燃了蜡烛。

刘庆庆把塞在嘴里的香蕉全部咽下去，说：“我挖。”

在通向小镇的高速公路上，我提着半袋子香蕉。我从未认真观察过这条高速公路，因为这条路实在没有什么可看的。它通向的两个方向都好像没有尽头，向西可以看到那座小煤山，在高速公路一旁，如同一个瞳孔般注视着东方。煤山附近有一条蜿蜒而去的河流，从附近唯一的一座桥下朝北流去。河的周围偶尔有羊群，羊毛都是灰色而卷曲的，放羊的是个瘦削老头，戴一顶圆帽，经常坐在一块石头上，翘着腿看着河面。

到达小镇后，我从上次同样的地方下了车，没走多远就到了那条有KTV的街。听到敲玻璃的声音，那个女人在屋里看着我，她说：“来吗？”

我站定了，看着那扇贴着透明胶带的玻璃门。她站起来，开了门，高兴地说：“来吧！”

我就朝她走去。

“那个学生住在哪？”我扶着门说，屋里飘出暖烘烘的烧开水味道。

“哪一个？”

我说：“穿狗皮袄子的。”

“他啊，”女人扶了扶耳朵，好像耳朵要掉下来，指着一个方向，说：“拐进去走两个大门，你进去喊一喊。”

我离开门。女人见我要走，说：“你不来吗？”

“我没钱。”我说。

“你身上有多少钱？”女人说。

我说：“你管不着。”然后朝赵乃夫住的地方走去。女人在背后大声说：“越穷越嘚瑟。”

这是铺着石板路的胡同，进来后我数了两个大门，小院子里堆满了杂物，还有一棵臭椿树。我喊：“乃夫！”

过了一会儿，踢着拖鞋的声音响起来。赵乃夫双手抄在袖子里，一副刚起床的模样，见到我，他那骷髅一样的眼睛笑了起来。

他住在一间通光条件很好的小屋里，屋外有一个煤气炉子，烟囱自屋外从最上层的窗户里开了个洞，伸进来，又从窗户的另一侧开了个洞，钻出去。

我指着烟囱说：“这是为什么？”

“这样，屋里没有一氧化碳，还能靠烟囱取暖。”乃夫在门口用铁钩子通着炉子说。

“你原来怎么没有这么聪明？”我说。

“我一会儿带你去喝牛肉汤，那边有一家牛肉汤特别好喝。”

屋里东西很少，都杂乱地堆放着，桌子上有七八个五颜六色的打火机。还有一个熏得黑黑的木头烟斗。

“你找到工作了吗？”坐在牛肉汤铺子的时候，我说。

“我在那边一个大一点的店。”赵乃夫往汤里撒着胡椒粉。

我没有食欲，就吃了一口饼，饼酥脆得几乎在嘴里崩裂开，我就津津有味地吃起来。

我说：“你满意吗？”

赵乃夫看着眼前的汤，说：“都还好。”

他说：“我上一次看到天花板上全是海浪，自己好像飘在空中，整个颠倒过来了。”

我说：“现在刘庆庆也过来了。”

“他啊，他一个人活不下去，得跟别人在一起才行。”赵乃夫说，“挖到哪了？”

“很深，郭仲翰住到洞穴里了。”

“为什么？”

“你可以自己去问啊。”我说。

“我就不回去了，现在挺好。”

“这香蕉还是刘庆庆带给你的。”

赵乃夫笑了笑。

我说：“要开始屠杀了。”

赵乃夫愣住了，说：“为什么？”

“因为每个人都像你一样，但方式不一样。你还嫖吗？”

赵乃夫想了想，说：“我跟一个女人好了，她晚上住我这，我给她读书听。”

我说：“她不识字？”

“她眼睛看不见。”赵乃夫说。

赵乃夫喝了口汤，说：“我上次跟你说自己看不清东西，现在我发现这都不算什么，真正看不见才可怕，”赵乃夫抬起头，“尤其是习惯了之后，她说觉得自己只活着一半，另一半不知道在哪。”

吃完牛肉汤之后，赵乃夫带我走过两条街，我们到了一个拐角口，他说：“你等着。”就走向另一边。傍晚天空阴郁，他走远的狗皮袄子总让人感觉在发着光，像一团荧光蘑菇。我在电线杆下四处看看，也不知道可以看什么。

五分钟后赵乃夫拉着一个女孩走过来，女孩在后面走得很慢。走近了，看到女孩面容姣好，睁着大眼睛，眼睛里是一片阴翳。女孩掏出一个小黑布口袋，说：“我需要戴上眼镜吗？”

赵乃夫说：“没事，他是我朋友。”女孩就把一个薄薄的墨镜收了起来。

我跟着他们两人回家，这段路走得极其缓慢，时间像是被拉面师傅抻开了。有什么东西将赵乃夫的生活挖去了一部分，这种缓慢的时间体验让我瞬间明白了赵乃夫的节奏。

赵乃夫在家门口抽着烟，对我说：“我想养一只狗，这样晚上家里还能有只狗。”

他去通了炉子，坐上烧水壶，将门从外面锁起来。说：“我走了。”里面传出“啊”的一声。我知道他的烟囱是为这个女人才装置得这么复杂。

走到那条街上，我说：“我总觉得害了你呢。”

赵乃夫笑着说：“你别多想了，你害不了任何人，我现在知道人是很难被别的东西影响的，环境、时间，可能都不行，或者微乎其微。”

“我有很多搞不清的东西。”我说。

“我都清楚了。”赵乃夫说。

赵乃夫朝远处的光亮走去，他的狗皮袄子又黯淡下来，像熄灭了。我锁着领子，手脚寒冷，去到接近高速公路的拐角口，等着拦大巴。想着，他已经都清楚了，他清楚什么

了？

## 6战争与黄金

发现木箱子是在十一月下旬。那时土地的颜色跟九月不一样了，变得更浅一些，也许是水分减少的缘故，变得越加干燥。

刘庆庆来了坑洞后不干活，也很少进去，他说在里面害怕。丁炜阳就追问刘庆庆怕什么。刘庆庆说：“郭仲翰老在后面顶我屁股。你不要跟他说，他是下意识的。”

丁炜阳就去质问郭仲翰：“你为什么要黑灯瞎火的时候顶刘庆庆屁股？”

刘庆庆负责后勤工作，水和食物他都负责起来，还有倒垃圾，买手纸。

此时地下这条坑道已经很长，在最里面望不到洞口，如果蜡烛灭了，就如同身处一条虫子的体腔里，触摸着那一段段的标尺般的蜡液，像是某种生物组织，这里面温暖而潮湿。

有一天我惊奇地发现，郭仲翰居然胖了。他就像条寄生虫一样蜗居在这条大虫的头部，每天适当地劳作，然后肚子和脸上长出了新肉，原来橘子一样的颧骨肉球此时都鼓胀起来。

这近一个月的时间里，其实我们效率并不高，大家都懒散起来，挖坑本身和找黄金已经连接不起来，挖坑就是纯粹地挖坑，没有人关心可以挖到什么。大家觉得有一条长长的甬道属于自己，本身就不错。刘庆庆也许从一开始就不相信我们可以挖到什么，丁炜阳给他看骸骨，他说可能是我们刨了谁的坟。后来我们自己也怀疑是不是刨了谁的坟。但我们还发现了墨西哥鼠尾草，刘庆庆说我们所刨的人生前是个瘾君子，那是陪葬品。赵乃夫拿着地图和鼠尾草走了，一切好像都说得过去，甬道进一步停止了延伸，直到发现了木箱子。

那是一个厚实的杨木箱子，箱子上刷的漆掉落一半，给木箱子上了一片花纹。这个箱子是一个梯形，需要两个人抬着才能出来，抬箱子的时候，郭仲翰和丁炜阳的腰几乎要断了。

箱子挂着一把锁，边沿都如同融化了一般，年份已久，颜色暗淡。

“我们离着黄金又近了点。”我说。

刘庆庆就不再认为是陪葬品了。我们的木板已经往深处铺了二十米，走在木板上有一种让人安心的感觉，脚步是哒哒，哒哒，伴随着木板触碰在地的撞击声。洞口附近的木板上长出了青苔，可以看到上面全是脚印。

郭仲翰用洋镐敲打那把锁，但锁比较结实，没有要断开的意思。而木板就脆弱多了，当木板出现裂缝的时候，丁炜阳说：“不要打了，钥匙可以找到的。”

郭仲翰就放下洋镐，只是我们都很好奇，这个木箱里装了什么，它没有沉重到让我们以为箱子里就是黄金，而摇晃时里面有枯草摇动的声音。我们不敢打开，怕里面是一箱子墨西哥鼠尾草，我担心郭仲翰会步赵乃夫后尘。也许在最开始，他不需要鼠尾草，但有一箱子摆在那，没什么用，好像放着几块糖，吃掉也没什么不好。

之后才想到，我们一直所规避的，躲避的那个契机，都是从打开那个箱子开始的。

我们没有从地穴中找到钥匙。我们永远找不到钥匙。

第二天，李宁和另外十来个人朝这里走来。丁炜阳对大家说：“李宁来了。”

刘庆庆看了他们一眼，脸上浮现出一种受侵犯的惊惧感，就朝洞里走去。

李宁的脸上已经长出极其坚硬的毛发，如同钉子一样扎在下巴上，他目光幽暗，身上的衣服也如纸浆一般硬直。

李宁说：“明天晚上十点，在广场集合。”

没有人说话。我似乎闻到这些人身上带着一股汽油味。李宁看着丁炜阳，说：“你们来吗？”

丁炜阳撑着一把铁铲，他的眉毛比以前更黑更锋利。他冷淡地说：“你为什么不去死呢？”

李宁看着丁炜阳。他走近两步，扭着脖子，盯着他。

丁炜阳握着铁铲，他的变化出乎意料，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已经将孱弱彻底隐藏起来。他食草动物一般善良软弱，我记得他用墨西哥鼠尾草泡茶的时候，草叶含在嘴里慢慢咀嚼着，那天有什么东西在荒原里融化了。

郭仲翰说：“你走吧，李宁。你就是个杂种。”

李宁没说话，面色阴沉，他看向洞口。他看向那一团幽深有一分钟的时间，这期间所有人不发一言，时间像面条一样伸长，比在小镇上伸得更长，几乎要断裂。接着这十个人直接朝洞里走去。

丁炜阳抬起铁铲跨向洞口，郭仲翰一把抓住他的手腕。郭仲翰对丁炜阳说：“现在里面什么也没有。”

李宁站在洞口，对着黑黝黝的洞穴，说：“你们以为，在这里挖了两个月，没有人看到，其实所有人都知道，所有人都知道，有几个垃圾要在荒地里找黄金。不用问我怎么知道的。朝北边看看，那些窗户里就有眼睛，从第一天就开始看着你们，每天乐此不疲地看着你们这几号垃圾在这里装模作样，有多少人看着你们找乐子。你们知道吗？”

丁炜阳的铁铲差点从手里滑脱出来。郭仲翰朝北边看去，那些暗色的，有着反光的玻璃贴在几栋矮小的楼上。

这十来号人进去之后，踩踏木板发出密密麻麻的好像注视般令人难以忍受的声音。我听到刘庆庆的声音，他说：“干什么？”

李宁说：“你在这儿！你怎么在这里呢？”

刘庆庆大喊着：“这是我们的洞。”

“对对，洞都是你们的。你们就得在洞里。”李宁说。

是木箱被摔烂的声音。木箱藏在郭仲翰的钢丝床下，洞穴里光源昏暗，他们居然找到了。看到木箱里的东西之后，接着是这十来号人接近疯狂的笑声，这笑声似乎让洞穴都开始震动，并趋向崩塌。丁炜阳尖巧的下巴前后摇晃，像一枚被咬破的瓜子。

李宁带着人朝远处走去，那一刻，我感觉到了镶嵌在远处楼宇中的上百双嘲讽的眼睛，无所事事的眼睛，如同烧灼的疤痕一样触目惊心。

刘庆庆垂头丧气地从洞里走出来，他说：“那里面……”

我打断了他，把手推车推到洞口，说：“今天不挖了。”

在那阵嘲讽的笑声之后，若看了箱子里的东西，我想所有人必定会丧失信心。但这信心是什么？

手推车堵上门后，我们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就去了食堂。食堂里的人越来越少，山传的新生吃饭并不规律，经常一次购置几天的食物，然后在宿舍里咀嚼着过期变质的东西。只是在食堂里，我再一次嗅到了不知从何处飘来的汽油味，影影绰绰，但确是汽油味无疑。他们端起盘子默默吃饭，我寻着汽油味离开座椅。

站在食堂门口，我看着这个凋败的广场，仍然不能分辨汽油味从哪里来。我想起报到的那一天，几百个抱着脸盆的并且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人，在那次聚集之后如烟一般消散于学校的各个角落。

在食堂的后面，对着小树林的那一侧，我看到了五六个汽油桶，是北边村里的那种铁桶。汽油的囤积是非常不容易的，也许这也是他们三个月来计划的一部分。

我回到食堂，对郭仲翰说：“我找到了汽油。”

郭仲翰说：“什么？”

“汽油，有五桶。”

丁炜阳说：“汽油用来做什么？”

郭仲翰说：“可能用来自焚吧，每人往头上倒一点就行了，人体里那么多脂肪，到时候满校园里都是人体蜡烛。他们最喜欢了。”

刘庆庆说：“我们把汽油倒掉吧。”

我们都低下头默默吃饭。之后站在食堂门口，随风飘过来汽油味道，当我明确地辨识出来以后，这股味道再也挥之不去，一直在身体周围萦绕，聚集。那是燃烧之前的气息。浓重的汽油味。我带着他们来到食堂的后面，这些铁桶崭新，浑身是惨亮的颜色，上面用铁盖盖着。最外面覆盖了一张床单，但不能把所有铁桶都罩住。上面有些深颜色渗出。

食堂的后面侧对着女生宿舍。在我们还在犹豫的时候，已经有几个人疯跑过来，见到我们就大吼：“滚开。”

我从不知道正义是什么，我成长的童年也从未出现过正义。在我意识不到的时候，突然明白了对于所有人，正义即是保全自己，但这也不是全部。我记得幼年时在所住楼群的隔壁是一个职工大院，大院里有一片废置的地方，生长着杂草、荆棘、拉人草、蒲公英。有一天傍晚燃起了大火，火焰腾起三四米高，一个中年男人在不远处看着这一切，我走过去，说：“这是谁烧的？”他说：“一个他妈的正义的人。”

“是谁？”

“你不懂的。”

我看着大火，满心的欢喜，那温度像生物一样朝我靠近，当我往前走，它就可以贴着我，像某种毛茸茸的东西，是从死气沉沉的生活里生长出的不一样的生命。后来我知道放火的就是那个人，因为住在一楼的某个家伙睡了他老婆，他在履行正义。而此时我面对着五个汽油桶，我清晰地知道推倒它们是正义的，但这一点也不鼓舞人心，甚至有点羞耻的感觉。

杨邦张着大口呼气，他冲我们摇摇手，说：“谁要是推倒了，就把谁塞进去。”



郭仲翰抬腿就踹倒了一个铁桶，汽油味像火焰一样蹿起来，让人睁不开眼睛。

杨邦闭上嘴，微微一笑。接着有两个人走到那个滚远的铁桶边，捡起来，用铁桶的底部，迅速地朝郭仲翰脑袋抡去，我听到冲击到牙齿的声音。

我们刚想动手。杨邦朝前走了一步，说：“你看那栋楼。”

那是宿舍楼，它的颜色比三个月前更暗淡了，浑身都是阴影。

杨邦低声说：“你们是因为害怕，就别在这里唬人了。”

宿舍楼三楼和四楼，推开了很多扇窗户，探出一些表情木然的人看着我们。

郭仲翰从地上站起来，他膝盖的位置沾着汽油，他看向我们走过来的小路，食堂那走过来几个山传的新生，木然地看着这里。

郭仲翰说：“你过来。”

杨邦双手环在胸前，石像一样的神态岿然不动。接着他朝郭仲翰走来。这一大片都被汽油浇灌，形成一朵地面的乌云。两人站在汽油里。

一团火从郭仲翰的手里举起来，他举着火机，头发上滴落着汽油。我知道浓度过高这里就会燃烧起来。我说：“郭仲翰。”

他看着杨邦，头发上的汽油滴落到颧骨上，顺着往下滑动。他说：“什么都特别容易。”

杨邦神色依然坚毅，不为所动。

杨邦突然笑了，笑得有些僵硬，但那应该是一贯如此的笑容。他轻声说：“王子叶屁股很大。她说你还没有摸过。”

那团火苗扑闪着，可以看到丝丝乌黑的油烟向上空飘散。

说完，杨邦转身走了。铁桶被重新放在原来的位置，床单也重新盖在这个空荡荡的铁桶上。

有一瞬间，我觉得郭仲翰应该有着和杨邦一样的错觉，孤注一掷的伟岸幻觉。但郭仲翰只是强撑而已。他更多的时间觉得自己是小丑。他应该给自己化化妆，脸上涂浓白的粉底，再画上夸张的腮红，踩在一个皮球上，以比我们更快的速度，沿着这片无垠的荒原，在皮球上从东边跑到西边，从南边跑到北边。他必须每时每刻，每一秒钟，在活着的每一秒都必须刻骨铭心地知道，自己是个踩着皮球的小丑，否则他就活不下去，他就得用汽油烧了自己，烧得一根毛发都不剩才好。

我们昏睡了整整一天。宿舍里的走廊上随时有着走动和铁器碰撞的声音，三楼和四楼里的所有人都是一双焦灼而血红的眼睛，可以提前嗅到从他们身上荡漾出来的腥味。是一种鱼开肠破肚后漫出来的腥味。他们在等待着夜晚的到来。

郭仲翰睡在赵乃夫的宿舍。他说二楼死寂一片，听不到人的声音。

我们又聚回到洞口，在南边的石阶上看着远处的宿舍楼。每个房间都开着灯，整栋楼都如同染上了荧光。

丁炜阳在活动着腰肢，刘庆庆就走到了丁炜阳身边跟他一起扭动起来。

丁炜阳说：“这样可舒服了，你们试试。”

他面对着远处的宿舍楼，想到一定有人注视着我们。郭仲翰也走过去，跟着一起扭动起来。

然后我走到洞里，我绕过郭仲翰所在的钢丝床位置的蜡烛，点燃了其他的蜡烛。我克制着自己看向那个破碎箱子的好奇。丁炜阳和郭仲翰就心不在焉地去洞里继续挖土，我推着手推车来回地运土。他们时刻想听清楚从洞口传来的任何一点声响，我每次推着推车回来，都告诉他们：“什么也没有发生，跟我们没关系。”

从洞里挖出的土就堆在南边的围墙根上，已经堆满四个土丘，沿着土丘可以直接走到围墙上，每次下雨都是最难熬的时候，为了防止洞穴被淹，我们沿着洞口往外挖了三条管道，除了手推车所走的一条路，是向上通向围墙的，其他的三条管道都是缓缓的下坡。

傍晚到来的时候，广场上已经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宿舍开灯，黑暗慢慢浸染周遭，静寂压着大地。郭仲翰说：“我觉得，有点凄凉呢。”

大约九点的时候，在广场上有一道手电筒的光一闪而过，我看到地平线上有一排密密麻麻的人影。他们为什么会下来？

一团烛火般的亮光由远及近朝洞穴走来。我们发现时，根本不知道这团烛火从哪来。郭仲翰把铲子放在自己脚下，他担心是杨邦。

离近了我看到，是一个短头发的女人，面色白皙，她有两片好看的嘴唇，好像挂着冰晶。我们就都放了心。她站在不远处，说：“我是梁晓的舍友。”

郭仲翰应了一声。

女人踌躇着，她好像对这距离把握不好，不知道该走近一步还是停留在原地，她说：“梁晓走之前，告诉我的。”

“告诉你什么？”刘庆庆站了起来。

女人又往前走了几步，将火把插到旁边的土地里。

她说：“我给你们跳支舞吧。”

大雾开始降下来，周围正缓缓地变浓。女人轻轻抬起胳膊，细碎的脚步朝夜色靠近着。伴随着第一阵混乱的声音，最初几个宿舍的玻璃被砸破，有人被从宿舍里推了出来。掉落在土地里的人又挣扎着爬起来，瘸着腿朝远处跑着。那些碰撞声传来的时候已经变得细碎，变得像铜铃声一般。

刘庆庆说：“你们知道箱子里是什么吗？”

我们看着女人跳舞，没有人回答他。刘庆庆苦笑着说：“是一副盔甲。”

他对郭仲翰说：“你见过盔甲吗？我见过了，就在里面。一副烂盔甲。”

女人的身材没有足够纤细，扭动的时仿佛搅扰了周围腾起的淡薄的雾气，那舞姿显得非常哀伤。让我想起在阴冷的傍晚，从不远处传来的牛的叫声。

嘶喊声沿着那些破裂了的窗口传出，远处的地平线上开始有手电筒的晃动，和人影的跑动。我看到第一批燃烧着的火点扔向了宿舍楼，那些窗户里开始冒出火光。

“我们去吗？”郭仲翰说。

刘庆庆咬着嘴唇，说：“去吧。”

郭仲翰对女人说：“你走吧。”

女人就停住了，喘着气，理了理头发，她弯下腰从地上拿起火把，她侧头看向广场，从窗户里跳下来的老广院被广场上等待的新生追逐着，她说：“我去哪？”

刘庆庆说：“你可以回宿舍。”

火把飘向远处。但我们并没有动。直到这三四百人已经全部下了楼，分散在荒地四处跑动。一个奔跑的老广院学生将女人挤到一边，朝南门附近跑去，后面跟着两个山传新生，新生用手里的铁棍将老广院袭倒，迅速弯下腰用铁棍抽打老广院的脑袋和背。那是快要裂开的沉闷夹杂清脆的声音，抽打几下之后，他们先是回头看了看远处宿舍楼的火光，又看向不远处的我们，说：“你们是谁？”

他们睁着血红的眼睛，铁棍上已经抹上了地上人的血，趴在地上的人一动不动。两人握着铁棍，朝我们走过来。刘庆庆往后躲着，他扶着我的肩膀，我知道那手掌肯定是潮的。

离近了之后，两个新生咧着嘴角笑起来，说：“原来是挖坑的。”他们转头就朝来路跑去。我听到远处冲来凄厉的嘶吼声，那嘶吼声让两个新生兴奋不已，加快了脚步。地上的人朝我们的方向爬过来，他的脸一直擦在土地上，像一块抹布，血液沾着泥沙。而我们没有注意到丁炜阳已经不见。

有更多的人往围墙跑去，他们跳起来用胳膊扒住墙头，后面紧跟的人把他们从围墙上拖了下来。跌落下来之后，老广院对着逼近的新生，爆发出巨大的雷鸣一样的笑声，那“哈哈”的大笑被一棍棒砸到耳朵上戛然而止。我从未听到过那种笑声，那是挨打的人，面对着愤怒的手持武器的新生，发出的嘲讽的笑声吗？那笑本可以撕裂围墙。

我们几乎没有听到哀号与求饶，各处都是狂笑的声音，从北边大面积地喷涌过来，几乎肺都在剧烈颤抖的笑声。远处的教学楼已经蹿出十几条火焰，像一个炉子一样燃烧起来的二楼。那火的颜色浓郁得好像煮沸了，要膨胀，要将楼宇撞破。

这几百人已经以广场为中心向四处扩散。

伴随着那乐器一样的笑声，我听到铁器相碰的声音，回头一看，丁炜阳从洞里走出来。

他穿上了盔甲，那是一副已经溃烂得不成样子的青铜盔甲，边缘仿佛都在滴落。我看不到他的眼睛，他的眉毛被锈蚀的青铜壳包裹着，手里提着一把洋镐。

丁炜阳对我们大喊：“哪有黄金啊！这世界什么都没有！”

这副金属壳互相挤压着，几乎要碎裂的声音，伴随着丁炜阳的奔跑，像一串长长的鞭炮。

他提着洋镐朝远处的人群奔去。我们立即起身，从身边拿起器具，但丁炜阳已经跑远，我们跟在他后面。我想拦住丁炜阳，但又怎么阻止得了呢？在跑动中，我觉得自己好像飞起来了一样，无比轻盈，我手里的铁铲也仿佛失去了重量，我已经很久没有跑动过了，那跑动让人产生了幸福感。

丁炜阳朝一个比他高大得多的人抡去，一条粗壮的胳膊立即翻折，好像折断一根树枝。胳膊折断后重量急增，这个壮汉被坠的倒在地上，他看着自己反折过来的胳膊，牙齿间塞满了血，他尝试移动那条断裂的胳膊但无济于事，他冲着丁炜阳大笑。丁炜阳怔住了，他不知道对方在笑什么，他没有看过这种笑。

躺在地上的男人看着眼前身穿盔甲的丁炜阳，说：“你是什么东西啊？哈哈，你算是

什么东西啊！”

丁炜阳抬起腿朝他的脸踹过去，男人想撑地但胳膊已经断开，他喊着：“你穿成这样，以为自己是什么啊！”丁炜阳的吼叫已经将下颌撑开，我看到他仿佛要将那人吃掉一般踩着跑过去。

之后，丁炜阳抡向他看到的每一个人，那些铁器击打在盔甲上传出鞭炮般的响声。我们无法靠近丁炜阳，他溃烂的盔甲上向下滚落着血滴，盔甲的颜色由此不再暗淡，鲜艳夺目地挑染上了竖条的纹络。

随着丁炜阳如蛮牛一样的冲撞，我们朝着混战的核心位置逼近。广场的一角我看到了那个跳舞的女人，在她附近挥舞的铁器将石墙刮擦出深深的伤痕。她哭着，我说：“梁晓告诉你什么了？”

女人只是哭着，没有回答我。

人数少一半的老广院此时已经不再逃跑，他们开始反击，有的人手里有武器，没有武器的人就从新生手里抢，新生不放手老广院就朝他们手指咬去，我看到被咬掉无名指的手掌，还用四根指头紧紧握住铁器朝老广院砸。

我抬起头时，丁炜阳已经不见，而就在不远处我看到了杨邦，他身边站着很多人，大约五六个老广院拿着抢来的武器狂笑着冲向杨邦。而郭仲翰几个跨步就混进了老广院，他把铁铲举起来，这几个人如同一群野猪。郭仲翰绕了一下，跑向杨邦的侧面，他挥起铁铲，我看到那动作几乎要把筋络抻断，铁铲带着巨大的力量朝向杨邦的脑袋。但郭仲翰根本看不到周边的人，他袒露出来的腹部被一脚狠狠地顶上去，巨大的冲击力和迎面而来的脚一下子就把郭仲翰弹开，郭仲翰膝盖顶地发出咚的一声。他的肚子要被顶破了。

杨邦厉声说：“你疯了。”

那阵疼痛让郭仲翰脸色惨白，他颤巍巍地从地上爬起来，用铁铲支撑着自己，好像耗费所有的力量，他说：“你觉得，你伟大吗？”

杨邦如同一座建筑物，冰冷坚硬，他说：“我伟大，我达成了。”

“达成什么？”郭仲翰大喘了几口气，他熬过那阵剧烈的疼痛后好像恢复了些。

“我成就自己了，今天就横尸遍野。”杨邦看向整个混乱的广场，他的声音穿透那些笑声，咆哮声。

“你是不是永远都不能知道，自己什么都不是？”郭仲翰嘴唇颤抖。

杨邦困惑地看着他，那瞬间有一丝惊惧，他的困惑让自己非常恼怒。他朝身后的几个人挥了下手。杨邦身旁的三个人就朝郭仲翰扑去，郭仲翰向旁边跃去。

我把洋镐直直地横劈过去，好像砸中某人的肋骨，另外两人见状就停在原地蓄势待发地看着我。我对郭仲翰说：“我们走吧，没有用。”

“我看不惯。”郭仲翰咬牙切齿地说。

我说：“你活得不够长，你看不惯的也不只他一个，我们什么办法也没有。”

郭仲翰低下头，忽然低声说：“我是个小丑。”

他用力一把推开我。我倒在地上，脑袋在地上重重一磕。而丁炜阳已经不知去向。

郭仲翰提起铁铲，朝一个新生的脸上甩去，一条口子瞬间撬开，新生捂着脸朝一边横

冲直撞。

杨邦冷漠地说：“你每天起床，看到自己是一坨狗屎，困惑吗？”

郭仲翰用舌头舔着自己的牙齿，上面沾满了咸腥。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不知羞耻地哭泣起来，火光映照在他脸上，他知道杨邦看得清清楚楚，那羞耻感被火光引燃了，让他浑身滚烫。

郭仲翰把手往背后掏去，摸向他别在腰上的水壶，现在是一个玻璃瓶子，郭仲翰拿起玻璃瓶子。

“我是一个卑鄙的人。”他说。

“对。你懂了。”杨邦说。

那个断了手指的新生摇摇晃晃地走着，撞了杨邦一下，杨邦朝着新生的脑袋猛踹上去，新生断裂的手掌直直杵在地上，一阵嘶哑的疼痛喊声。而远处被郭仲翰撕开脸庞的新生已经窝在一个墙根上，他背贴住墙，没法睁开眼睛，从沾满鲜血的指缝里看着周围，防备着一切。也就从这一刻开始，他们将体会到毁灭除了孤注一掷和放弃之外，还携带着庞然大物的恐惧，恐惧将撕心裂肺的笑声挤压得无影无踪。火焰将熄之时，黑暗给荒原带来了更加无边无际的恐惧。

郭仲翰说：“我是一个卑鄙的人。”他扔起那个瓶子，用铁铲对准瓶子朝杨邦拍去，瓶子瞬间破裂，一整瓶的汽油和玻璃碴都飞向杨邦。接着郭仲翰朝杨邦扔去一个火机，然后扔掉铁铲。

郭仲翰说：“我是一个圣徒，妈的，我是一个卑鄙的人！我是一个圣徒！”

杨邦燃烧起来，火焰舔舐着他的全身，伴随着疼痛的叫喊，他的四肢挣扎着，终于脱下衣服，但已无济于事。

我最后看到郭仲翰，被划破脸的新生从墙角站起来，捡起铁铲朝郭仲翰后脑勺拍去。

在我盯着天空的时间里，我看到了雾的形状，并且知道自己从未看到过色彩，对事物的颜色一无所知。我想着赵乃夫看到色彩的那一刻一定是心满意足，他知道现在荒原大雾弥漫吗，他知道我们发现了一副溃烂的盔甲，而又没有回到洞穴吗，那个逃往小镇嫖娼的罪人。

李宁手里没有任何东西，他坐在食堂门口的台阶上，看着几百人的混乱，抽着烟，他脸上钢钉般的胡子已经扭曲，好像被高温烫过一样朝不同方向倾斜。

“你要死了。”刘庆庆对李宁喊着，他扔掉手里的家伙就冲过去。李宁还没反应过来，手上还拿着半支烟。

刘庆庆掐着李宁的脖子，他肥胖的手透着紫色。

“你的猪皮呢？我要杀了你。”刘庆庆哭泣着，像一头熊，肢体紧绷着。

我记得在洞穴里，刘庆庆对着只有微弱烛光的黑暗说：“我恨死我爸了。”他睁着眼睛，恍惚地注视着烛光，如同从来看不到黑暗。

刘庆庆掐住李宁脖子的时候，李宁努力挣扎着，他控制着自己的手，让烟头伸向刘庆庆的手腕，烟头往刘庆庆的皮肉里直直刺进去，刘庆庆可以闻到烧焦的气息和爆炸般的疼痛，但他掐着李宁脖子的手丝毫没有松懈。直至烟头熄灭，李宁翻转身，两人从楼梯上直直滚下来。

“我爸将我吊起来打，我什么都答应他，什么都听他的。我不会成长的。”刘庆庆在黑暗中吐着气说。

雾气冲淡了血腥味，那些来自远处的歇斯底里的笑声，随着风稀释到这个荒原的每一寸，在四个通向无边的方向里，我感觉到大地在这区域中已经断裂出悬崖，有一条连接起来的深渊形成了。所有嘶喊并狂笑的人们纷纷冲向那条幽暗的裂缝。所有新鲜的伤口，败坏，破裂，都朝着裂缝狂奔而去，而旧的火焰完全熄灭。

我对着一个看着自己大腿翻裂开十公分伤口的人，已经分不清他是老广院还是新生，我说：“你在做什么？”

“不知道。”他说。

“你知道什么？”

他无助地看着我，眼神里是困顿和麻木。他说：“我知道你要死了。”他在朝我砸下铁棍的时候并不知道自己的胳膊已经被打断。

我见到了丁炜阳的最后一面，看到几个人从他身上把盔甲扯下来，那青铜的金属片划扯着丁炜阳的身体。他们把抢来的盔甲穿在身上，对着夜空大喊：“我不一样了！”

丁炜阳身上的盔甲已经被剥得差不多了。本来是外面浸染着红色的盔甲，此刻已经从里向外淌着汨汨血流。丁炜阳应该不知道是哪受了伤。他看到我时，居然认出了我，那是浸透着无限悲伤的阴翳眼睛，再也没有东西可以遮掩他浓黑的眉毛。

之后我拿起洋镐朝坑洞走去，但膝盖受伤，肩膀也被一人打得脱臼，我精疲力竭。

人们将受伤的人分散着抬往荒原各处，西门大官人可以独自背一个。当我路过食堂的时候，已经背过数十个人的西门大官人疲惫地走上食堂的阶梯。然后我听到背后沉重的落地声，我没有转身，不停朝前走着，并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不敢回头望。

到了后半夜，空气灰茫，已经什么也看不到，雾气渗透丝丝冰冷，脱臼的肩膀毫无知觉。我一瘸一拐地往前走着，依据着不确定的方向感，最终来到洞里。

我点燃了蜡烛，看着身上的伤口。不知道为什么，我庆幸自己还活着，我的困惑也没有了，除了活着本身我终于什么都不再考虑了。

大约过了十分钟，角落里，那个跳舞的女人站了起来。她的嘴唇很美，犹如挂着冰晶，让人生怕烛光会融化了她的嘴唇。

“跳舞吧。”我说。

她擦着眼睛，摇摇头。

## 7离开

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都没有走出过那个洞穴。

白天的时候，那个跳舞的女人会从别处给我带来食物。我不知道学校是否还存在。

每一天，我都尽量不去想任何事，一边挖掘着黄金，一边爱慕着这个女人。她经常给我讲圣经上所说，像我这种人身上是充满罪恶的，我需要为了不坠地狱而改变和祈祷。她头头是道地讲述时，我只是在一旁观察着她，我觉得她讲述的所有关于罪与罚的事情也都跟她一样变得十分美好。有一天我对她说：“跟我一起挖黄金。”她点点头。

然后她跟我来到洞的最深处，她拿着血迹都洗刷干净的铁铲，站在烛光里，上唇如一块皓石，她扑哧笑了，说：“这太不对了，我不能相信。”

而丁炜阳、郭仲翰、以及刘庆庆，再也没有回来过。自从那个关于土丘与乌鸡的梦之后，我再也没有如此平静过。

挖坑的工作全部落在我一个人身上。跳舞的女人后来在钢丝床上挂了一个小十字架，她说，当你痛苦和不安的时候，就对它诉说，就会好的。我说：“那在此之前，这个十字架在哪里呢？”她回答不了。

大约一周以后，她就走了，没有回来过。

她走之后，我饥饿地走出坑洞，校园里寂静无声，我直接往北走去了村子，吃完饭就回来。除了寻找黄金外我对一切事都没有兴趣，每天清晨我都觉得更靠近了，这种感觉清晰无比，就像看到了颜色。

一个月后赵乃夫出现在洞口。他拎着一袋子香蕉。我们坐在洞口外的石阶上吃香蕉。

我说：“你现在做什么？”

赵乃夫说：“我现在做皮条客。”

“那个女孩呢？”

“她跟我一起做。”

赵乃夫抬眼向校园里望去。他担忧地说：“你怎么办？”

我说：“你怎么办？”

“我很好。”赵乃夫嚼着香蕉，让我想到了刘庆庆。他掐着李宁肿胀的手已经远去。

我说：“我下了一个决定，我不打算把黄金分给任何人了，因为你们都不知道什么可以拯救自己。”

赵乃夫笑笑，说：“你自己留着就好。没有人需要黄金。”

赵乃夫从地上站起来，对我说：“你如果活不下去了，可以去镇子里找我，我现在还不错。”

我说：“你是叛徒，我不会找你。”

赵乃夫的狗皮袄子看起来颜色非常旧，但是没有坏，他还穿着。那时我穿着从北边村子里买来的衣服，长期的洞穴生活让我看起来极其苍白，胡须密布。

我维持着只在洞穴和村子之间有很长时间，后来就适应了。适应比什么都可怕。高速公路将我的生活砍成两半，每一天从高速公路上走去村子，都让我觉得跟周遭还存在着联系。我没有去镇子上找过赵乃夫，我对他一点也不关心，他是所有人的叛徒，他自己就是个背弃他人的生物。

有一年夏天我在自己的宿舍里找到那块木牌，那时宿舍已经全被荒废如垃圾场，玻璃被二楼的火焰熏得黑乎乎一片，我只有种早该如此的想法。从覆盖灰尘的床褥子底下，我找到那块木牌，上面写着的“你将无父无母，无依无靠”一点也没变，只是干燥了。我把木牌带回了洞穴，挂在十字架的旁边，那个木箱子的碎片还堆放在床底下。

有一瞬间我突然想起，当时在荒原上发现的石头并非只有一块，还有另外两块长得差不多的石头，下面又是否压着别的东西，我充满好奇。但是在黄金找到之前我不打算再去翻开那两块大石头。总觉得，如果三十岁时找到了黄金，但却发现一切还是无法解决，那时我才应该再去翻开那两块石头。这种想法耗费了我很多精力，一种无休止的东西困扰着我。大约在两年的时间里，我满脑子都是荒原上另外的两块石头，那种可能性，以及害怕之后永远也没有希望的想法让我一直下不了决心。

我重新去东边找那所小房子，这一切都令我胆战心惊，生怕连房子都再也找不到。当我看到那所房子的时候就心安了，那块翻转过来的石头，翻开的坑已经没有了，石头上的青苔也干瘪，基本都看不到。夏天的荒原很清凉，四周的草如云一样漂浮在地面，风像鱼群般游过。我甚至在那片草地上躺了一会儿，太阳也不算太热，草丛吸附走大部分热量。我再次看到在另外两处的沉重石头，只是我没有胆量去那么做。多少日日夜夜我一直想着有其他的東西指引着我，那两块存在于荒原岿然不动的石头，给了我的梦境一个坐标。只要它们还在此长眠，那可能性就会一直存在。我曾想过两块石头底下压着什么，也许是可以直接到达的东西，也许石头底下有一个宫殿。总之我的想法十分愚蠢，我从来没下过正确的判断。

很快那座煤矿小山就没了。我看到东边的地平线什么附着物都没有的时候，心里一阵恐慌，担心这里也将被侵占而改变，那自己将再次无处可去。但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煤矿多多少少还是有价值的，在有生之年是没有人会想到利用这片土地做点什么的。

路过高速公路时，在过往的大巴车上，我曾看到熟悉的影子，我分辨不清那是郭仲翰还是丁炜阳，又或者是刘庆庆，反正车上的那个人我是认识的。但杨邦我也是认识的。总之见到熟悉的东西就会感觉非常糟糕，过去还存在着，是一个让人很难对付的问题。

第四年冬天，我终于找到了黄金，我意识到自己可以离开这里了。

在我做计划去往这世界上其他角落的时候，先来到了东边的镇子上。镇子已经有所改变，楼房修建起来，原来矮房里敲窗户的女人已经不见。

我不知道赵乃夫此时住在哪，以至于当黄金找到时，无法通知任何人。

我用一小块金子去首饰店换了一点钱，大概有十来克的样子，这是我用洋镐小心翼翼敲下来的一小块。我来到了一条街，其中全是富丽堂皇的酒楼，里面没有烧开水味道，那种陌生感让人很难过。然后我在这个小镇的东边找到了近似原来的KTV，沿着街道走，两旁全是崭新的玻璃，上面不再贴着透明胶带。

我在其中一扇玻璃后看到了那个会跳舞的短发女人。我给了她那小块金子换来的所有



的钱，并看到她嘴唇上不再有亮光，冰晶融化了。

她陪我睡了一觉。我告诉她：“我已经四年没有睡过房间了。”

她困惑地望着我，一如既往，好像没有什么改变过。她说：“你是那个挖金子的人。”

我说：“你给我送过饭啊。”

她说：“我跟人讲，没有人相信。你挖到了吗？”

我说：“你觉得呢？”

她咬着头发，慢吞吞地说：“你就是打发时间而已吧？”

“也许是吧。”我说。

“我也想看看一大堆金子在一起是什么样。”她说。

我说：“没什么，如果没蜡烛，就是黑乎乎一片。”

在小镇上待了两天，我没有找到赵乃夫，也许他已经不在这里，或者回到了牡丹江。他原来是我最好的朋友，临走前应该告诉我一声。

回到洞里我开始收拾东西，把锅碗瓢盆都埋了。我突然有种感觉，就是一种极其空洞的，仍然有无法释怀的东西。是不是另外两块石头下埋藏着更好的东西呢？我明明在荒野里看到散落的另外两块巨大的石头，是否还能找到它们？我在这种抉择里忐忑不安。

但这个洞穴我将永远也不会回来，远离这片荒地，那种即将翻山越岭长途跋涉的前夕非常美妙。

临行前，我收拾好所有东西。至此，我仍然没有找到答案，我只是解决掉了四年的一段时间。

之后我去了那个北边的村子，来到那个丢失洋镐的男人的家，我绕着大门看着，然后走到一侧。我从围墙那翻了进去。

院子里散养着在梦中出现的白色乌鸡，一个小男孩蹲在地上抓着一把黄土。

他说：“你是谁？”

我摇摇头。

他说：“你是一个小偷吗？”

我说：“是的。”

一股从未出现过的悲伤控制了我，在这一千多个日夜中我从未掉以轻心，直到此时这悲伤却再也控制不住。

那个丢失洋镐的男人从屋里走出来，他看着我，微微笑着。我摸了摸自己的脸，上面胡须密布，连片树叶都找不到。

“我偷了你的洋镐。”我说。

小男孩和男人看着我。

“我给你们跳支舞吧。”我说。

然后凭着记忆里模模糊糊的那个短发女人的身姿，我伸开双臂。

## 婚礼

在一次同学聚会上，我同一个以前有过交情的女人单独离开，来到一个咖啡馆。她先是说了一通对我非常钦佩的话，我听着很高兴，连自己都要钦佩自己了，我以为要去旅馆的时候，她说想听听我对结婚的看法，因为她快要结婚了。我心里突然有一种诡异的喜悦，不知从何处而来，我讲起自己的一段经历。

二〇〇八年，我在北京疯狂地找工作，四处投递简历。接到第一家的面试，是一家做儿童文学的小公司。我大约坐了两个小时的公交车，公司的位置临近郊区，然后来到了一间昏暗无比的两居室，客厅沿着墙根堆着日历纸印刷的杂志和书籍。一个秃顶男人走出卧室接待了我，他告诉我这里主要做什么，以及在公司发展的初期会非常艰难，需要吃苦。我也没有对他说这个城市的人有一半左右永远处在发展初期。临走时，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说：“我觉得你不太合适。”

紧接着我便找到第二份工作，是一所培训机构。每天需要乘坐两个小时地铁，抵达城市的另一端去坐班，看些东西，他们会交给我一些文稿修改拼贴，然后贴到网站上。这样三周之后，他们告诉我试用期结束了，我做得不错，可以雇用我。但当时，我身上的钱已经用完了，不能继续留在北京。我跟母亲说，我找到了一份工作，但我没钱住在这儿，母亲告诉了父亲，父亲让我赶快去死。

就在每天需要花费两个小时乘坐的地铁里，其中有段路程，车厢会开到地面上，隔着玻璃，可以看到远处一片很小的湖泊。我总是坐在地铁的左边，这样，可以远远看着那个冒着淡青色的轻污染湖泊。所有人昏昏欲睡，没有人讲话，每一个清晨都好像步向火葬场。当地铁从地下钻出，那一片轻污染湖泊的颜色会蔓延到车厢里，每个人都无动于衷。

之后我回了老家，最终，找到一份婚庆摄像的工作。

公司很小，有六个职工，其中一个会计，一个老板。老板长得很像以前和我在武术队训练的师兄，脖子粗短，躯干像几块方砖拼成。另外三个职工，都二十五岁上下，有一个肥头大耳的是老板的外甥，一个肤色黝黑的外地人，还有一个负责后期工程的瘦削青年。我很喜欢这个瘦瘦的青年，他通常都不太讲话。

我的办公桌没有电脑。在最初几天里，我每天八点十分就到公司，坐在椅子上，等着派发工作。我会从旁边的桌子上抽两份报纸，看到十点钟，如果这时候还没有任务派发下来，会计就会让我给办公室的植物浇浇水。头一个月依然是没有工资的。母亲说我这样做事情，会一辈子都吃不上饭，我告诉她，在此以前，我都很少看报纸，看报纸让我知道做什么可以吃上饭。为此，在一天下午，老板召集所有人开了会，会上主要批评公司里员工的工作态度问题，还说有人从他办公室里偷他看完的报纸，一上班就去看。我就看着那个肥头大耳的大胖子，我一般都从他那拿报纸，他看了看我，急忙辩解报纸是他自己买的。

这个人已经在此工作了数年，他好像脑子不太够用的样子。老板听到他辩解非常生气。那个胖子永远也不知道老板为什么会生气。老板生气的原因是，他觉得我们都在吃

屎。

这次的会开得非常成功，使我们几个职工在吃饭的时候，有了可以吐槽的对象。我同另外两人在公司周边吃午饭，他们乐此不疲地跟我讲老板的坏话。说老板拖欠工资，动不动就罚款，他有家室，但是跟会计好像有一腿。那次会议结束时，老板为了提高我们的工作热情，买了四副羽毛球拍，让我们每天下班后，在公司的院子里打半个小时以上的羽毛球。

有一天，工作结束，会计留下了我，给我做思想指导。我坐在她面前一米开外的椅子上，她穿着短裙，领口也很低。当她意识到我在低头看她时，我过了几秒才转过头玩弄鼠标。过了一会儿，她让我和她一起浇花。这些植物长势都非常好，生命力极其旺盛，透过窗台的玻璃，可以看到下面十来个职工在打羽毛球。

她说：“你喜欢打羽毛球吗？”

“不喜欢，”我说，“但对身体有好处。”

她说：“我也不喜欢。”她说话时我有意识地观察她的脸。非常娇小，肤色白皙，还算好看。我觉得自己非常猥琐，就结束了关于羽毛球的愚蠢对话。我跑下去打羽毛球了。

第二天我跟着另外两个职工去拍摄婚礼。

那些雇主想要的，是在婚礼中表现他们有多么美丽，很多亲人朋友在旁边祝贺他们，鞭炮冒着泛着潮气的腐臭的烟，人们在烟雾中穿梭。新娘用厚厚的粉底遮掩着脸上的戾气，但戾气有时会冒出来一点，在她觉得自己还不够美丽的情况下。

因为我以前在画室学过一点美术，所以拍的东西比其他人好很多，因此，老板就没再管我看报纸的事。而更重要的一件事是，我每天下班后都想制造机会跟会计多待一会儿，跟她浇浇花，看着楼底下的人打羽毛球，聊聊各自认为的美好生活，当然我说的都是胡扯。至今我都不记得我说了什么关于美好生活的話。

就在那天，那个很瘦的青年因为打羽毛球扭伤了脚，于是我和会计送他去了医院。他当然没什么事，只是扭伤了，但他走出急诊室时已经找不到我和会计了。从那之后我就住到了会计家里。

女同学疑惑地问我，“为什么你会住到她家里？”

“因为我跟她去了她家，她问我住哪，我说跟父母住一起，她说你住到我这儿吧。然后我就住了下来。”我说。

女同学说：“你在瞎扯。”

我觉得那段时间，我所谓的美好生活，就是跟一个未婚女人住到一起，我们每天分头去公司上班。有一次我回家，想告诉父亲我最近的美好遭遇，这在我看来真他妈美好。当时我父亲正在骂电视台为什么总是播出一则两个脑瘫情侣的求爱史，说已经播了一年了，每天吃饭的时候，都要看两个脑瘫怎么谈恋爱。看到我父亲这副糟糕的样子，我什么也没说。当然他也不会管我住在哪，只要不问他要钱怎么都好。

我在会计家住了一周，然后有一天，会计说我今天不能回家，因为老板要来。我说他可以不来吗。她说不可以。我说我不想走。

然后我就在半夜出了门，去大街上溜达。其实我不太想回家。我沿着路边走，看着每根肮脏的电线杆，从一米左右高度的地方开始就沾着尿渍，一直延伸到地面。这个城市的所有人，不论男人、女人、小孩、老头、狗，都在电线杆底下撒过尿。想到这个城市跟我

一样齜齜，我沮丧的心情顿时好了。

不知不觉我走到了一个大学校园中。我想起在这所学校里，我有个朋友留校了，他住在校工宿舍。我打了个电话问出他的宿舍号码。他在电话里告诉我，他最近要结婚了。真为他感到高兴。

在我沿着校园走的时候，我看到学校的围墙上，就是红褐色碎石子砌的那种围墙，在正中间，有一条凹进去的槽，沿着这条凹槽，我看到了干涸的，有粗有细的，一直涂了几百米的屎。这个围墙的印象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以至于当我到了朋友的宿舍，似乎还能闻到那股臭气。

朋友自己住一个房间，是学校分配的。我到了，他搬了一把椅子，踩在脚下，从二层床的最上面，把胳膊伸进一床棉被里，拖出一个纸箱子，取出一条烟，撕开了，从里面抖落出两包黄鹤楼。

我问他最近做什么，他说：“卖烟。”

“卖给谁？”我说。

“卖给学生，狗操的学生。”他说。

我和他干坐着，他问我为什么来找他，我说学校的围墙上有一个神秘的记号，顺着指引我就来了。

他笑着说：“我知道。”

我观察着他的宿舍，一根斑驳的竹竿子上挑着一个蚊帐，那个蚊帐像是已经盖在油烟机上好多年一样，浑浊不堪。我纳闷他为什么要结婚，他到底着急些什么。当然我不能直接这么问，因为我没有那么关心他。

我问他这些香烟进价有多少，他都告诉我了，大概只有卖价的一半，如果是假的就会更便宜，他还告诉我哪个近郊的假货做得最不容易分辨出来。

这时，我听到门外有啤酒瓶子爆掉的声音，然后是叫骂声，我和朋友开门出去，发现走廊的另一端浩浩荡荡涌过来五六个学生。

他们操着棍子、铁锹，走到我们身边。其中一人挑起根水管指着我的朋友说：“没你事，你别管。”

接着我听到远处的几个宿舍里有翻东西的声音，一定是在找武器。

我想学校围墙上的屎一定是这几个人涂的，我有这种感觉，这种感觉让我恶心。我和朋友站在那，如果我们此时关了门，会显得我们很胆小，但我们又不想掺和进去。

朋友把我推了进来，我们关上了门。

我和朋友坐在被子垂到地面的床上，被子的边角上可以看到鞋印，我们抽着烟，聆听隔壁的动静。有嘶喊声，还有棍棒敲打在肋骨上的声音，那力度应该是可以敲断几根的。

朋友说：“下个月我结婚，到时候你来啊。”

我点点头。我问：“你们好了几年了？”

他说：“五年了。”

我注意到，其实他也在认真聆听隔壁的声音。他说起婚礼在古望楼大酒店，那正好是我前几天拍过一个婚礼的酒店。就在那，每周有十次婚礼，几千人参加婚礼。

这时，门突然被一脚踹开。而我，下意识地，蹭一下就破窗跑了出去。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的手被玻璃划出一道口子。我回头，没看到朋友爬出来。我为自己的无耻感到悲哀，恨不得把自己也涂到学校的围墙上。我还在想是不是可以装作出去找把铁锹，然后拿着铁锹再回去呢，想了想我觉得算了吧。

天空湿漉漉的，我恍惚地走在马路上，已经没有车。我想回家，但我爸应该不会给开门，他会装作睡觉，他很擅长装睡。

我走了一会儿，就到了会计家的楼下。我想一进门就抱住她。我浑身上下都充斥着龌龊，以至于我努力睁开眼睛，却发现周围的一切都不能安抚自己。我只想抱住她。

我走到她的楼下，看到窗户亮着灯，老板此刻应该还在上面。究竟该做什么呢？我从旁边的垃圾桶里翻出一根拖把棍，用脚碎了它，又把手上的血抹在脸上。

我往楼上走去。敲了门。

会计见了我，非常吃惊。

我说：“人呢？”

她说：“你要干什么？”

然后她突然眼眶湿润，她一定以为我是为了她想杀掉老板。她抱着我，看起来特别需要我，我摸着她背上胸罩的印痕，我又想起围墙上的那些印记。我也哭了，抱着她。

整整一个晚上，我都在自我谴责中度过，我从不知道自己骨子里竟是一个如此卑鄙的人。我欺骗了朋友，也欺骗了会计。我知道这一夜之后，我们的关系会非常稳固，我想住多久就住多久，我也许会同她生个孩子，把孩子养在家里，告诉母亲我有了一个孩子，还有了一份工作，平时上班就是看看报纸，然后去拍摄别人的婚礼，剪辑成录像交工。我们会把孩子养育得很好，给他世上最好的书看，让他聪明得像个月球一样。

会计还告诉我，明天将会有有一个很重要的工作，是个涉黑老板的婚礼，场面非常大，我需要跟着去拍摄主机位，因为老板认为我拍得好看。

第二天，我没有看报纸，公司所有人都十分紧张，那个胖子额头像掌心一样不断渗出汗水。如果做好这件事，会给公司带来更多机会，做不好，公司会有麻烦，而老板信心十足。

我扛着机器去了，婚礼在一个广场上，我还接到会计的一个电话，她告诉我，她已经中断了和老板的关系，我们的生活可以开始了。

到了现场，我从没见过场面如此巨大的婚礼，包括以前参加我表姐的婚礼，她嫁给了一个有几家4S店的老板儿子，但规模也比这次的婚礼小一半。在婚礼上还出现了保镖，在那几个保镖中，我真的遇到了以前在武术队的那个师兄，跟老板长得很像的那个师兄。他没认出我，我因为扛着摄像机，不方便去跟他打招呼。当我把镜头对准他的时候，在取景器里，他的脸让我想起了那段习武的时光，一段信心十足，希望如春季柳絮一样泛滥的时光。那时我父亲还会骑着自行车带我沿着湖边跑步，回家后给我做一顿夜宵，拍拍我脑袋说锻炼可以使人长得高大。

我还是找到机会跟师兄说了几句话。他告诉我，“今天是他们老大的婚礼，大家都很高兴。”我以为他得给我几句人生忠告呢，或者他的武术现在用在什么地方。有什么人要给我解释什么呢，当我意识到，自己已经够糟糕的时候，别人还要向你解释什么呢？

那一天大家都顺利度过，每个人都仿佛被洗礼了一样，而公司也可以青云直上。我去

参加了公司的打羽毛球活动，老板也参与了，他夸赞我羽毛球打得真好，小伙子前途无量。他一定不知道他的情妇是因为我离开了他。而此时，会计一定在楼上浇着花，也许她怀了孕，不过谁知道那是不是我的孩子呢。生活充满了神秘感，好像我以前读的《山海经》一般。

当夜，我回了家。我向母亲要了些钱，我告诉母亲，我要回去重新考学，我得步入一个新的环境，否则就活不下去了。母亲偷偷塞给我五千块钱。

我背着行李，坐上了火车。我还没告诉公司，那一天的拍摄我都没有放磁带。那个黑道老板一定会使很多人都陷入糟糕。我得制造出让自己更卑鄙的事情，否则我是不会强迫自己离开当下的。

在火车上，我在肮脏的厕所里，看到有人往车壁上涂了屎。我终于吐了出来，头晕目眩。

公司的那批人我再也没有见到过，我甚至没敢去偷偷看一眼公司是否还存在。

女同学听我讲完，她说她不知道为什么，突然不想结婚了。

我问她为什么，她说不知道。

既然不知道，我就又拆散了一段婚礼，也许那时的大学教工同学也因为挨了一叉子推迟了婚礼。

我一直记得那个夜晚，会计紧紧地拥抱着我，而我阻止了自己向一个美好生活的过渡。

我能安慰自己的是，也可能我就像不曾存在过一样，这世上不多不少我这块料。有天我好像突然看到了那个教工朋友，他抱着个大箱子，对我说：“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在卖烟，其实不差，能赚不少。”

## 鞋带

那年秋天，我刚从学校毕业，父亲托人让我混进一个剧团做演员。那时我已经读了四年表演，当然也是他在入学时托了人，才让我有机会可以上学，然后我发现，这不可能作为自己的谋生渠道。那个剧团恰好要排一出新戏。我的父亲借此想让我重新考虑一下未来，他说，这不是你从小想做的事吗？他当时跟一个年轻女人准备结婚，那个女人只比我大七岁，我见过，长得很好看，即使跟我谈恋爱也挺好的。

这出新戏，名字叫《薄荷街》。他们给了我一份剧本，上面的人物介绍里有个人名下画了圈。大概就是我的角色吧。

这个戏，说的是在一条街上，有个女人，田姐，杀了她的丈夫。然后所有邻居都在讨论怎么处置她，并对她进行裁决。

我在戏里演的是这个女人弟弟的一个朋友。导演说我的角色虽然戏份不多，但剧作者的很多意图都是通过我来传达的。导演叫王闲，个子不高，两只眼睛很大，额头总是流着汗，经常需要用手背上的汗毛去擦汗。他为人随和，也比较幽默，相处起来很愉快。除了我这个角色，还有个只在结尾出现的龙套，就是演片警的刘东。

这出戏一共十二个演员，三幕。

据作者说，这写的是一个有原型的故事。在原型中，故事的结尾，田姐用鞋带上吊了。而在这出戏里，除了她的家人外，所有人打算包庇田姐，于是邻居们开始说服田姐的家人一起掩盖住这起杀人案。但就在那个夜晚之后，却来了警察，把她拷走了，大家不知道是谁出卖了田姐。

在最重要的第三幕中，所有人要推导出是谁捅出了这件事，于是把前两幕发生过的事情重新诠释了一遍。最终，还是毫无结果。

在学校期间，我已经演了大约十出话剧，让我对这件事有种很强烈的伤感，我觉得自己毫无价值。包括在我毕业后进入的这个剧团，更让我觉得自己可有可无，好在我对此已经不是很在意。也许我还有很多喜欢的事情没有做，也许能够活着本身已经很幸运了。经过两个月的艰苦排练后，就到了彩排的这个夜晚。

第一幕的演出效果不错，观众非常专注。

在第二幕的间隙里，我站在后台，刘东正好在我身旁，穿着一身警服。他只需出场一次，其他时间在后台等待，没有人在意他待着的时候做什么。

他歪过脑袋对我说：“你有没有这样一种想法，就是上学的时候，开联欢会，你冲上台，胡乱搞一番，比如撕扯女同学的衣服，或者撅起屁股冲着观众，总之就是搞砸这个东西，然后看接下来会怎样。”我茫然地看着舞台，刘东的话我都听到了，我的茫然是因为人与人之间那种神秘的力量，那种玄妙的互相拉扯，所以我总是会同这种人凑到一起。

他说：“我知道你肯定有，我也有。而且换位思考，我也很希望在这种公开的场合，看一个二逼冲上去搞砸这个事儿，那比让人看一个没意思的戏有趣多了。”刘东继续说着，他甚至都没有看我。这两个月我跟他并不熟，他一定认识到我跟他这点相同的地方。只有最不重要的人才会想着要搞砸一个事情，只是因为，搞砸本身能让他们觉得自己一时似乎很重要。

我说：“我觉得挺可笑的，这样做。”

刘东看着我，痴痴笑着，他说：“所有人都想看这个事情，越严肃排场越大越好，一个人冲上舞台，脱下裤子，拿着裤子转两圈，舞台上其他人的反应能让观众高兴坏了。你得承认，即使你不敢做，你也觉得这样非常好。”

我没回答他。

刘东摩拳擦掌，说：“可惜我也不敢，大家不是都一样平庸吗？其实一个观众也可以跑到舞台上撒泡尿，我只见过这样的新闻，在国外偶尔有这种事情发生。但你只是听说过，对吧？”

“对。”

“所以呢？”

“没什么所以，”我说，“人人都有这种想法，但没人会做，因为这么做了，会很没意思。”

刘东质问我：“你怎么知道没意思？”

我说：“因为做这件事的那个人，一定是承认自己是最一无是处的，没人愿意承认这个。”

刘东嘲讽地看着我，说：“你说的都是狗屁。”

这时远处一个人嘘了我，我才发现自己已经很长时间没关注舞台了，虽然我看向舞台，但注意力却不在那。马上该我出场了。

演出进行到了第三幕，所有人开始互相怀疑，到底谁出卖了大家，大部分人怀疑是田姐的家人，因为最初，作为亲人的他们并不打算包庇她。而我这个角色，就是启发所有人，让他们怀疑每一个人，让每个人都有嫌疑。

一开始，我要让一位看起来与世无争的老太太有嫌疑，这样就能打破局面。这在剧本里都写好了的。

我站在舞台中央，说：“我经常在小田家，在阳台上吃着田姐切的西瓜，注意到阳台上的水管子，有时候漏水，就会漏到一楼去，但住在一楼的王奶奶一直都很包容，从来没有抱怨过，王奶奶其实很在意吧？屋里潮了，风湿又会疼。”

接着有人开始嘀咕了，王老太太脸色也似乎变化了一点。任何小事情，总是在性命攸关的时候才显示出巨大的作用，就如同爆炸一样。

王老太太说：“阳台上啊，有脸盆，流下来的水正好用来浇花了哟。”

一个中年女人笑了，说：“怪不得老王家的花枯的快，原来是因为他家楼上的水管子不漏。”旁边站着的是中年女人的丈夫，他说：“多什么嘴，你养花不也一养就死。”

听着这些人开始渐渐沸起来的骚乱，我又朝另外一个人发起了怀疑。我深深体会到一种无关紧要，那种丝毫没有价值的感觉又一次袭来，我并不知道因为什么。



我看到侧幕，刘东还坐在那个位置，我似乎隐隐地期盼他能做点什么。

观众席上坐了有一百人，这次彩排已经规模不小，大家期望看什么呢？真的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故事？常规地，顺利地，顺利地，所有人顺利地叫好，然后所有人就都开心了？生命里的两个小时就幸福地度过了？

在之前的排练期间，有一天收工，剧场里人走得差不多了，只剩下四五人。大家坐在舞台边沿，导演王闲对我说：“有时候觉得特别累。”

我说：“忙活当然累。”

王闲说：“不是，就是疲惫，也不知道怎么回事。”

我迟疑了一下，说：“你为什么要当话剧导演？”

王闲坐在原地，愣了一会儿，说：“你问了一个好问题啊。”

刘东说：“这不是天天都会想的事儿，还用问。”

王闲说：“不是，已经一年多没想过了。”

刘东嘲讽地笑笑。

王闲仍在默念“一个好问题”，在别人聊天的间隙重复着，他以为只有他自己听得到，但这自言自语如同回响一样，这句话像鱼鳞般一层一层地在剧场铺展开。我在想他是真的不知道答案，还是只是困惑本身让他觉得，仿佛，三十五岁的自己又他妈学会了思考，又不用像根火腿一样瞎忙活一年了。青春期之后他大概就像一根火腿一样，再也没有质疑过自己吧，信心满满。他时刻都充满了信心。

王闲的默念，让我有一丝触动，但更多的是看到一个蠢相，一种好像觉得自己在生活中又发现了什么的蠢相，能发现什么呢？

这时坐在舞台另一边的一个小姑娘说：“你有什么伟大作品的计划吗？徐魏不是还有新戏要上？”

我说：“徐魏是谁？”

刘东说：“青年话剧导演，成功男人。”

王闲歪了下头，说：“这又问住我了。”

小姑娘接着问：“没有吗？”

王闲说：“还真没有，弄完这个，我都没想过接下来该干什么，老了。”

刘东说：“不也就三四十。”

小姑娘说：“可是这对导演是一个黄金期啊。”

王闲看着她，目光涣散，好像搁了几十层柔光纸柔过一般的目光，嘴唇微张，这份静止让剧场如同结了冰。小姑娘似乎被吓到了。

王闲突然哈哈大笑，说：“黄金期！我黄金期！”

他站了起来，拍了拍衣服，说：“我黄金期！操！徐魏算什么！”他咧着大嘴笑着，一种让人崩溃的可怜感扑面而来，他如同小丑一样重复着“黄金期”三个字扬长而去。

刘东看着他走出剧场，说：“他一定觉得自己特别有劲。”

我默默地看着王闲远处的背影，那个黄金期的背影瞬间驼了如同有二十年。

舞台上更加骚乱，接下来，所有人都开始互相怀疑，也都因为那些生活细节有了嫌疑。小事积累起一种莫名的仇恨，被歪曲的报复写在每个人脸上。而不管他们因为那些日常摩擦有没有积累起怨恨，至少他们还记得，记得本身就可以被怀疑。

观众似乎也喜欢看这种争执吧。不过我心里一直想着刘东，他在酝酿着做什么，还是什么都不打算做。

中年女人的丈夫说：“谁也不是圣人，我记得了，怎样，怎样！但我没有出卖田姐！”他指着自己的妻子，“她也没有。”

小田发话了：“我们为什么要相信你说的？”

中年男人冷冷地看着他，说：“哪里来的我们？你跟我们不一样。”

那个患风湿的老太太对小田说：“按道理说，你一直对你姐姐不好，她对你又是那么周道，多么善良的女人呐。”

弟弟冷笑一声，说：“收起你那份滑稽的老腔老调吧，你想做什么呢？怀疑我，你就不是一个卑鄙的人了？”

多么愚蠢的对话啊。一群人因为一个女人进了监狱而争执不休，好像天大的事情一样，跟他们有什么关系？当每个人想让自己装成一个没有恶意的人时，就显得极其滑稽。

我对坐在石阶上的女人说：“李芳芳，你一直沉默不语，在想什么？”

说完，我盘腿坐在小田旁边的一把椅子上，我偷偷看向侧幕，刘东已经不在那，而距离他上台的时间只有几组对白了。

小田是什么呢？他是一个毫无用处的调和者，一个无赖，说着虚伪的话，“你们遵循了人世里的善恶有报，做的是一件光明正大的事，但我并不这么看待。”说这话时，他像一个善恶不分的无耻之徒，因为在这个情景里没有善恶，更没有善，每个人只是因为自己与自己的卑微产生了联系，即使一个完美无缺的人，在这里也一样会在琐碎中浑身長满卑微的苔藓。刘东也一样觉得愚蠢吧，觉得这所有的一切都极其蠢，觉得自己蠢，蠢得一塌糊涂，蠢得烂泥一样臭气熏天。

一个老人说：“也许，警察局早就决定要抓她了呢？”

所有人都沉默了。

在沉默中，我期待的事情发生了。

刘东上了舞台，但可惜的是，他穿着警服，非常正常地，坦然地走了上来，按照剧本里的路线，剧本里的态度，踱步走来。

在剧本中，他来是抚平局势，然后告诉大家，不是他们出卖了女人，但是用双关的台词告诉观众，我们永远也分辨不清是谁做了这件事，因为每个人都是告发者。剧作者肯定为自己写的这一笔双关沾沾自喜，每个人都是告发者，每个人都有罪，这个老掉牙的主题一定让作者飞上了天。

老太太见了刘东，忙上前走了两步，说：“您可算来了，这里快吵翻天了！”

刘东笑嘻嘻地看着老太太。然后，他朝墙角里的李芳芳走了两步，这两步让所有人迟疑了一下，这不是剧本里的调度。

刘东对李芳芳说：“我想上你。”

大约有一秒钟的停顿，舞台这一秒的气氛立马剑拔弩张，仿佛台风过后的凝滞，然后老太太说：“上哪啊公家人，来管管这个摊子吧。”她一定以为刘东是说错话了，然后主动去圆场。

刘东摇了摇头：“上她，不是你，你太老了。”

李芳芳被刘东指的双眼瞪大，老太太语塞。其他人开始主动圆场，装作讨论，但这种慌乱已经让所有人变得可笑。

小田对刘东说：“我们先自己处理这个事，如果解决不了再找你，你先回去吧。”

其他人附和：“回去吧。”

中年女人说：“不要多管闲事了。”中年男人自以为很聪明地搭着这愚蠢的戏，他说：“不要多嘴。”

台下的观众似乎还什么都没发现，这个存活了三四年的小剧团还有一定的实力，可以继续维持这个可笑的舞台。

我鼓着腮帮子，已经绷得像拧紧的发条，而且即将要忍不住笑出来。

刘东跳了两步，跳到老头面前，说：“你是智者吗？”

老头惊诧地一动不动，说：“不是。”

刘东说：“那还挺好的。”

刘东挪动了两步，回头对老头说：“把裤子脱下来。”

这个扮演老头的演员像一杯在桌子边缘的水。他说：“你离开这儿！”

刘东怒目圆睁：“你脱下来，我告诉你谁揭发了那个女人。”

我如何形容这微妙的气场，刘东制造了一个似戏非戏，让人不知道如何接应的氛围。而观众还以为是戏剧性的突变，我想王闲的脸色已经跟咸鱼一样了吧，他是怎样的心情呢？看着一个自己耗费半年的结果却突如其来地不受控制。

中年男人：“不要胡闹了！”

刘东头也没转，大声呵斥：“再说就把你关起来！”

中年女人显然慌得乱了阵脚，她忙对老头说：“您就脱吧，不要招惹他。”

我内心的狂喜已经瀑布一般的流淌开来，多么卑鄙下流的喜悦啊。

于是，所有人都开始劝说老人，好像是老头阻挠了这出高潮戏的进一步发展。

于是，所有人看到一个鲜艳的绿色染花底裤，一双枯瘦的腿，老头的神态被脸上厚厚的妆容包裹着，那里面是怎样的愁容和愤怒？他一生也许从来没有这么入戏地表演着羞耻，而他又知道原因吗？

所有人看着老头，他颤巍巍地拿着自己的裤子，一双瘦如麻杆的腿哆哆嗦嗦，不受控制的躯体如同发动机一样不停地颤动。

在刘东取过裤子的瞬间，我感到周围紧绷的东西断裂了，天花板连接着禁锢的网丝通通断开。起先是老太太，她爆发出一种内心深处从未有过的如狂吠一般的笑声，然后是中年男人和他周围的一些老男人，尴尬的老脸上也涌现出一种疯狂而扭曲的表情。

那个扮演老头的演员，他的羞耻让所有人捧腹大笑。

我还听到了观众，在演员的带动下也不明所以地笑起来，这一百多人的笑声重叠在一起，像蝗群飞过一样混乱，声音嘈杂，好像冒着雪花的破旧电视画面。

除了刘东那刚毅的一张脸，舞台上的人好像约好了一样，汇聚，又分散，笑着，听不清在说着什么。

刘东拖着手里的裤子朝我走来，低着头。

我也在笑，无法控制。

等刘东凑近了些，我看到他一脸的晶莹剔透，眼眶里水花四溅。我想观众也看到了吧。我猜想刘东也许是因为明天要出国，或者检查出了绝症？或者因为什么而崩溃？这都不重要。

只是现在，我看到了一个，一个因为自己一无是处又无耻下流的悲伤的彻底的人。

他抬起头看着我，周围的喧闹都如同被一阵狂风吹远。

我说：“怎么样？”

我看到了二楼控制室里的王闲。他还是那份说着“我黄金期”的自嘲笑容。与此同时，我还看到自己的父亲，带着他娇小的女朋友，坐在那，目瞪口呆地看着我。她真漂亮，令人感到遗憾。

刘东号啕大哭起来。不管他做了什么，一切又都与他没了关系，他连依靠无耻获得的一点特殊性都荡然无存。

在《薄荷街》里，女人用鞋带勒死自己的一刹那，她一定看到了这一幕。

## 静寂

周六的某个下午，我和妻子发生了争吵，然后出了门，沿着社区外的河边走。行走了大约两公里，我已经记不起是因为什么而争吵。当时是下午，阳光刺眼，在细细密密的树叶缝隙里，我觉得既恍惚，又燥热。道路旁的草丛里还有干瘪的狗屎，晒得热烘烘，草也流出深黄的颜色，像发了霉。

这时我看到了一辆破旧的摩托车，停在路边。路过的时候还能感觉到黑色的座椅被炙烤出的酷热。摩托车上污泥斑斑，甚至还有鲜红的斑点。

我在一家出版学前儿童读物的出版社工作。我所做的工作就是，去国外的网站上找些科普用的连环画和文字极其简单的小故事，或者有教育意义的小文章，然后重新组接一遍。我手底下有具体负责整理文稿和连环画的助手。

我每天会穿得干干净净，把衬衫扎进裤腰里。妻子为此跟我争吵，她说这像一个快死了的老土鳖。我觉得扎进裤腰里会更精神，我还有专梳眉毛的小刷子。所以我看到那有辆摩托车，好像没有锁的样子，就想把它骑走。我总想占点小便宜，在家的时候从不喝水，到了办公室我就站在饮水机旁，瞄着助手工作，喝口水。我这个职位的前任在出车祸之后，我曾拎着水果去看望他。他对我说：“你找一个地方站着，喝几口水，这就是我们的工作。”

当然除了喝水，我还得去看看和挑选其他助手们的成果。比如最近在做的是一个关于认识水果的系列图画书，教育妈妈给小孩吃苹果要削皮。一个助手问我为什么这篇稿子可以通过，苹果明明可以不削皮。我笑了笑，喝了口水。

办公室的纸杯、A4纸、签字笔，我经常拿回家。有一次我看到在打印机的盖子上，有一个金属条的装饰物，看起来沉甸甸的，我也拆下来拿回家。占点便宜总让我觉得很高兴，所以我想骑走这辆摩托。我在心里盘算着，这辆摩托回去刷个油漆可以自己用，或者推去修车铺卖掉，都挺好。

天气很热，我在摩托车附近观察了下，就慢慢朝一个小超市走去，观察周围有没有人。当我从冰柜里取了两罐啤酒，这时一个声音叫住了我。

一个很瘦很高的男人，他说：“李方！”

是啊，听起来像在叫一个女人，可就是在叫我。我站住，回头看他，虽然我内心困惑但还是面露笑容，我说：“是你啊。”

“没怎么变样啊你。”瘦高的男人说。

我怎么也想起这个人是谁，也许想得更多的是不远处的摩托车，会不会是他的呢？

我说：“变什么呢，褶子多了。”

他笑了笑。这个笑让我知道我跟他认识的时候大约是在二十岁以前。

“你还记得我不？”他说

我提了提裤腰带，说：“当然记得，你以前挺黑的。”既然是上学时认识的，这些年一定是变白了些，人在年纪小的时候总喜欢待在室外，之后才会想找个天花板常年窝在下面。

他点了点头，但好像看出我根本不记得他是谁，也许他没看出来，他说：“我是孙晓强。”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嘴唇不知所以地动了动，但没出声。他说：“你说什么？”

我摇摇头。他取过我手中的啤酒，去结了账，说：“找地儿坐会儿。”

他看也没看我，就把我的不情愿给忽略过去了。

出了超市，我在一个能看到摩托的地方，坐了下来，孙晓强并没有要往远走的意思。

他说：“你现在做什么，还写东西吗？”

我说：“不写了，在一破出版社当编辑。”

孙晓强说：“厉害啊。”

他显然也不知道厉害在哪。

我说：“你呢？”

孙晓强：“啊？”

他好像又没听清我说了什么，我怀疑他听力似乎有点问题。我又重复一遍，说：“你呢？”

孙晓强夸张地哦了一声。他说：“失业了。”

我可以继续问他，装作关心的样子，他也可以装作关心的样子问我两句，然后大家说个五十句话。只是我好像突然对他有了点印象，他跟我在一个初中读书，不过读到第二年转走了，但我想不起他为什么会转走。

“之前我在一家心理诊所，你可能接触不多，我们这的工作跟陪聊差不多，但还是能治点病的。”孙晓强说。

“治什么病？”我随口说了句。我仍然看着远处的摩托车。

孙晓强困惑地看着我，我用手比画了一下。

“你是不是压力特别大？”孙晓强皱着眉毛问。

我笑了起来：“你这么说人人都有病。”

孙晓强低着头，自顾自地说：“你肯定经常跟家人吵架，应该还没孩子吧？你也克制不了自己做一些无伤大雅的小事。”

“比如呢？”

“不信我说的话？”孙晓强说，“我刚看到你拿了超市一个火机。”

我有点尴尬，那个火机确实还在我口袋里，是刚才我悄悄放进口袋里的。

我说：“你抢着结账，我就忘了，你观察还真仔细，哈哈。”

孙晓强冲我笑笑。我忙说：“你怎么失业了？”

孙晓强忧郁地说：“耳朵不太好了，听不清人说话。”

因为偷火机被他发现的尴尬，我总想也发现点他的什么，但又觉得没什么好问的，竟脱口而出：“为什么？”

孙晓强愣愣地看着我。

我还在想他为什么转学，一定发生了什么，一定也是跟偷火机一样的事情。我脑海中突然浮现出妻子吵架的面容，她披头散发坐在沙发上，客厅电视声音开得巨大，振聋发聩的广告声，每个晚上要播放一千个广告。

“怎么说呢，我每天听人讲话，讲很多秘密，后来我总觉得对方是在胡说八道。”他说。

我说：“怎么可能，人们花钱找你治心理疾病。”

“对，花钱对我说话，最初我只能听见一个句子的前几个字和后几个字，后来只能听一段，得他们问我，我才知道对方已经说完了。再后来，大部分我都听不到了。因为这个，他们觉得我不尊重人，就投诉我，我就辞职了。”

我在心里纳闷他为什么要跟我讲这么多。其实我更想知道他那时候为什么转学。

孙晓强继续说：“我去耳鼻喉科看，没有任何问题，但两次拍出来的耳骨片子有点不一样，好像耳道结构变了，我怀疑是医生拿错片子了，但也不是，说是角度不一样拍出来就不一样，耳道里面很复杂。你没看过不知道，跟蚂蚁窝一样，蚂蚁窝见过么？非常复杂。”

我说：“你现在能听清我说话？”

孙晓强眯着眼睛看着我，说：“当然。”

我说：“那就奇怪了，你可以听到我说话，说明耳朵没问题，但你怎么听不清花钱找你的人说的话？”

孙晓强活动了一下脖子，伸了伸胳膊，说：“你最近忙什么，出版啥？”

“一些少儿和早教的读物，比如告诉小孩吃苹果要削皮。”

孙晓强说：“也可以不削皮吧？”

我说：“对，但你得给那些妈妈找点事做，给苹果削削皮，给小孩挠挠头之类。”

孙晓强好像没听到我说什么，他说：“这事儿挺好玩的。我到现在还苦恼为什么听不清别人说的话，工作也丢了，这病也不知道怎么治。同事跟我交流的时候，我也只能听到个首尾。我记得上初中的时候，待得特别难受，所有人都不务正业，还都觉得自己特别了不起，后来我再见到他们，还是一样，不知道干什么又觉得很了不起……”

我打断他，说：“你为什么要跟我讲这些？”

孙晓强惊诧地望着我。

我说：“你有管我想不想听吗？我说的哪里好玩了？”

孙晓强不知所措地站了起来。

我说：“你先说我偷火机，然后就开始跟我说你的工作，现在还要讲你的回忆，我为

什么要听你讲这些，我他妈就是出来遛个弯。”

孙晓强说：“你为什么生气？”

我说：“我为什么生气？因为我把衬衫扎进裤腰里，我老婆说我是个快死的老土鳖，你还问我为什么生气？”

孙晓强说：“我不知道……”

“你不是什么都知道，你连我偷火机都知道，你还是心理医生，你怎么会不知道，我压根不想听你讲话。”我发现孙晓强仍然继续说着什么，只是我听不清了。

孙晓强嘴唇蠕动着，我发现他已经不只是听不到别人讲话，可能连眼睛都出了问题。

我也站了起来，比画着，说：“这儿，你站这儿，我告诉你，为什么你会听不到别人讲话，我实话告诉你，我也听不到你讲话了，应该所有人都听不清你说话了，不信你去超市再买点东西。”

孙晓强动着嘴，疑惑地看着我，好像说了句“真的吗”，不过我确实听不到，我能听到周围风吹起一个塑料袋的声音，但我听不清他说话。

孙晓强朝超市走去。

我站在原地，开了一罐啤酒，看着远处破旧的摩托车，我为什么会发火呢？我想起前辈说，“找一个地方站着，喝口水”。于是我大口喝了一口啤酒。

我望着远处走来的一个身影，以为是我妻子，心中顿时一阵沮丧。但那不是，也不是那辆摩托车的主人。我突然想跨上那辆摩托车就骑走。一切都糟透了，学前少儿读物，学前少儿读物，那些蹩脚的偷盗，从国外的网站上偷盗的，蹩脚的知识。

孙晓强从超市朝我走来。我不知道他在超市时，别人是否听得清他说什么，但我一个字也不想听他讲。在他还离我五六米远的时候，我急忙说：“你告诉一个小孩地球是圆的，我到现在都不知道地球是不是圆的，谁告诉我是圆的？你告诉一个孩子又有有什么用，我用一千种方式告诉别人地球是圆的，因为能赚钱，把一个大家都不太清楚的事情讲一千遍，所有人都满足了，我们富裕了。”

我想孙晓强应该已经听不清我在讲什么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对他说这些。

他失落地看着我，张着嘴，摇着头。我知道，他已经连自己说话都听不到了，哪还能听清别人讲话。

孙晓强冲我摆摆手，他显得极其悲伤。我想把我知道的告诉他，就是，“你听不到别人讲话，别人也不会听到你讲话。”只是他现在明白不了。

同时我一直想知道他为什么会转学，我想一定是一件非常糟糕的事，就像苹果削不削皮一样糟糕。我冲他大吼：“你当时为什么要转学呢？”

孙晓强冲我说了句话。我努力去听，甚至抠了抠耳朵，又捏起耳廓，但我还是听不到。一个字也听不到。所有的风声都细微而巧妙地充斥在这空气中，灌进所有人的耳朵里，我暗自庆幸自己不是孙晓强。他已经朝远处走去，他是什么表情呢？在知道自己说出的话都是静寂，没有任何人可以听清楚之后。哀伤，尴尬，抑或轻松？他为什么会突然转学呢？

他站在远处，指着摩托车，又对我说了句话。他是个蠢货么，居然还想说。

我朝摩托车走过去，骑上，这时才发现，这辆摩托车的轮胎被几条钢筋禁锢在地上，



丝毫不能挪动。而钢筋已经生锈了，是废墟一样十几年的锈迹。这辆车在这儿停了已经不知多少年。我突然意识到，如果自己现在回家，妻子对我张着嘴说了什么，而我听不到，会不会继续吵架。想到这儿我浑身瘫软。

我趴在那辆摩托车上，这份静止不动似乎已经持续了一百年，同时我还流了鼻血，就滴在车上，那上面已经有斑驳的灰尘和红色溃烂的图案。

## 荒路

前一阵我的妻子桃薇一声不吭地走了，我去医院找她，同事说她请了长假，我想既然请了长假，必然还是会回来的吧。

我从幼年一直对人的出走有着莫名的情结，人在不同阶段出走之后，定会以一个新面目面对周遭，无论他的生活是多么沦落，沮丧，都会有所改变。我怀疑她出轨，是因为去医院询问她的去向时，感觉背后有她同事们隐隐地耻笑，这更验证了我之前的怀疑。而我早已过了敏感的年纪，我知道若是有了可以察觉到的耻笑，一定是发生了什么。

两天以后她回到家，给我做了早餐，当作什么都没发生，我也佯装什么都没发生，我说我的工资从五千涨到了六千。她说，恭喜。

听到恭喜之后，我断定她一定是出轨。我们没有孩子，是我的原因，结婚前我们总是争吵，婚后她带我找熟人看病，我们有个一居室，终日飘着中草药的气味，整个房间都好像枯黄色，当在厨房里塑胶篮子里的草药变质发臭也没人管的时候，我们都放弃了。我偶尔去她父母家，她父亲患了老年痴呆，但还记得桃薇比我大两岁的事。这个老爷子常对我说，桃薇从小就很漂亮。我知道桃薇从小就很漂亮。桃薇出走后我去过她父母家一次，老爷子还是絮叨这句话，我当时喝了些酒，心中抑郁，我说：“这不算什么。”桃薇母亲没有说话。我想她会在下一通电话里告诉桃薇吧。我只是心中愤懑，没有想到那么多。

二〇〇八年奥运会，人好像下水道里杂交泛滥的老鼠满溢了一般，在各处浩浩荡荡，城市上空堆积着各色人种呼吸的废气，不论地铁、公厕、咖啡馆，全是陌生的颜色和脸谱。所以有一天回家，我对桃薇说我们去西藏一次。桃薇说好。

我们没有计划自驾，每个人带了很小的一个背包。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觉得在驾驶和副驾驶上待久了会非常尴尬。但我没想过的是，这种尴尬本身也是稳定的，如果选择自驾，就不会导致那样一个结果。

我们从贵州省到了云南，当地的省道因为雨季的泥石流被冲毁了不少，路上随处可见挖掘机，艳阳高照的时候尘土腾起久久不散去。或者阴雨时云雾蔓延，视线很少清澈过，永远混混沌沌，我以为进了藏区会好些。在崎岖山路上，还可见路旁堆积了五颜六色的大油桶，堆积得像是以前海边轮渡上满载的石油。这些油桶上有黑色溢出来，像窗帘一样，整个排列起来有着触目惊心的污浊感，跟周围的草木丛生极其不搭。

中途有一次车停下来，有东西刮了保险杠，司机去搬前方石头的时候，桃薇问我：“这些桶里装的什么？”

我说：“石油。”

桃薇说：“可能不是。”

我笑着，说：“地沟油。”

桃薇面无表情地从我身边走过去，看了一会儿，好像还用手指抹了抹。她回来时，我问：“是什么？”她没有回答我。

我们每天要坐十个小时车，车在山路攀爬时十分缓慢。

桃薇很注意养生，她随身带很多瓶瓶罐罐的营养药，可以看到她在车上吃药时，药丸会从她手心里颠簸出去，然后她就又取出一片，如果又从手掌里弹出，她会再取一片，直到可以填到她嘴里，执拗得让人觉得可怕。

滇藏线的车窗外，每天都是浑浊一片，我们有了疲惫感，景色都是一样的，绿色的线条划过去，过一会儿，再几条绿色线条划过去，山的形状让我感觉像是每天周而复始地睡觉。

大约在第五天夜里，我们已经过了德钦和芒康，傍晚的时候到达左贡，当地的旅馆只有两家，有个从拉萨来的规划团队住满两家旅馆，没有位置了。我们站在路边，想着可以去哪过夜。

我说：“不行可以找当地的藏民家过夜。”

桃薇说：“太脏了，赶路吧。”

我说：“旅馆也是当地人开的，能有什么区别？”

桃薇站在马路边上，她已经扎起了围巾，围巾包着她的下巴。我说：“从这里开始没有可讲究的，比北京干净多了。”

桃薇看着路灯，说：“哪干净？”

正好一辆车过去，车灯打亮了她的脸，我盯着她的鱼尾纹看。其实我说不上来哪干净。

车多是从林芝往东开，很少有这个时间去八宿镇的，往八宿的车程要六个小时，到达就会是后半夜。我靠着路灯后面的一个石柱，桃薇把包搁在脚边，搓着双手。

之后有一辆开往八宿的车，只是上面人满了，这辆塞满人的车在我们面前停了下来。从车窗里探出一个四川的脑袋，他说：“赶夜路？”

桃薇说：“是啊。”

四川脑袋竖起大拇指。

四川人说：“可我们车里坐满了，不然可以拉你们，你们去哪？”

桃薇看起来有点生气，她很可能认为我们在此站了一个小时，等到一辆人满又暖烘烘的车，还要被人竖大拇指夸奖是件很窝火的事。

桃薇说：“新西兰。”

我对司机喊：“去八宿，需要几个小时啊师傅？”

四川人收回手，说：“六七个点。”然后摇上窗走了。

车走后，桃薇朝身后的小山坡上走去。

我说：“你做什么？”

桃薇说：“去厕所。”

我走过去拎起她的包，跟在她身后上了山坡。

在一块路标牌下的阴影里，我听到桃薇穿过植物的声音，衣服摩擦树叶的声音。周围一片黑暗，路灯的光漫不过来，镇子里的灯火渺小如水滴一样撒在远处。我顿时感觉到一种久违的亲近感。我想起两年前她买那条围巾时的情形，她在一个柜台前试戴一个帽子，在镜子前摆弄了半天，发觉不合适，就随手扯过一条围巾绕在脖子上。这条围巾是粗硕的毛线，卡在她的下巴和嘴唇之间，她说：“这个很好。”说话时，她下巴轻微晃动，那条粗硕毛线的围巾滑下去一点，我顿时觉得心里极其地喜欢她，特别想拥抱她，我朝她走过去，她视线里的镜子出现了我的身影，然后她走向柜台。而我极其地沮丧。

可以看到坡下路灯旁雾的形状，染上一层黄色。那种久违的亲近感让我终于鼓起了勇气。我说：“你是不是出轨了？”

桃薇说：“包你拿过来了吗？”

我说：“拿过来了。”

桃薇站起身，说：“我好了。”

我们又回到路边等车。我吹起了口哨。由于天气冷，大部分都是口水喷出嘴唇的声音。

桃薇说：“你觉得很好听？”

我停下，说：“特别好听。”

又继续吹起来。

桃薇说：“你不信任别人，就一文不值。”

我继续吹口哨，吹得气流越来越大，反而吹不出声响，我气急败坏地活动嘴唇，不小心牙齿夹出一个口子，血从裂缝里流出，很干燥。像舔了一口凤梨皮。

我说：“信任谁？”

桃薇说：“所有人，都不会信任你，因为你一文不值。”

我直起了背，不再依靠石柱，我说：“你病了？脑子进屎了？”

桃薇转过头来，她的下巴从围巾里完全伸出来。她说：“不用气急败坏。”

我说：“我没有。我们从来不吵架，你他妈有病了。”

桃薇说：“是吗？”

桃薇双手环住自己，似乎非常寒冷。

这时一辆车停下来，直到它停在身边时我才发现。

车没摇窗户。车玻璃不是透明的，贴了膜，从外面看不进去。我看了眼桃薇，她朝车窗走过去，我没听清她说了什么，桃薇拉开车门上了车。

上了车，我们没说话。车上的空气并没有暖和多少。前面坐的是两个藏民，头发乱糟糟，大约三十岁的样子。副驾驶的藏民耳朵上有纱布，我仔细看有没有渗出的血，看到他在反光镜里看着我。

他操着模糊的汉语说：“哪里来？”

我说：“北京。”

桃薇说：“谢谢啊。”

司机说：“你们，是去八宿吗？”

我说：“这里旅馆住满了。八宿有过夜的地儿么？”

副驾驶说：“有，有，这里，拉萨来的，很多人。”

他们之间互相说了几句，发出笑声。笑声很嘶哑，好像连着两天没喝过水的样子。

桃薇说：“耳朵怎么了？”

副驾驶回过头，指着自已包着纱布的耳朵，说：“这个？”

桃薇点点头。纱布说：“虫子。”

我说：“虫子咬的？”

司机忙说：“不是，不是，是里面，有虫子。”

我又盯着他的耳朵看了会，忙说：“取出来了吧？”

桃薇说：“滴食用油就可以了。”

副驾驶说：“什么？”

桃薇：“食用油，花生油，豆油啊。”

副驾驶点点头：“我知道，花生油，我们吃牛油，肥肉榨的。”

桃薇说：“包纱布也不好。容易感染。”

司机从后视镜里笑笑，他说：“我们想，憋死它。”

他说的最后一个字眼极其清楚，又尖锐。

纱布说：“你是，看病的？”

我说：“是啊，她在医院工作。”

纱布说：“嗯，所以你懂。我这里也有些不舒服。”

我没看到他指着哪。

桃薇：“其实虫子挺好。小时候我养过一只牛蛙。”

副驾驶说：“牛蛙？”

桃薇说：“比青蛙大一些，藏区也该有的吧。”

副驾驶不置可否。桃薇继续说：“养了好多年，放在鱼缸里，它跑出去过两次，都抓回来了。后来因为夏天换水太勤，就很少喂它。不管几年，它都不认识你。”

我说：“我耳朵里也进过虫子。”

桃薇：“小学毕业的冬天它从鱼缸里跑了，我再也没见过。因为不喂，它肚子一直都是瘪的，凹进去，就看得到脊柱的形状。”

副驾驶说：“感觉不好吧。”

桃薇笑笑。副驾驶说：“来这里感觉怎么样？”

桃薇把头靠在窗户上。

我说：“身体不太适应。”

桃薇说：“很干净，景色特别好。”

我低下了头。我脑海里不断回想着桃薇的话，没有人逼她说很干净，我回头看她，觉得她身上好像带了股腥气。一股陌生的腥气。

我对桃薇说：“你说什么？”

桃薇看着我，她说：“你听见了。”

之后我们都不再说话，藏民偶尔问一两句，我都敷衍过去。

我和桃薇各贴在车壁上，我想她应该跟我一样，在最陌生的环境里，也只想远离对方，我们一直不知道对对方隐藏着这么强烈的反感。我突然想起每次带朋友来，她总是在细小的也许无关紧要的问题上站在我相反的立场，她一定要让人感觉到她的独立和自我。我还想起，她从来不吃鱿鱼，软而腥的口感，好像活物在嘴里，她说：“是啊，真想把肠子都吐出来。”而在一次聚餐里，我的一个朋友点了鱿鱼，她兴高采烈，她咀嚼的动作好像刻意让我看她是一个多么独立的女性，而在双人关系中的互相依附完全瓦解掉。大概所有人在人群中，都是如此感觉到强烈的孤独，任何亲密都被防御性的独立破坏掉，剩下互相站立着的人，彼此直直矗立，仿佛远古洪荒。

我低声说：“你为什么要撒谎？”

桃薇说：“我养过。”

我说：“我说的不是牛蛙。”

桃薇看起来很气愤。她又朝车壁靠过去，看起来想躲到车外面。

这时车熄火了。司机和纱布下了车。纱布敲了敲窗户。我下了车。

司机开着驾驶室的门，我和纱布在后面推车，但前面是一个上坡，鞋在路面上搓动着，形成一顿一顿的节奏。膝盖也承受着一下一下的撞击。司机压了下手闸。我和纱布松了口气。

我说：“不行了吗？”

纱布说：“要换个电瓶。”

我说：“哪能换？”

纱布笑了笑。司机从驾驶室出来，对我们说：“你们，先上车，太冷。”

我和桃薇上了车。车灯在前方照亮一个三角形，越远，光被吞噬得越厉害。我们停在半山腰的一片黑暗中。有雾气从车灯前飘过，可以清晰地看到流动的形状的变换，只是它让我们感觉无比寒冷，而且更清晰地感觉到自己个体的存在，被寒冷和担忧挤压着。我看到桃薇已经蜷缩在座位上，抱着自己的腿。

我透过驾驶室的玻璃朝后看，司机和纱布在外面用藏语交流着。而我第一次在藏区有了恐惧感，我的生活经验还没能让我想清楚他们是谁，以及我们还可以到哪去。

桃薇气若游丝地说：“你有没有觉得我们很可怜。”

我说：“什么时候。”

桃薇：“想着要伟大点，不这么可怜。”

我说：“我怀疑他们故意把车停下的。”

桃薇看着我，说：“你一直都这么自以为是。”

我说：“我就是觉得不对劲。”

桃薇说：“你谁也看不见，就像现在。”

桃薇的声音像从很遥远的地方传过来，我也确定不了是否只是在跟一个声音对话。

桃薇说：“牛蛙跑了让我很伤心。”

我说：“你想让我怎样呢？”

在黑暗中我们一动不动，桃薇说：“我想让我们更可怜点，可怜兮兮地继续活着，睡觉，打炮，吃饭。”

我说：“你还想怎么样？”

桃薇说：“我还想着你工资又涨了一千。”

我说：“那我们在这儿住下来。”

桃薇在黑暗中注视着我。她瑟瑟发抖，又努力紧绷着身体，可身体抖得更厉害。

她说：“你真可笑。”桃薇停了会，说：“我想打游戏了。”

车门突然被推开了。

我只看到一个黑影，接着胳膊被抓住。我心中腾起恐慌。

我被拉下了车。

我分不清司机和纱布。他们其中一人说：“你先在外面，等会。”

我说：“干吗？”

一条胳膊拦住我，我打开挡在胸前的胳膊，要上车。两人钻进车里。车门迅速关上，咚的一声，整个车都震动了一下。我的衣角被夹住，如果晚一点，手指就被挤断。

车外寒风刺骨，潮湿冰冷，鼻腔被冲得酸痛。我大脑一下子蒙掉了，我敲打着车玻璃，朝里面看，只是一片黑暗，玻璃也不是透明的。车里人喊：“没有事，等一会儿。”

声音闷闷的。

车灯前是一片平整的路面，我想找一块石头。此外，我双手颤抖，需要握一样武器。

我沿着马路走，掏出手机，没有信号，借着一丝幽光，我半蹲在地上照着道路和山壁形成的夹角，我想找一根棍子，一块石头。

当我分不清哪边是悬崖哪边是山壁的时候，我的身体都融入到黑暗中，如果没有那冰冷的刺痛感，几乎只留存下一个可以飘动的意识。我触摸着地面，每次触碰到都像被尖刀扎了一下。当我感觉到雾气再一次包裹而来的时候，从来没有如此孤独过。我紧贴着山壁，好像除此之外都是悬崖，在恐惧而麻木的惶恐中，我好像感觉到有一丝光擦过我身旁，它好像浮在空中飘了过去。

在车门关上的一刻，好像所有人已经把我杀死，而我离得远远的，只是不想面对自己的无力。我沿着道路走，不知走了多久。嘴唇上滚下来液体，我知道流了鼻血。我用手背擦一下，血迹带来穿透筋骨的冰冷。我把头垂下来，鼻血一滴滴地钉在路面上，可以听到那种脆弱的声音。

等我找到一块石头的时候，我就朝反方向跑，跑了几步就开始气喘，虚弱感从肺开始，好像身体被按到深水中，那是跟活着相反的一种存在感。

我走到车旁，把石头藏在口袋里。我敲打着车玻璃，副驾驶摇开窗。

车灯已经调到最低档，他的脸映衬在一种比烛火更灰暗的光中。

我朝车里面看去，是空的。

司机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他说：“她看到你不在，就走了。”

我说：“嗯。”

司机说：“我弟弟，跟她上车，走了。”

我想他弟弟一定还趴在车后座上，只是车门挡住了我。

司机笑着说：“你去哪了？”

我说：“我不知道去哪了。”

我看着远处，视线已经上了高空，我和我的光如此渺小。

司机探出头，说：“车，刚走不久。”

我想着对方怎么还能说出谎话。我说：“我没有看到有车经过。”

司机说：“有的，我们的车，走不了了。”

我握紧了石头，朝着他的脑袋，砸了下去，右手震动了一下。我双手握着石头，用尖锐的一端，狠狠地撞击着他的脑袋，用可以把石头塞到颅腔的力量。

车一下一下地晃动着。

直到周围都静止了，司机的头静静卡在摇下的车窗上，遮了一半下巴。像桃薇的围巾一样，遮了一半下巴，只是它毫无美感，车门上流下数条血迹。我拉开车门进了车，大口大口地喘气。

我在想桃薇去了哪，也许已经被推下了悬崖。这时才感觉到双手爆裂开的刺痛感，石头割裂了手掌的皮肤，有伤口也有洞眼，是各种形状的痛觉。

我从车座上撕了布条，在手上缠了几圈。

我把司机从车里拖出来，拖到悬崖边上。在路栏上的第二格，我把司机推了下去。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在车里，我抽着摆在方向盘上的烟，抽完半包烟，天已经快亮了，凄冷的蓝色漂染了黑色，我觉得自己快要死了，即将死了。

天快亮时，我拦下了一辆车，司机对我略有怀疑，不相信车是我的。我撒谎说在藏区教书，借了朋友的车。

到了八宿，我找了家旅馆住下，在旅馆里昏睡了两天，期间吃了一碗面。

再次清醒的时候，我开始梳理自己的思绪，应该有人要来抓我了，我想着外面一定有人在搜查外来人员，才意识到出去吃饭有多危险。同时我还向旅馆老板打听最近周围发生的事。

周围没有任何事，一切都静悄悄并且安逸着，藏区中部有着直接暴躁的阳光，雾色全



退了。

在八宿的第三天，我突然很想打游戏，就跑去了网吧，在网吧里过了一夜，我发现身旁坐着桃薇。

她已经摘掉了围巾。

我说：“你在做什么？”

她说：“在等你。”

我说：“我去找武器了，我没有办法，在地上找了很久。”

桃薇笑笑，说：“是吗，你不问我发生了什么？”

我说：“你发生了什么？”

我看到桃薇盯着显示器，她眼眶里开始滚出泪水，她表情悲伤得好像一头死去的大象。

我说：“我杀了其中一人，为了给你报仇。”

桃薇继续打着游戏，网吧的隔壁挡着我的视线，我不知道她计算机里开着什么。然后她转过头，那是我看过最悲伤的表情，其中混杂着嘲讽，凄凉，无助，像某个地方脆弱的转瞬即逝的季节。

她看着我，又好像我从来不曾存在过。

## 倾泻直下

乔桑是个数学老师，他从一所公立学校退休后，因为儿子留学需要不少钱，就又重新做了数学老师。他在一所高考复读学校教课，学校位于城市四环的地方，四周都是农田。他身材略微发福，说话非常幽默，因为嗓音有些沙哑，讲起笑话来带着一股子讲评书的味道。

在这个郊区的复读学校，和他一起的还有另外几个已经退休了的老头，教授不同的科类。乔桑供养的儿子在温哥华上学，学习电力与器材之类的科属。

复读学校的课程安排非常满，课程按半天划分，一上午英语，一下午数学，再一晚上英语。上完课，乔桑会抱着饭盆去食堂，食堂里有一股牛粪味。掌勺的是在周围做农活的，一个大铁盆里，最上层会漂着厚厚一层油脂。

在教学楼对面，是个废弃工厂的楼房，里面全是空的，墙壁有裂缝，楼梯没有扶手，极其狭窄，每走一步就会带起浑厚的尘土。

这一天，一个已经复读第二年的女生，走到乔桑的桌前，说能不能给她补补课。

乔桑说不行，因为有好多人找他。女生说自己数学很差，会影响总分。乔桑说其实我数学也很差。

也就在这一天，教英语的老头来找乔桑，告诉他校长已经卷钱跑了。他们几个老人凑到一起，商量着该怎么办，如果他们也离开这儿，这些学生一年就荒废了。但一个教政治的老师决定下得很果断，走了。剩下的人商量的结果是，主要是那个英语老师提出的建议，他们派出两个人去外面找校长，其他人先在学校继续授课，并且这件事暂时不能让学生知道。

乔桑在这次讨论后，很疲惫，他从这间小屋里出来，抱着一个茶杯，朝教学楼对面的厂房走去，想看一下田野休息会儿。

他钻进这个厂房，踏上一截一截的楼梯，尘土迅速覆盖在他的皮鞋上。走到二楼，有一个没有窗框的窗户。如同一个画框，外面是连接着地平线的农田，一个农妇弯着腰在二百米外割草。乔桑想起自己以前在农田里干活的时候，是不是也能看到这画框里的一切。一阵风袭来，这片麦地搅起浪花，乔桑喝了一口浓浓的茶叶。但突然，他看到在田地里，麦田的掩护下，有两个趴在地上半裸体的影子。

乔桑能感觉到裸露皮肤的一丁点姜黄，还有深色色块，应该是铺在一旁的衣服。

乔桑端着茶杯，一直看到他们做完。

麦田里的两个人坐了起来，二百米外的农妇提着镰刀朝土路走去，应该是回家。这两个人坐在压平的植物丛中，乔桑仿佛听到风卷来他们的谈话声。

他们在聊什么？

第二天，乔桑上完了一上午的课，中午去窝棚一样的食堂打饭。那个想要补课的女生又来找乔桑，说要补补课。乔桑就告诉她，如果给她补，就会有很多学生来找他，就必须给很多人补课。女生说她不告诉其他人。乔桑说还是算了吧。

中午，乔桑小憩了一下，下午又继续上课。不过这时他更多的是让学生自己做题。他找一个学生在黑板上抄满数学题，然后坐在一旁，静静地看着。

他想自己待在这儿是为了什么，而儿子在温哥华在干什么。此时是温哥华清晨，冬季的时候推开窗户，寒气侵肌。他的手掌上已经开始出现蜷缩起来的皮肤，皮肤越来越薄，血管也越来越凝滞，最终会被深褐色的斑点完全覆盖。

他在思索的间隙抬起头，看到那个女生焦躁地埋头做题，时不时抬起头看一眼乔桑，眼神里似乎只有焦虑。

下课后，乔桑缓步走出教室，他轻手轻脚地走到厂房那，透过裸露的窗框看向麦田，一片黄绿色。远处有瓦房，烟囱里流出淡淡的烟，丝绸一样飘向上空。

乔桑等待着，他不知道是过了半小时还是一小时，直到远处的麦叶有一丝轻微的晃动。乔桑揉了揉眼睛，两个人影匍匐着爬行，透过植物，他们的动作像是脱了衣服。乔桑往裸露着砖头的窗边靠了靠，尽管他知道对面是不会看到自己的，因为厂房的空间在黑洞洞的阴影里，而远处的两人也没有精力四处张望。

乔桑又听到了风声，沙尘在地上滚动，他想听到对面的声音。他忽然有种预感，觉得自己快要走了，然后再去找另一所学校。以前他的一个同事说，“我们教学生，其实自己是很满足的，你活着总得让人听你讲话是不是。”

根本不是。

乔桑弯下腰，从墙角抠下一块石头，狠狠地扔了过去，他几乎是下意识的动作，也几乎用尽了他所有的力气，胳膊也好像被甩了出去。他能听到肌肉撕裂的哭喊声。石头飞了二十米就掉落在地上，融进麦田的漩涡里。他的肩膀一阵疼痛。

石头落地离着远处的人影还有一百米的距离。他那一瞬间感觉到莫大的挫败，几乎要栽到下面的农田里。

去外界找寻校长的化学老师一直没回来，也可能大家觉得他永远都不会回来。谁知道责任这东西能支撑多久呢。剩下的人又同语文老师英语老师商量，这次派出去找校长的，是教历史的一个中年女老师。乔桑给了历史老师一个水杯，近六十岁的历史老师背起一个书包，像是远行一般，脸上带着喜悦。教英语的老头告诉她几条可以找到那个校长的门路，让她都去打探一下。历史老师点点头，朝大门走去。

大门关上的时候，站在教学楼前的乔桑说：“可能她就直接回家了。”

英语老师说：“我们再等等。”

这天晚上，乔桑开始做一些活动筋骨的动作。他在宿舍的床上给胳膊做拉伸，适当地做一些俯卧撑，白天伤筋的疼痛已经好转。他想把石头扔得远一点。

在他活动筋骨的时候，他听到有人敲门。他擦着汗开了门，是那个请求补习的女生。

乔桑说：“你不要来找我了，补课是不可能的。”

女生说：“乔老师，我母亲去世了。”

乔桑停下动作，擦了擦额头，把毛巾搭在床头上。他在想自己该怎么面对这个学生，

而说到底，他其实毫无感觉。他推开门，黑乎乎的天地，夜晚的麦田估计也是这个样子，乔桑先是望了望远方，想找到麦田里燥热的两个身影。

他坐在门前的台阶上，女生含着泪蹲在一旁。

乔桑说：“你目前的重任是考试，先不要去想那么多。”

乔桑为自己的话感到害臊。

女生一直低着头，她说：“我是不是该回家一趟。”

远处的教学楼有零星的光，乔桑仍在流着汗，他抹着汗，手上一股老朽的味道。

乔桑说：“这会干扰你的情绪。”

女生抬起了头，她非常伤心。她目视着前方说：“您为什么这么麻木呢？”

乔桑身体仿佛被某种酸液浸泡了一下，瘫软着，得用尽力气才能支撑起身体。

女生说：“人是不是对周围都麻木。”

乔桑说：“你要为了长远考虑。”

女生站了起来。她说：“我特别想找一个两米的台子，从上面一次次跌下来，摔打自己。”

女生跑去旁边的一个水泥洗手池上，用冷水淋了淋自己。乔桑看着湿漉漉的女生走向远处。他看着女生疲惫地走过一片土地，有几步是踉跄着，那个失落的背影最后消失在黑色里。

乔桑也好像被冷水淋过一般，他好像察觉不到任何事物，除了自己的胳膊能不能把一块石头扔出一百二十米。女生走后他就回屋睡觉了。

每当凉风吹过的时候，他都想起在温哥华的儿子。乔桑看着天花板，上面似乎也是一片广袤的麦田，燥热的两个身影在其中穿梭来，伏在地上，又穿梭去。

在第二天，乔桑上了一半课就跑到厂房去。他从草丛里找到几块好握的石头，带到了厂房。他对着那个窗框，一块又一块地扔出去，石头比二十米又远了一点。

然后在自习间隙，乔桑把女生叫到办公室。

他对女生说：“十五年前，我母亲去世的时候，我在带一个毕业班，那一阵给学生讲课到半夜。然后去学校门口喝碗拉面。有一天突然觉得面条特别难吃，一股腥味和苦味，我问老板是不是明矾放多了，老板说不是。我才意识到母亲去世了。”

女生说：“然后呢？”

乔桑说：“没有然后，这就是一个过程。”

女生听了这段话，似乎很受感动，她看着乔桑，乔桑被注视得有一种燥热的感觉。

很快就轮到乔桑去外面找校长了，因为没有人回来。其他几位老师照常说一定要带消息回来，如果乔桑也走掉，那么这所学校就可以解散了。

乔桑就背着小包离开。

乔桑直接回了家，他检查自己单元的邮箱，里面有一封从温哥华寄来的信。里面是英文，他看不懂。乔桑在家里先睡了一觉，起来后算了算大约有两个月的工资没有结。他给第一个走掉的政治老师打电话，对面一听是他，就把电话挂了。直到他找到历史老师，历

史老师告诉他，不用找，不可能找到。乔桑说：“那学生你不管了？”历史老师在电话里笑了笑，说：“早点告诉他们，找别的学校吧。”

乔桑看了下表，是下午五点，此时他该站在厂房的那扇窗户那。而现在他什么都看不到。他盯着那封从温哥华来的信，尝试着翻了翻词典，发现也拼凑不出个意思。他想到可以找学校的英语老师。

第二天，乔桑就坐车回学校了。大巴路过一个煤场，远处一座一百米高的黑黑的山丘，上面有个人影，蹲在那，好像在抽烟。乔桑却想着如果他吐一口痰，一定越滚越大，然后压垮自己所在的这辆大巴。

乔桑背着包，他走到校门前，正好遇到那个想要补课的女生，她正往校门外走。她告诉乔桑，她要回家参加丧礼了，乔桑告诉她不用回这个学校了，校长已经跑了，老师也会一个接一个地走掉。

然后回到自己的宿舍，把东西都整理好，拿着信去办公室找英语老师，但办公室是空的。

乔桑也不知道该去哪，至少现在不需要上课。

他没有去厂房，他朝校门走去。然后沿着厂房，绕到一旁。

他沿着墙根，走到了二楼窗框的正下方，他朝着麦田深处走去，植物的高度漫过腰。乔桑朝远处走，周围一片清新的气味，他转头朝后看，厂房的窗户孤独地开在一面巨大的水泥墙上，里面黑洞洞一片。

他继续朝深处走，好像走了有到温哥华的距离一样遥远，然后脚步越来越轻盈，直到他看到瘫软在地上的英语老师。

英语老师急忙提起裤子。那个女生的身下垫着皱起来的衣服，她把脸埋进地里。

乔桑木然地看着他，他想石头怎么也不可能砸这么远。他从包里掏出那封来自温哥华的信，他说：“我儿子从加拿大寄过来的，帮我看看什么意思。”

英语老师半跪在麦田里，他惊恐地看着周遭，朝着天空发出振聋发聩的嘶吼声。

那吼声穿透了整片麦田，让厂房和教学楼都开始震动。

## 羊

那时候我去了一个很糟糕的大学，在于我离想考的大学只差了几分，当然这是认为自己还存有希望的理解，但命运是不会安慰你的。

我去的大学在城市的东郊，在四环路上的一个立交桥上坐小巴，大约两个小时，中途会经过炼油厂，煤电厂，还有其他的野鸡大学。我父亲失业在家，靠领低保生活。他对于供养一个在野鸡大学读书的儿子充满了愤怒，他常说，你要是能做妓女就好了。

郭仲翰是我以前的高中同学，毕业前他告诉大家他去美国了，学一个社会类学科。他一只手背上全是烫伤，鼓起如同浮雕一般，他时常把双手插在衣兜里。郭仲翰说他父母离异，卖掉一套房子，给他分了一些钱，让他得以去美国。我在大学里遇到他时，他正在取学校发的塑胶脸盆，绿色的，有巨大的粉红色花朵。他看到我，一只手抱着盆，靠在楼梯上，烫伤的手迅速插入衣兜。他笑了笑，我没看过比他当时的样子，还像我爸那种中年人的同龄人了。

学校大部分人都是周围乡镇家庭出身，一头不知是黄土还是皮屑的碎渣，脸上带着深色的油脂。当时学校还没建好，运动场还是土地，有没清理干净玉米和高粱。有次我在路过那片稀疏的玉米地时，看到一个女同学在拍照，她用手揽过一根高粱，还是黄绿色的穗子卡在下巴上。她笑嘻嘻地等着按快门，我站在给她拍照的同学身后，看着她。她朝我看了两次，后来就笑不出来了。

那件事的起因是丁炜阳告诉我们学校周围有一户养羊的老头，子女都在镇上。而我们几人的钱都在上一次去镇上的红灯区花光了，这个月的伙食也凑不出来。

丁炜阳说：“现在一千五一只，羊肉串涨价了。”

郭仲翰说：“周围不可能有养羊的，我就没见过。”

丁炜阳说：“他家一大群，每天五点去西边的河那放羊，我在那捡过钱，有去打野炮的。”

我说：“和羊打野炮的就是你。”

郭仲翰笑了。

丁炜阳说：“我没和羊打过。”

郭仲翰说：“我觉得打过。”

最后商量的结果是，我们打算偷一只羊去镇上卖掉。

我见过那个放羊的老人，在回学校的车上。一大群山羊，很远就能闻到羊粪臭。

坐小巴来回学校的路上，有一个非常神奇的拐角口，由于车跑得很快，我从来没有看清过，是一条能看得见地平线的路，没有尽头。我一直想有机会可以沿着那条路走一走。

我们去隔壁宿舍把他们晾衣服的绳子顺过来，为了安全起见，丁炜阳还带了他那个能装下三床被子的麻袋。然后在校门口，郭仲翰插着手走来，我们汇合了。

向着羊群行走时，我们穿过玉米地，郭仲翰掰下一个半熟的玉米，举到我们眼前，说：“像不像王子叶。”

丁炜阳没理他。郭仲翰自顾自地说：“玉米脸，再加麻子，其实我能找出班里每个人像的那个蔬菜瓜果。”

我说：“是吗？”

出了校门是一段公路，丁炜阳在路上没事做，就把麻袋松开，重新卷起来，每次都力求有更小的体积。丁炜阳浓眉大眼，脸型也很纤细，下巴尖，如果不是肤色他算是个美男。他说话有点大舌头，能让人听到舌头在口腔四壁碰撞的声音。

丁炜阳说：“那老头五点来钟到河边，我们现在走快点过去蹲他。”

郭仲翰看了看表，说：“邹志新像个茄子，茄子烂了中间是一堆眼。我看见过。”

丁炜阳说：“你看烂茄子干什么？”

我说：“他想吃屎。”

郭仲翰说：“我想吃屎，你想喝尿。”

丁炜阳卷动着麻袋，他的手脱皮，碎屑沾在麻袋上，跟他脑袋上的皮屑特别像。

郭仲翰说：“你知道三楼有个宿舍，有人在阳台上大号。”

丁炜阳看着郭仲翰。

郭仲翰很高兴，咧着嘴笑。说：“在阳台上呢，用报纸卷着，贼他妈臭。屋里还有可乐瓶子灌的尿，有一个倒了。”

丁炜阳说：“我操。”

郭仲翰：“地上粘兮兮的。”

我说：“你去干吗了？”

郭仲翰：“我去借东西。”

我说：“借什么？”

郭仲翰没说话。

从公路往里拐到了土路，这边是梯田，除了那条可以看见地平线的路，其他的地面都是被遮挡的。老死的树，破旧的瓦房，瓦房里面布满干瘪的粪便，墙上满是尿渍，还有不知道死了几千年的枯草。

土路走了一会儿，从山坡上可以看到远处的河，河水泛着白光，由于干涸，在河床里河水不规则地分裂开，有粗有细，闪着光，如同丝带一般。

我们向着河走，鞋上沾了很多土，我卷起裤脚的小腿被一种植物擦出血条，火辣辣的，能感觉出痛感是呈线状的。郭仲翰继续说那个屎尿宿舍。等到了河边，河水不再泛光，幽暗暗的，河床裸露出来的淤泥像腐烂的肉，我闻到的好像不是死水的臭味，是肉腐败的气息。

河下游有个土坡，下面的河床上有很多羊蹄子印，深深插进淤泥里。我们坐在土坡

后，估计羊群过会会从上游过来。

丁炜阳说：“如果能卖一只羊，我想买双轮滑鞋去轮滑社。”

郭仲翰：“滑轮滑的都是二逼，学校的人滑得都不行。”

丁炜阳说：“他们滑得挺好的，能跳老高了。”

郭仲翰说：“你见过好的么就说好，我高中的都抓着车刷街。”

丁炜阳说：“什么是刷街？”

我说：“就是他吃屎的意思。”

郭仲翰说：“就是去大马路上滑轮滑。”

郭仲翰在剥一块石头上的土，用他没被烫伤的手把石头上的尘土清理掉。丁炜阳坐在他已经压得看起来很结实的麻袋上。

太阳在下午下落得速度飞快，往往向远处注视一会儿，它就趋向地平线更近，只是此地没有地平线。远处是土丘，我回头去看一根断裂的树干，立在土地里坟墓一般，等回过头来，太阳已经被树枝刺到边缘。此时我们每说两句话，树枝就再刺进去一点，又是一点。直到它疼得闭上眼睛。

我想起在学校两公里外有一处煤矿，黑色的煤山有几十米高，有时上面站一个人影，他蹲在煤山上，指挥一个挖掘机，可能点了一根烟。他看着公路上不断驶过去的小面包，上面载着若干去野鸡大学的青年，有时候朝下吐口水，这口水沿着煤山滚下来，越滚越大，像雪山滚落的雪球一样，最后是一个直径两米的大煤球。可以轻易轧扁任何一辆面包车。

郭仲翰说：“你有没有觉得想强奸谁？”

我说：“什么？”

郭仲翰说：“就是你以前上课，看着哪个女老师在讲台上扭屁股，你裤裆就顶起来了。”

丁炜阳说：“我不看这个。”

我说：“没有。”

郭仲翰继续说：“你们都是圣人。如果你们不是圣人，你裤裆顶起来了，你就想强奸她。”

我说：“图什么呢？”

郭仲翰说：“你就是想，从来没做过。”

我说：“为什么要做？”

郭仲翰：“因为你不强奸她，就会像现在这样。”

我在头脑里复述了一遍郭仲翰的话，说：“你强奸她，也会像现在这样。”

这时我们听到了羊群的叫声，从河的下游，我按了按郭仲翰的肩膀，我们都俯下身子。我从口袋里掏出绳子。

只是没有看到人，只有一群羊。郭仲翰与我对视两眼。



然后我们发现放羊的是一个青年，他带着一个跟他年纪极不符的草帽。丁炜阳悄声说：“一般都是个老头。”

青年任由羊群走在河床里，踩踏出吧唧吧唧的声音，那声音恶心得要死，好像从伤口里拔出东西一般。青年看羊群不动了，就坐在河对岸的一块石头上。我们看不清他在做什么。

我说：“我们等等，看有羊溜过来就牵走。”

郭仲翰说：“直接上吧，没事。”

我说：“等。”

羊群就扎在河床里，围着河水，上面有杂草，没有任何一只羊朝我们这边的山坡上走。对岸的青年躺在了石头上，夕阳下我只能看到他一个剪影。

我们似乎对今天来的人不是老头很不满，因为是老人会方便很多，他会眼花耳聋，发现不了别人在周围做了什么，即使发现了，他也追不上我们。

我们年轻，前途无量。

郭仲翰等得有些不耐烦了，他站起身，定在那，我拉了拉他的胳膊，他不动。他在注视对岸的放羊青年。他盯着对岸，看了有两分钟。周围的一切都静止不动，羊群的叫声也被消隐掉。郭仲翰插在裤兜里的手抽出来，朝河床里走去。我和丁炜阳站起身，跟着郭仲翰朝下走。

我们靠近羊群，羊群最边缘的几只朝后退。而再向前跨几步，会踩到淤泥里。郭仲翰也不再向前走，踩进淤泥会行动不便。

这时丁炜阳发出嘘嘘声，他朝我们背后河岸的一角，伸出手一指，一只母羊正直着身子够一棵野枣树上的叶子。

在我们爬下来时，只顾看前方的羊群，没有注意河岸的角落。我们朝后退了两步，离开了淤泥，羊群虽然低着头，但好像感觉到了我们，又缩小了它们的领地。

我们三人从三个方向包抄了那只羊，它没有意识到，它的脚下有抖落的野酸枣。我把绳子递给丁炜阳。他从乡镇来，对羊的了解比我们多点，他接过绳子。

丁炜阳悄悄逼近那只母羊，它沉重的腹部一晃一晃，应该还在哺乳期。丁炜阳一蹿，用绳子勒住羊脖子，身体也压上去，我也蹿上去压住羊身体的后半部。我怕挤破它的肚子，我把身体压在羊的脊柱上，用胳膊狠狠按住羊腿，羊有力地挣扎。我力道上来，羊腿被压进土里。

这时我听到远处的喊声。因为羊身体的抖动，我听不清喊声是什么，只觉得旁边少了个人。

我抬起头，郭仲翰已经跨到河岸上，对我们摇手。我知道对面的人发现了。

我说：“跑吧。”

丁炜阳青筋暴露，他太专注，似乎听不清我在说什么。

我俯下身子压在羊身上，不再管它的肚子，我说：“有人发现了。”

丁炜阳的脸抽搐变形，羊仍在挣扎，那是垂死的挣扎，但我们没有杀心。

我终于听清了身后的人喊什么，他喊：“你妈逼！”

我的裤子上已经沾满黄土，我看到丁炜阳头发里也混入黄土。他的身体紧绷得像快要拉断的弓弦。等我看到他的脸，发现他满脸泪水。而那似乎也像是汗水，只是他无比痛苦，挣扎，比身体下的母羊还要垂死一般的痛楚。

羊的力气小了一点后，我们拖起羊。这时有石头扔过来，砸在我腿上，很硬的拳头大小的石头，我的腿一下子就软了。

郭仲翰站在我头顶上，朝我喊：“先走吧。”

我们朝土坡上跨步。这次，又一块石头飞了过来。我正抬头看郭仲翰还能多么无耻，但他表情怔住了。

母羊好像突然灌进去一股巨力，一下子挣脱了我。而丁炜阳已经躺下了，他的眼睛其实干净无比。在傍晚，我看着夕阳一点点被树枝刺穿，每一眼回望过去，它便被刺得更深一点。而此时我每眨一下眼睛，丁炜阳头底下的血就蔓延得更多。他的头被砸中了。

我一时慌了，郭仲翰抓着我的胳膊用力提我。我顺势朝坡上爬去。我的脑袋真的是空了吗？还是就想着跨上那个土坡，走到河岸上，回到公路，柏油路，面包车。但我知道有个东西碎裂掉了。那是郭仲翰刚提到的，去讲台上强奸一个搔首弄姿的女教师一样，我才知道我们在犯罪。

我和郭仲翰走在路上，我脚步沉重，远处已经一片晦暗，凉风也吹了起来。

我说：“这样不好。”

郭仲翰说：“他没事，就晕过去，离着远看不清我们。”

我说：“那丁炜阳怎么办？你真他妈无耻啊！”说这句话时，我想到的是位于学校周围那些小瓦房墙上的尿渍，那些弯弯曲曲，丑陋而可耻的尿渍。

郭仲翰停住脚步。他无望地看着我。我想当时在玉米地，看着拍照时嬉笑的女同学也必定是这样的眼神。

他说：“你什么都知道。你觉得自己什么都知道。”

我说：“我知道你无耻就行了。”

他说：“那你为什么站在这儿？你怎么没在丁炜阳旁边？”

我浑身颤抖。上一次如此冰冷还是在触摸死去亲人的尸体时。我知道自己已经像一具尸体一样冰冷了。

我控制着自己的身体，我说：“你什么也不是！”

郭仲翰没有反应。

我说：“你把手从裤兜里抽出来，看你那只手，你他妈一无是处，真的。”

郭仲翰说：“那你继续去偷羊，我去找他。”

我说：“我会去。”

郭仲翰说：“你去啊！”

我朝后退了两步。我感觉自己的脚已经变成了枯树干，是老死的树根，从淤泥里抽插出来，发出吧唧吧唧让人作呕的声音。

郭仲翰一直站在原地，他的手在裤子外面一动不动，冷风已经把裸露的身体吹成石

头。

我回到河床上，站在河岸那看着。放羊的青年非常紧张，他的草帽在地上被踩出脚印，凹陷了进去。丁炜阳躺在地上，他脸上挂着刚才挣扎的泪痕。他身体下露出他压得整齐的麻袋，不知上面是否沾着他手掌上搓下的皮。还有那幽暗的一摊血。

我记得很久以前，有一天丁炜阳来找我，我们看着校园，有情侣和食堂的灯火，丁炜阳对我说：“有时候我觉得自己不在这里了。”

此时，放羊的青年不断摇着丁炜阳的身体，他尽力不去踩脚下流出的血。青年四处看，直到看到河岸上的我。

青年操着土话，惶恐地说：“你们来干啥呢？”

我看着丁炜阳，想去试一下他有没有呼吸。

青年说：“俺不是故意的！真不是故意的。”

我走下土坡，远处的羊群似乎在等待回家，朝青年聚拢过来。它们发出叫声，那叫声刺耳无比。青年愤怒地站起来。从旁边捡起竹子抽打着羊群。

青年说：“俺错了。”

这个强壮并且带着野蛮的青年，一下子变得无比胆怯，他不怕我看到他胆怯的样子。

青年抽了几下竹子，回头看着我。羊群朝河对岸靠近，离着我们很远。在青年的脸上，是跟丁炜阳勒死那只羊一样的表情。然后他就跑了。跑得极其狼狈，两腿沾满了烂肉一样的淤泥。然后消失在傍晚阴暗的天色里。

我背起丁炜阳，朝公路走。

等我上了公路，沿着去收费站的方向走，想要拦车。走了没一会儿，竟然到了那个路口，可以望见地平线的路口。我站在这个看不到尽头的公路路口。

我把丁炜阳放下，他摊在地上，像一袋垃圾，我坐在他身边，像另一袋垃圾。

然后，郭仲翰从旁边的地沟里翻上来。原来他一直在跟着我们。他走过来，使劲按着丁炜阳的胳膊。

我说：“他死了。”

郭仲翰说：“你手指冻麻了。探不出来。”

郭仲翰把手从丁炜阳的手腕上拿出来，搓着手。他坐在路边，哈着气，朝远处看，他颧骨两旁的肉因为眯着眼皱缩起来。

过会儿，他站起来，他说：“你是不是永远不敢朝这条路走啊？”

我没明白他在说什么。

他说：“看起来好像没个头呢。”

我把手从地面上拾起来，在背着丁炜阳的过程中，我的双手已经僵得不成形状。我撸起衣服用胳膊去感知丁炜阳的脉搏，但这好像行不通。

我说：“他还活着么？”

郭仲翰一步踏上那条路，朝前走去。

他回头对我说：“我要去美国了。”

后来我在拘留所又遇到那个青年，他爷爷拄着拐杖来探望他，老人看到了我，那眼神空洞得像半夜寂静无人的广场，我迅速回避，看着地面。我没听到他在说什么。

后来青年对我说：“其实当时该打死你。结果也一样。”

一年以后我从监狱里出来，我无能的父亲调动了所有的关系。

在校的四年里我一直打听郭仲翰的消息，我迫切地要知道他去了哪，这似乎对我很重要。因为这似乎是唯一可以安慰我的事情。我得知他去的是一个终点，所有人朝着终点的路线缓缓前行，但需要相信这个方向不是终点。我还隐隐约约想起丁炜阳说的那句话：“我觉得自己好像不在这里了。”

有一次我坐长途车，途经一个休息站，严冬的时候，运货的卡车停在空荡荡的水泥空地里，车上载了两层羊，它们凄厉地叫。笼子周围在昏暗的路灯下有一圈稀薄的羊群喊叫出的蒸汽，直到起了雾。所有的一切掩盖进雾色里，再也听不到羊群的喊叫。我还看到不远处一团篝火在田野里，冷清清的田野，燃烧着天际，除此之外一片灰蓝色。

我再也没有去过那条河。

## 约会

我从未做成过任何一件事。

在记忆里，最早的一次，是五岁时父母搬了家，我觉得自己很聪明，可以不用在一个屋里有酸菜味的大伯家等，就一个个单元去寻找，但最后没有找到。因为我敲对了一户人家的门，但露面的是一个陌生人，所以我就略过这一家继续寻找，后来知道这个陌生人是父亲叫来帮忙的朋友，但我并不认识他。最近的一次，是有人推荐我去花莲，说一定要去看看天祥这个地方。我看过雪山，黑色的牛群站在太阳上，也看过树根突破地面后绵延百米的宫殿，我在其中找了个没人的地方抽了半根大麻卷烟，然后坐在一块布满青苔的石头上，但什么也没发现。所以我去花莲的那天，通向天祥的路被挂上了一根柱子，这全部在我意料之中。我画了很多年画，听过一万遍“不错”、“挺好”。还有我为了某一年高考的英语，苦学了两个月，最后还是离最低分数线差了六分。我距离某个事物的距离，永远都是五分，三分，一天，十分钟。但我觉得世界还不错，因为我仍然觉得自己很聪明，比如我喜欢蹲在街口看人，他们喜欢遛一种长得最像狗屎的狗，泰迪犬，我就知道起码遛这种狗的人没有我聪明，只是运气比较好一点。

这次约会令我激动不已，因为我与她只见过两次，上一次是在十天以前，东城区的一条胡同里，我抑制不住地抱了她，她紧闭嘴唇。这紧闭的嘴唇安抚了我起码有两年坏透了的心情。所以为了这次约会，我给摩托车换了火花塞，机油，给链条喷了润滑，为了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问题，我还带了很多现金。因为我曾经骑着摩托栽到过沟里，但是只要有钱，就能迅速地在医院包扎好，迅速地重新上路。

首先这是一个谜语，在上一次的约会里，我们沿着雍和宫往南或北走，我记不清这个方向了。在某一个十字路口，也许是东四十条，也许不是，朝西拐。就到了一家重庆小面，但我什么也没吃，因为我晚上不能吃东西，不然会清醒到黎明。吃完重庆小面，我们沿着湿漉漉的马路朝左手边走，大约走了五百米，拐入了一条胡同。这条胡同最显眼的位置上摆了三个巨大的垃圾桶，沿着更窄的一条胡同，我们走到了一个红色大门的栏杆前，我们站在那，后来我抱住了她。

我只记得这些坐标，但只要找到那家重庆小面，所有的方位就都可以确定了。所以我提前在地图里搜索了雍和宫附近所有的重庆小面，并列了一张计划表，按照重庆小面排列的顺序一家家找，就可以找到那条胡同，跟她约会。

在奔赴雍和宫的路上，我在脑海里构想着将要发生的事情，感觉在某个地方也可能会上架摆在天祥道路上的栏杆，但这没关系，这次我可以冲过去。路上每一个颠簸，都给人一点腾空的感觉。而在四环与五环之间的马路上，经常会有连着的七八个下水道井盖摆在马路中间，人们并不知道会在哪天陷进哪个井盖里，这就是这座城市所有的神秘了。

这辆摩托车调了发动机和气缸，所以在提速上，几乎没有车可以追上我，即便屁股高的跑车，它只是起步的声音巨大，但它并不能在市区的公路上几秒内达到一百公里时

速。所以我很快就到了第一家重庆小面，这家面馆贴着一条宽阔的大马路，而我要找的也许不是这家，因为在记忆里，门口是一条湿漉漉的并不宽敞的公路。但我还是沿着它上下两侧各行驶了一公里，钻入到胡同中。当在胡同的拐角没有看到那三个巨大的垃圾桶时，我也会告诉自己，兴许被拉走了。

第二家重庆小面已经打烊，我走过去，撑着手掌观察里面，其中的饭桌排布也与记忆中不一样，所以这一家也不对。

这时我面临一个选择，因为在马路的对面也有一家重庆小面，我仔细回想，是不是当时方向感错乱，会不会是此刻马路对面的那家。我穿过马路来到了对面，在这家重庆小面门口向左拐，大约四五百米，我发现了一条熟悉的胡同，因为正前方摆着三个大垃圾桶。这座城市的垃圾分类很奇怪，往往都是遛泰迪犬的人，捡起他们的狗屎拉出的狗屎，扔到带三角形可循环利用标志的垃圾桶里，再带着一脸我是这里素质最高的人的表情离开。

这条胡同进入没多久，就是那股熟悉的厕所味道，在上一次约会中，我好像闻到过这股公厕的味道。这是我最近两年最美好的回忆，而这珍贵的回忆不是在公厕的气味里，就是在垃圾堆的气味中，这令人感到遗憾。我去过最适合约会的地点，在霍巴特的东南方，那里可以看到南极光。南极光并没有意义，但南极光会让约会的男女提前一会儿上床。南极光，北极光，一大群傻鸟飞过天空，都有这个作用。提前一会儿上床很有意义，能够早点知道，这如南极光的胴体，与青色的南极光，都是通向虚无的石阶。

我进入到这条胡同的深处，但在一个拐角的位置上，没有看到那个红色的大门和铁栏杆，我想着胡同都是通的，那么把这一片胡同跑完就可以知道了。于是我在这片胡同里转了一个小时。在我出来时，胡同口躺着几个年轻人，我说：“让一让。”

“为什么？”其中一个脑袋下垫着拖鞋的青年说。

“我要过去。”

“别的口出不去吗？”

“要绕。”

他们好像听到我的答复还比较满意，就让我过去了。在我住的社区里，就在一周前，有人因为十个羊肉串是谁先点的起了争执，捅死了对方。如果他能立即上吊，就不会对这件事后悔，但他不会立即上吊，同时他无论在多少年后回忆，都会记得是自己先点的那十个羊肉串。你会看到很多觉得自己很懂生活的人，认为这种事，比如十个羊肉串没有必要，那种事也没有必要，还可以看到他们的孩子在头顶上撒尿后，对这个沾着尿的小孩进行爱抚和夸赞，同时他们的泰迪犬在一旁兴奋地摇着尾巴。

出了胡同后，我开始感到失落。我浪费了太多时间在一个错误的胡同里，同时我一直想象着，在那条正确的胡同深处，她凝视的双眸和紧闭的嘴唇，这世上最美好之物，只有女性才可通过修饰变得像花草一般与自然融为一体。

我沿着东四十条的一个路口拐入向南的方向，这条路的宽度让我重新有了希望，在人行道上的灰色栏杆，也与记忆中进一步贴合。而这家重庆小面我有点拿不准，它好像是同一家连锁店，里面都是浅黄色带木纹的桌子。

停好摩托车，我走到店门口，闭上眼睛，沿着灰色的栏杆向左手边走。我回想着她站在我身边，头发上有兰花的香味，这气味沿着湿漉漉的马路弥漫出浅蓝色。她手里摇着一串钥匙，而此时那轻盈的声音让我很伤心，我只能听到洒水车的声音。它一定喷了我的摩托车一身。

又是一条胡同，没有厕所，也没有看到垃圾桶。我知道肯定不是这条，但还是走了进去。因为在那张计划表里，只剩下最后一家重庆小面，我不认为是那最后一家，因为我从来没有这样的好运气。

这条胡同比之前的要宽阔和明亮许多，我在里面走着，在一个大约的距离内，该有一个拐口，但并没有，即便凿出一条胡同来也未必通向那个地方。所以我没有再往深处走，离开了这里奔赴最后一家。

此时已经到了午夜三点，我已经出门四个小时，这可以在市区跑到一百二十公里时速的摩托车也没有快到哪去。四个小时可以跑到辽宁省了，但我还在雍和宫附近寻找着。

最后一家重庆小面，在装修，门口放着一个涂了白色墙漆的木梯子。我把它踹倒了。

我找了还算高的阶梯坐了下来，我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也许她早就已经走了。

在这一刻钟的冥思里，我觉得这种方式是不对的，我不应该把这种寻找寄托到手机地图的坐标上，它不会给我什么确定的东西。同时，我希望有一次如有神助的机会。我曾画过一幅有了神助的油画，是一对青年男女，在一个客厅里，我画出了他们离着八百米远的感受，我也不知道怎么画出来的，这是我最成功的一次表达，但在画展的竞选中失败了。这些老头子，从九十年代起就喜欢关于城市务工人员、边疆少数民族、煤矿工人的画，他们觉得我关注的东西很浅薄，所以这次他们的一二三等奖，仍然跟二十年前一样，少数民族第一，煤矿工人第二，城市边缘人群第三。还有另一群智商不太高的人画抽象，也可以混个画展。但我认为做抽象艺术，智商应该是第一位的。我总是把种种不满归结为他人的问题，就像现在，我觉得雍和宫整个地方的道路都有问题。在这种思路下，也许我就会慢慢进化成为一只泰迪犬，对着沾着尿的小孩摇尾巴。

我垂头丧气地骑上摩托车，重新来到了雍和宫地铁站。我努力去感受这条街道，并相信它是正确的，我必须相信周遭的一切是正确的，这让我很激动，因为这是我第一次相信世界没准是对的，并认识到出问题的是自己。我间歇性地闭上眼睛，用这具身体所有的官能去感受这个地方。

那个隐隐的指向让我朝雍和宫的西边走，原来在此之前出发的方向就不对。

在七八百米后，有了一排灰色栏杆，我触碰着灰色栏杆，想起了更多的事情。她在夜晚踩到了一张报纸，报纸就深陷进瓦砖的空隙里，她摇晃着钥匙，后来又换到了左手。她的左手腕上戴了黄色的手链，她的裙摆穿过路灯下晃动着水波般的影子。她也许说了点什么，她说了什么呢？她说：“还要走吗？”

我几乎想起了在这条街的所有事情，在路过那家重庆小面时，我看也没看一眼就继续朝前去。这马路牙子的边缘上全是油污，车灯在上面反射着浑浊的光。之后我进入了那条胡同，我不需要判断就知道这是对的，左手边的公厕，还有那三个已经清理干净垃圾桶。我拐入一条更暗的胡同，又穿过一条更窄的胡同，在一个灯泡坏掉的路灯下我闭着眼睛继续朝左边转去。

那个红色大门矗立在前方，碗口粗的铁栏杆横铺在门前。这里多了一辆推土机。

我靠在栏杆上，尝试回忆起当时的细节，那只野猫又蹿了过来。

只是，我回忆不起任何事物，我所有的精力都在寻找中耗费掉了，来到这里后，我只是麻木地站在这里，这条街上什么气味也没有。

而她当然没有出现在这里，因为在一开始她就回绝了这次约会。

我以为找到这个地方，可以触碰到某种东西。我确实触碰到了，铁栏杆上落了点灰尘。



## 玛丽悠悠

我在薊门里的一家药房卖药，跟三个女人一起。

我负责感冒药的药柜，等再过半年，我就可以负责消炎药的柜子了。真好。除了买药的永远没人跟我说话，而他们张口都是，我鼻子不通气了，我有点发烧，我嗓子有点痛，我难受得要死。妈的。

收钱的是一个胖女人，她给椅子垫了很多靠枕，而她已经够柔软的了。“你要不要吃薯条？”我以为是对我说的，就摇摇头。然后她们就乐了。

抽烟的时候，我得去药店门口站着，望着对面一个两米高的垃圾山。现在来了一个遛狗的老头，他停住脚，对着垃圾山说了一句“狗操的”。他住在一个窝棚里，他身上的衣服都可怜兮兮地垂着，除了那句“狗操的”，几乎没有任何生机。然后药店的门被推开了，我的女同事用眼白看了我一眼，我就进了药房。我想一定有个人鼻塞了，我准备好听某人复述他的病情了。

在感冒药柜前站着个鼻子红通通的女人。我认识她，有一次在水果摊前她跟我抢一个木瓜，水果摊老板也让我让给她。她说：“不吃木瓜今天就会死。”我说，那你死吧。就把木瓜抱在了怀里。

当然我没有说。

老板从我怀里取过木瓜，他说：“你一男人吃什么木瓜。”我很高兴地让了。因为我摸到木瓜有一块松软的地方，已经烂掉了。我真是开心至极，一个人跟我抢了一个烂掉的木瓜，我心情愉悦，兴奋得要飞上天去，我蹦蹦跳跳得好像长了两只翅膀，感觉天空都在我的怀抱里。真是爽透了！真是爽透了，一不留神我跌坐在地上，一片垃圾的臭气压了过来。

这个女人站在我的柜台前。我说：“风寒还是风热？”她抽着鼻涕，说：“嗓子痛，流鼻涕。”

“风寒还是风热？”我说

“我怎么知道？”

“出汗吗？”

“我运动了就会出汗，跑跑步什么的。”

我拿了三盒药，有两盒是什么也不治的，但吃了没坏处。她看了一眼，嘟囔了一句：“这么多啊。”然后拿起那没有用的两盒中的一盒。“拿这一盒就行。”

我说：“多运动。”

她去柜台找胖女人结账。她从包里取出一张白纸，对胖女人说：“我可不可以把这个

贴在这儿。”

胖女人拿过来一看，摇摇头。只有眼白的女同事走过去看。拿起那张白纸，念了出来：“寻猫启事，六岁，家人正急切寻找，肤色白偏黄。”

这个胖女人究竟有多恶毒呢，她喜欢少找人钱，对一些看起来不太精明的老人，少找人几块钱，然后从抽屉里抽两张塞进裤子口袋里，那个口袋由于经常掏而松塌塌的，显得很臭。所以她拒绝贴找猫的告示就自然而然了。

胖女人对我说：“你看到一只猫了吗？”她举起那张白纸，上面有照片。

那个女人期待地转头看着我。女同事也白眼看着我。为什么所有人都看着我？

女人说：“它叫玛丽悠悠。”我觉得一个世界的愚蠢都在她脸上了。

“叫什么？”我说。

“玛丽悠悠。我的猫很瘦，嘴唇是黑的，它亲吻着窗外，雨水来临时，它注视着白烟滚滚的远方。”她揉着眼睛，好了，现在她一点也不关注感冒了。

“买完药你就走吧。”我说。然后她走了。

那个胖女人嚼着什么东西，对我说：“怎么这么对客人说话？”

“你也叫玛丽悠悠吗？”我说。

“玛丽悠悠怎么了？”

“没怎么，这里怎么可能有只猫叫玛丽悠悠？”

“为什么不可以呢？你算老几？”她的眼白要飘到天花板上去了。

“你不要用眼白看我，你已经看了我有半年了，为什么总斜眼看我？”

“那我该怎么看你？”她搓着肥胖的手，把头侧向一边。

“我可是抓过小偷的人，还把他打了一顿。”

“什么小偷？”她脸红了。她居然还会脸红。

“你也是个小偷，蓟门里小区最胖的小偷！猫也是你偷的吧？这不是第一次有人偷猫了。”我说。不知道谁把药店门打开了，我又看到那个两米高的垃圾堆了，那个老头站在垃圾堆旁，说“狗操的”。我的老天啊，这个女人居然哭了。

我就赶紧跑了。

我沿着小区溜达，恐怕得找一找这只丢失的猫，因为我怎么可以把同事惹哭了呢。

小区里有一个餐馆正在被拆迁，我去巡查了两个车棚后，从楼底下的一个铁门里钻进了废墟，当时下着清凉的雨，几缕锈迹擦在我的衣服上。周围一片蒸发未尽的油烟味道，我知道这里半年前还是一个餐馆，现在已经拆了半年。我进入一个房间，墙壁上贴着国外的电影海报，有大有小，一半以上都是从杂志上剪下来的，这让我感觉到梦想的味道，一个身处在油烟味弥漫的厨房后面的小屋里，一个切菜的小工，满墙壁的梦想，和屋外野狗的一地狗屎。

另一间屋子里，墙壁上还挂着一个老式手机充电器，以前一定有人总是坐在这里。

隔了一堆砖瓦的废墟，我在废墟上发现了一个落地沙发。就是像半个碗的那种，刷一刷应该还是可以用的，我想了想，打算晴天的时候抱回家。沿着那条废墟，只有横梁，裸

露着钢筋和水痕的房屋群，我已经到了原来是餐馆营业区的地方。

窗户都已封死，光线暗淡得像臭鸡蛋。墙壁上的隔板里还放着各种洋酒的空酒瓶，我狠狠吸了一口这里的空气，觉得浑身冷得要死。在一群落满灰尘的木椅子中，我发现了一位艺术家，他像去世多年的样子，坐在一片湿漉漉的尘埃中，而我判断他是一位艺术家，是因为在地板上看到许多油画，上面全是泥巴和砖石渣的脚印。这个餐馆拆了有四个月，他在这儿住了大概也有几个月了。

艺术家用背影告诉我，他也许已经死了很久了。

我说：“有人吗？”

真好，我又在这世上多说了一句废话。

没人应答，雨声传进来已经很混沌了。这时我听到他在咀嚼的声音，也是浑浊得像是整个世界都浸泡在泥浆中。

然后，我就发现了一只猫，被放在地上，不过只剩下毛皮，脏乎乎的，在此之前我也没有闻到腥味，而现在只是一种如硫磺一样刺鼻的湿冷。我看向墙角，还有别的动物皮毛。

我说：“你吃的是玛丽悠悠。”说完这话我都害臊了。

没有人跟我说话。我太阳穴紧紧收缩了一下，压得血管痛。猫的皮毛披在地上，像一块被撕扯开的小毛毯。

那个背影说：“滚蛋。”

周围昏黑一片，一种莫名的恐惧，好像黑暗在握着刀逼近我。

我看着他，用力踢了他的画。我可真可笑，就像只臭虫。

我捡起刚才顺手拿起来的手机充电器扔向他。

“你可别装死了，小区的猫都是你吃的吧？”

“狗操的多管闲事的。”他说。

“怎么可以吃猫呢？”

他不说话了，我尝试朝前走了几步，这破房子几乎快塌了，我真怕天花板砸下来。我用脚把那张猫皮勾了过来，从口袋里摸出一张宣传单，我身上一直有宣传单，谁递给我，都会收起来，这样别人可以赚五分钱，攒着攒着就可以买辆坦克发动战争了。我用宣传单垫着，抓起猫皮。

之后我爬出连起来的废墟区，而身体好像缠了几十个蜘蛛吐出来的网，封锁了五官。

出了废墟，对着那个幽暗的窗户，里面可能是个艺术家，不，是那个流浪汉，也可能是住在我天花板上的邻居，或者遛狗的一个老头。

我朝里面大吼：“你是一个无能的人，一个废渣，你有个屁用！”

说完我就已经很难过了。我把猫皮扔在铁门下。

我回到住的地方，这小屋的墙壁上贴着海报被撕掉后留下的双面胶，上面粘着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有蚊子的翅膀，头皮屑，还有一颗猫砂。我捏起那颗猫砂，在手心里转了一会儿，猫砂碎掉了。

我想起小时候家的院子中有一棵臭椿树，大家都很讨厌它，而其他人家院子里长的是生机勃勃的香椿树，似乎可以感到臭椿树的羞耻感，存在就是羞耻，羞耻就是一种无尽抽搐的感觉。有一天夜晚，我忧伤地看着它，又转身回屋。第二天，它所有的叶子都掉光。那期间，对面的楼房里，在五楼，有一具尸体，苍蝇爬满玻璃，玻璃上全是油脂和苍蝇屎。

猫砂碎了之后，我摸出一个电量不太足的手电筒，重新钻过铁门。雨还是淅淅沥沥，我到了那片废墟，立在饭馆和厨房连接的地方，我双手颤抖，手电筒已经湿滑。如果你什么都无法控制，也至少可以让自己做点什么，哪怕朝右走，或者抖一抖腿。

我开了手电筒。里面看起来没有人。猫皮浸泡成纸屑一样的东西，还铺在铁门下面。

我拿起猫皮，顺着墙上贴着的寻猫启事里写的地址，找到了那个感冒的女人。

这里的电梯总是要等五分钟。其实这楼道跟那片废墟比也好不到哪去，蜘蛛网和尘土一点也不少。站在门前，我突然想起这个女人那天介绍她的猫时所说的话，“我的猫很瘦，嘴唇是黑的，它亲吻着窗外，雨水来临时，它注视着白烟滚滚的远方。”她还可以这样去形容这张猫皮吗？这时，我才感到一丝伤心。

我敲了敲门，里面说：“谁啊？”

“我找到了玛丽悠悠。”说完，我憋不住害臊起来，玛丽悠悠，我真是操了。

可以听到她兴奋的脚步声，好像那天我送出那个腐烂木瓜后的蹦蹦跳跳，她还记不记得那个木瓜呢？

她打开门，说：“在哪呢？”

我把猫皮提了起来，让她看清楚。

她叫了一声，朝后退一步，惊恐地说：“你把玛丽悠悠杀了！”

“对。”

她的眼睛就跟食人花一样。

我说：“但你不是还活着吗？”

## 后记

小说创作是我缓解焦虑的方式，生活里并没有什么好事情，除了文学和电影外，很少再有能让自己感到轻松和满足的事情。

这些中短篇小说的创作时间大约是从二〇一二年底到二〇一六年。在二〇一二年进行纯文学的创作前，我的小说大部分都在塑造和美化。从二〇一三年开始，我去除了语言的修饰，又剥离了美化和塑造，将写作看作直面生活最有力的方式。于是从其中得到某种力量，以对抗世界的灰暗。

我二十二岁开始读大学，整个青春期都很焦虑和挫败，跨过了写青春小说的阶段，因为确实感受不到。但我对美好的事物有执念，无论诗歌还是电影，这些美好的事物让我相信创作是有意义的。

往小里说，这些小说讲述的是随着年龄增长，渐渐了解到的关于自己的，以及他人的生活。往大里说，这些小说写的是城市、毁灭和末世感，关注的是个体对存在的失望。

今年拿到BenQ华文世界电影小说奖，是这本小说能够出版的最大助力。

感谢王抗抗、苗洪老师、黄丽群、王小帅、刘璇、范辰辰，他们让这本书得以出版。

##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信息](#)  
[前言](#)  
[序 暗室明眼人](#)  
[序 离队少年](#)  
[一缕烟](#)  
[大象席地而坐](#)  
[漫长的闭眼](#)  
[气枪](#)  
[张莫西去了沙漠](#)  
[猎狗人](#)  
[大裂](#)  
[婚礼](#)  
[鞋带](#)  
[静寂](#)  
[荒路](#)  
[倾泻直下](#)  
[羊](#)  
[约会](#)  
[玛丽悠悠](#)  
[后记](#)

本书由免费 PDF 电子书下载的博客制作，转载请注明出处。

